

#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 سياستى

ཀུང་ཤོའི་མཐའ་ཁྲིད།

目錄

## 目錄

87

|                     |       |      |
|---------------------|-------|------|
|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 ..... | (1)  |
| 略談中華民族文化的起源及其發展     | ..... | (2)  |
| 國民大會的重要任務           | ..... | (3)  |
| 戴季陶先生與邊疆問題          | ..... | (6)  |
| 中共移民邊疆之分析           | ..... | (10) |
|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五)        | ..... | (15) |
| 蒙古及蒙古人(五)           | ..... | (25) |
| 日本一九〇五——一九四五年蒙古研究簡史 | ..... | (29) |
| 諸羌史                 | ..... | (38) |
| 專載：曼陀羅式的政教改革        | ..... | (42) |
| 宋遼交戰與楊業父子捐軀時地考(一)   | ..... | (45) |
| 西藏民間故事              | ..... | (47) |
| 國內外大事記              | ..... | (51) |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出版

# 略談中華民族文化的起源及其發展

周昆田

中華民族文化的起源，應從史前時期的上古時代談起，亦即應從我中華民族最早的祖先談起。我中華民族最早的祖先，經過現代多數學者的考證，肯定係為北平西南的周口店所發現的北京人。北京人的生存時代，距今約在五千萬年前至一百萬年前之間，亦即研究我國上古時代的文化，應自史前時期北京人所具有的文化開始。

據地層發掘所獲的資料，我國在史前時期的文化，約有數種：

一、北京人的文化。北京人的文化，一部份係屬於早期的舊石器時代文化，而大部份則屬於中期的舊石器時代文化。其生活狀況是：(一)已會製造各種石器，由發掘出來的石器，如尖狀器、刮削器等，可以證明他們確已具有最低限度的文化；(二)已會打獵，由發掘出來的獸骨，知他們的獵獲物以鹿為最多，其次為豹、穴熊、劍齒虎、土狼、象、犀、駱駝、水牛、野猪、馬等；(三)從遺留下來的木炭、火燭、燒過的獸骨以及用過的器物來看，他們已會用火，已能烤肉來吃（見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册及三軍大學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冊）。

二、河套人的文化。所謂河套人的遺骸，迄未發現，所發現的只是他們曾使用的石器和骨器。依其石器和骨器的狀況及其多在黃土層與其下的礫石層，因認為：有的是屬於舊石器中期較前者，如甘肅的慶陽、山西的保德、陝西的油坊頭（在榆林縣西南）、吳堡（綏德縣東）、永興堡（神木縣東北）等地；有的是屬於舊石器中期及後期的，如寧夏的水洞溝、萬巴拉寺、中街、三聖宮（均在寧夏東南）以及綏南與陝北之沙拉烏蘇河兩岸等地。所發現的石器製法，比北京人的已有進步，有三角形和多邊形的刮器及離器，已進入細石器時代，並有若干骨器；所發現的動物化石，多係披毛犀、象、洞穴鬣狗等，惜無人骨（見上引兩書）。

三、山頂洞人的文化。根據所得山頂洞人的遺骸及其遺物的研究，學者認其較河套文化為晚，而遠較北京人和河套人的文化為高。他們已知營漁獵生活，愛好藝術及裝飾身體，並知埋葬死者，或已有了原始的宗教思想。其最值得注意的是骨針的發現，他們可能已會縫綴鹿皮為衣服，而以獸牙為裝飾品，並將其若干染成紅色。對於石器的製造技術已更見精巧，其中有一部是製造的工具，如刮削骨角所用的石器及鑽孔用的石鑽等是。故山頂洞人的文化，實已到了接近新石器文化的階段（均見上引兩書）。

四、新石器的文化。在新石器時代之前，雖然在興安省由日本人於民國二

十二年至三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至四三）發掘有札賚諾爾人的文化，是屬於中石器時代的，但因其出土的遺物不多，所佔的份量不重，未受重視；至可以代表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則有兩者：

(一)為龍江、林西、赤峰各期的文化。龍江期文化的遺址，是在嫩江省昂昂溪車站附近。出土的遺物以陶片為多，但質地粗糙，另有骨器和石器，石器中有石鑽、石刀、石斧、石鏃等，有些是磨製而成的，但技術不精，這是早期的新石器文化。而使用的人，大概是過著漁獵的生活，而漁的成份尤多。林西期文化的遺址，是在熱河省的林西縣，由黑沙層中出土的遺物，可分陶石兩大類，陶器有各種不同的顏色，石器主要為農業用具，如石犁和石磨等，多屬於磨製，是屬於中期的新石器文化，顯然已有農業。赤峰期文化的遺址，是在熱河赤峰縣英金河的南北兩岸，出土的遺物有彩色的陶器和屬於細石器的各種石器，其中有一種是肩石鏃，證明此期的人類已過著農業的生活。

其次為彩陶與黑陶的文化，同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在黃河流域發展的文化。前者的遺址，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出土遺物有大批彩陶及石骨器等。而這種陶器，多為淡棕色，上繪紅黑及白色的紋飾，後在遼寧、甘肅、河南、河北、山西、察哈爾、新疆、台灣各省都續有發現，可見此一文化散佈地區之廣。據瑞典人安特生（J. G. ANDERSSON）研究，共可分為六期，約自公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五百年，每期各為二百年至五百年不等。黑陶文化的遺址，是在山東省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發現，出土的遺物是黑、光、薄、多耳，但也有醬色的陶器和一些石器與骨器。骨器中有一種經過穿孔的牛骨，似為占卜用的，但無文字。此種文化，是沿著海岸分佈的，北達遼東半島及朝鮮，南至杭州，而以山東半島為重心，西並到達河南、山西，地區亦甚遼闊（均見前引兩書並參閱華正書局徐亮之中國史前史話）。

由以上所列地下的發現，可知我國史前文化的概況，但如何將之一一結合，使成為史前期整個的歷史，迄今尚乏成果。但有一點可以認定的，即我國上古時代的文化，多發源於華北以至東北蒙、新等地區，絕非僅在長城以內（參閱國立編譯館主編中國文化史一章一節）。

據通鑑前編所載：我國首出御世的為盤古氏，繼有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合稱三皇，各經一萬餘年至四萬餘年不等。繼人皇氏之後為有巢氏，感於「穴居野處」，「不足以勝禽獸」，乃「構木為巢，教民居之，以避其害」。其後繼之者為燧人氏，以民「未知熟食」，於是「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其後

有太昊伏羲氏，「教民佃漁畜牧，養犧牲以充庖厨。」再其後為炎帝神農氏，以「民茹草木之實，食禽獸之肉，未知耕稼，炎帝因天時，相地宜，斷木為耜，揉木為耨，教民執五穀，而農事興焉。」及神農氏衰，黃帝興於有熊，「治五氣，藝百穀」，乃更推廣農業。

有關黃帝的史實，具見於史記五帝本紀，在其以前的各氏都係神話般的傳說，但在史記秦本紀中，博士即有：「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註：泰皇當人皇也）」之議，是三皇之說，原非子虛。易經繫辭下裏說：「古者包犧氏（按即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畫八卦，……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斷木為耜，揉木為耨，耨耨之利，以教天下」，當也不是完全出於杜撰。再按之人類進化的程序：人類由穴居野處，茹毛飲血，而至有居處，能取火烹飪；由採集果實，而至漁獵、畜牧（游牧）、而至農業，無論世界的東西各地，都是如此。在我國，盤古、三皇姑不具論，傳有有巢、燧人、伏羲、神農各氏，與人類社會進化的程序，都甚符合。

禮記禮運篇說：「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為台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烹、以炙，以為醴酪，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所言進化的程序也都相同，然後宗教的觀念纔隨之產生。

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卷裏說：「由山頂洞所發現之各種遺物所顯示，山頂洞文化約相當於我國歷史上所傳說之伏羲氏時代。」又說：「新石器時代，在

我國歷史上約相當於神農、黃帝、夏禹，以迄殷初之世。」以此類推，則有巢、燧人之世，應屬於舊石器時代，似可認定。

自黃帝以後，中華民族由合而分，支系繁衍，而文化的發展亦多歧異。禮記王制篇說：「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狄，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獫狁，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按即指華夏系所居地）、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這是以各支系民族所居的地區、服飾、髮型、飲食等差別，而作五種的劃分，也就是以文化為標準而分族系，但都有一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各適應環境的自足之樂，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軒輊。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卷，以由文化遺址上看，彩陶文化為夏族集團的文化，黑陶文化為夷族集團的文化，是在新石器時代，夏、夷兩個集團因所居地理情況的不同，而有兩個不同文化的出現。

夷夏兩個集團雖早已即經形成，但有輕重高低之分，則是較晚之事，尤其至周代的春秋、戰國時期，「尊王攘夷」及「內諸夏而外四夷」之說，感彼此之間的鴻溝遂難使其消除。使其消除，則是近代之事了。

綜觀夷夏之說的流毒，把分佈在邊疆地區的各民族，都劃入夷的範圍，甚至予以漠視，此是歷史演變中所造成的錯誤現象，不但分化了整個民族，且損傷了整個的文化。

自國父倡導革命，創建中華民國，力主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破除畛域，同為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而努力，於是各民族又由分而合，團結為一大中華民族，凝鑄為一體文化，自屬必然的結果。

## 國民大會的重要任務

— 憲法研究會行憲紀念座談會發言紀錄 —

李啓元

### 鞏固領導中心與維護憲政法統

國民大會的最重要責任，就是本日座談的兩項題目：一為鞏固領導中心，二為維護憲政法統。這不僅是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應該如此，在過去亦一直在這樣做。不過，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是一次最重要的關鍵性會議，亦是中華民國繼往開來的一次會議，國民大會開會，鞏固領導中心，容易做到，而維護法統，不見得能完全做到，因鞏固領導中心，最主要的任務是選舉總統、副總統

。總統當選就職以後，就可經總統提名組織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但不能組成立法院與監察院（立、監兩院是由選舉產生），所以鞏固領導中心後，只能維護憲法上部份職權的有效行使，沒有維護到憲法整個的有效運作。所以鞏固領導中心和維護憲政法統這兩件事，應該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因鞏固領導中心以後，才能維護憲政法統，能維護憲政法統，才能鞏固領導中心。有了鞏固的領導中心，才能有社會的進步，經濟的發展。我們在臺灣，這三十餘年來，如果沒有國民大會依據這部憲法來選舉總統、副總統，組成行政、司法、考

試等院，成立中央政府，相信不會有今天這樣的經濟進步、政治開明、社會安定，但是，維護憲政法統，不是憲法保存在那裡，有效運作，就是維護法統，因為國民大會的責任，不僅要維護憲法的存在，有效的運作，而且還要維護憲法的繼續發展與成長。這部憲法是三十餘年前所制定，不能一成不變，固然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不能輕言修改，改動太多，會動搖國本，但也不能沒有修改，不修改就與事實發展不能相配合。當前的需要是戡亂，也需要社會的一切進步。我們維護憲法，不但要使憲法能有效運作，而且一定要符合戡亂及事實需要這一原則，即使目前憲法不能修改，也要修改臨時條款，以符合戡亂需要，和事實的需要，這樣憲法才能繼續發展，繼續成長。

### 如何維護憲政法統能有效成長

我們在此時此地如何使這部憲法永遠存在，繼續壯大，繼續發展，當然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看法。由於時間有限，啟元在此只提出兩點淺見：

#### 一、要使憲法能適應戡亂需要

要使憲法能適應戡亂需要的事項，當然包括很多，國民大會以往已有不少貢獻，今後更須努力。

##### 第一、要授權緊急處分以鞏固復興基地之安全

國民大會自第一次會議起，就制定高於憲法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有關條文規定程序之限制。其目的在鞏固國權，尤其在此時此地，中華民國的安全與繁榮，更需要此一授權條款。國民大會以往已為戡亂需要做了適時的決定，今後仍有繼續授權的必要。

##### 第二、要授權增額選舉以保障自由地區之民權

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對於依法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五十八年依法增選及補選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就是依照此一臨時條款之授權而產生。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為了適應戡亂需要，并擴大自由地區國民及海外華僑之參政願望，把上述授權總統在自由地區辦理增、補選之臨時條款，再予修正。就是授權總統得訂頒辦法，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定期選舉，并得在不能辦理選舉之海外地區，定期遴選華僑立、監委員。這一項授權增額選舉經國民大會於六十一年通過臨時條款修正條文以來，國大代表與監察委員已辦過兩次增額選舉，立法委員已辦過四次增額選舉，過去是基於戡亂需要適時授權，今後自然仍有繼續授

權之必要。

##### 第三、要使憲法有全面運作功能以期延續法統

國民大會最重要的職責，就是要維護憲政法統，也就是要使憲法有全面運作的功能。如果憲法規定，不能全面實施，有的條文無法實施的話，這將如何辦？我們萬不能以此一地區已經辦理的增額選舉就代表了憲法所規定的全面選舉，這樣的憲政運作，不是完整的運作，現在很多人都說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憲法第六十二條亦規定立法院是代表全國人民行使立法權，只要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存在，就是法統的存在，至於這兩個機關組成的更迭是與法統無關的，真是如此簡單嗎？

我們所謂之法統，也就是憲法。換句話說，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中華民國的法統。所以法統與憲法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但憲法不但要能永遠存在，而且要能發揮持續不斷全面運作的有效功能。如果憲法條文，只有部份條文可以有效運作，另一部份條文已因事實困難不能有效運作，而又不設法解決的話，那就不是「一個完整的全面性之法統」，剛才所說國民大會會制定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在自由地區辦理增額選舉及遴選，也只是適應地區性需要所定部份條文之有效運作，但決不能取代全國性選舉條文之運作功能。

時下所謂法統在法不在人，而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府高級官員之更迭，均與法統無必然牽連關係的主張，啟元認為這種主張在當前處境下是應以憲法有關條文能設法解決有效運作為前提。否則，就法官言，在現實環境下也只說對了一半，比如國民大會依法選出總統，總統依法組成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這三院高級官員之更迭，是依據憲法規定運作，可以說是法統依法延續，但不能說是與法統無關。

但是中華民國的中央政治體制，除了上述總統府及行政、司法、考試三院的組成員，都是依據憲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及九十一條規定之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而產生。如果憲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某地區、某縣市、或某團體選舉單位，沒有一個國民大會代表，這是否算全面運作？中華民國法統是不是還算完整？是不是算全面代表性呢？這些都是問題，憲法第六十四條對於立法委員由各省市或某些團體，某些地區選舉產生多少名額，都有明文規定。如果這些憲法規定，僅有某地區能夠選舉，其他地區都已老成凋謝，沒有一人，這樣算不算憲法全面運作？是不是有全面代表性功能？法統是否還算完整？這些問題都需要研究，監察委員亦是一樣，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監察委員由某省、某團體及某地區各應產生幾人，都有規定。如果現任監察委員僅有某一地區有，其他地區將來就沒有了，這法統的運作，是不是還算完整呢？這亦需要考慮。以上所講憲法上有關的三條規定，在現實環境下既然無法全面運作，若不

及早設法解決，聽其自生自滅，若干年後便無持續不斷全面有效運作之依據了，那末，到時候我中華民國之法統，還有全國代表性功能嗎？

有關方面雖然已決定中央民意代表以不擴大遴選為宜，但法統如何全面延續問題，仍須規劃解決。啟元認為自由地區中央民意代表之增額選舉，仍應依照臨時條款第六條規定辦理。而應在大陸區域選出之立委、監委員，在戡亂時期不妨增訂臨時條款，採用間接選舉，由總統提名咨請國民大會選舉或投票同意，既不違背民主原理，亦符合國父遺教，不過要在原有法定名額上加以一定限制，即籍隸每一省市地方之立委、監委員少於法定名額五分之一時，補足五分之一。至應在大陸區域選出之國大代表，亦可增訂臨時條款，限定區域名額標準，尋求出一個可以持續不斷有效運作的辦法。

所以，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應該考慮如何使中華民國憲法能適應戡亂時期的需要，除了支持已授權的臨時條款外，就是上述第三項我們應該研究如何使中華民國法統能繼續往開來，不但不因戡亂時期的延長而中斷，而且還要能夠持續不斷發揮全國性之代表功能，我所提出間接選舉，只是辦法之一。希望各方面要研究出一個最好的辦法，才是維護法統的永久辦法，亦是維護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永永遠遠發展下去的辦法，既不會亂，而且要建立永久維護法統的制度。要制度化，當然要有條文規定，條文如何規定，就需要大家研究。

## 二、要使憲法能繼續有效成長

一部憲法，並非制定後永遠不能修改，在中外各國，沒有這樣規定，而且都是繼續慢慢修改成長。我國憲法是卅多年前所制定，憲法當時規定有不週到之處，國民大會會有責任要使它週到，有疏漏之處要加以補充；當時沒有想到以後的事實發展，要設法使它符合事實的需要。故提出二項意見，供各位參考：

### 第一、要使憲法符合實際需要以維護憲法尊嚴

憲法規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後才能實施地方自治，但三十餘年來，臺灣省地方自治之實施是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這一問題早應解決，立法院是監督行政命令的，行政命令違背法律，違背憲法又有事實需要時，立法院有權提出憲法修正案，有權提出臨時條款修正案請國民大會複決，但是立法院放棄了這一職權，聽任行政命令違背法律、違背憲法。國民大會當然也有責任，多少次會議，都未授權立法，這就有損中華民國憲法的尊嚴。現在有人提出此一問題不能說不對，因為命令不能代替法律，是有根據的，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中，應如何使這部憲法符合實際需要，維護憲法尊嚴？個人認為有下列二點：

(1)要授權立法院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地方自治條例，省縣議員由省縣民選舉，省（市）長由政府任用，這可以不受憲法有關條文規定之限制，憲法有關條文規定直轄市本來就是依法律定之，為什麼立法院不依法制定呢？多少年來一

直如此，沒有依法去制定。事實上省主席及直轄市長是官派，議會則是民選，施行卅多年以來，并無不妥，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應該設法解決。

(2)我國憲法有關國民義務教育之規定是六年，自民國五十八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延長至九年後，很多立法委員認為是違憲，但既然是違憲又有事實需要，為什麼不提出憲法修正案，請國民大會複決呢？或者請國民大會修訂臨時條款授權立法院制定法律亦是可行的，這些都是正當途徑，但立法院放棄了這一責任，沒有提出憲法修正案。而國民大會亦沒有盡到維護憲法的責任，憲法尊嚴既已受到損害，國民大會亦沒有提出增訂臨時條款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兩方面都沒有盡責，所以在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中，對於這些問題，能解決的都應該解決。

### 第二、要健全憲政體制以塑造憲政新形象

(1)首先要健全並簡化國民大會組織，以樹立憲法定常設機構之政權形象，我們的憲法過去有很多疏漏之處，沒有規定在內，例如國民大會在憲法上是一法定常設機構，是一政權機關，但現在事實上沒有國民大會的形象，六年開會一次就完了，職權是有，是行使四權，但行使選舉權後，對創造、複決兩權，根本不能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是有，但沒有建立起制度。所以，憲法沒有規定的事項，確有疏漏之處，我們應該設法補充。如憲法規定國民大會組織是以法律定之，可是國民大會不能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這就是疏漏，立法院在訓政時期制定之國民大會的組織法，沒有設置首長是違反憲法精神的。憲法並沒有規定國民大會組織不設首長只設主席團，而組織法僅有八十餘位主席團，群龍無首，連代表國民大會的形象都沒有，這是根據憲法那一條而制定的呢？這可說是憲法上先天的不足，後天法律上的規定亦不完備。組織法既然違反憲法定常設機構之精神，連一象徵性的首長都沒有，而且亦違背一般組織法之立法體制。這些缺漏，亟應在臨時條款內設法，健全起來，并制定辦法由主席團互選常務主席一人，主持會務并接見外賓。這亦是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一項重大任務。

(2)其次，要建立創制複決兩權行使制度，以免政權與治權混淆不清：據記憶所及，國民大會每次開會，大家都是主張要行使兩權，但兩權案總是提不出來。這個問題的癥結是兩權行使辦法沒有建立起制度，而且兩權行使辦法之內容太空洞，僅規定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和複決權，但在何種條件下才可行使創制、複決兩權呢？沒有具體規定。所以，要想行使兩權，一定要將兩權的行使建立起制度，和立法院的職權，有一明確的劃分，不要混淆不清。不然，就很難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也不能發揮制衡作用。

至於如何修改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個人淺見，創制權要盡量少行使。對憲法、或臨時條款當然可以創制；對法律應該制定而沒有制定之重要的法

律案，國民大會可以創制，其次是法律應該修正而不修正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很大的法律，國民大會亦可創制。這是行使創制權的三項要件，合於此三項要件之一，才可行使，以期發揮制衡作用。行使復決權的要件：①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②領土領海變更協定，應經過國民大會，這在憲法第四條有規定，也是關係到國民大會的職權，行政院除報立法院外，應報國民大會復決，至於領海是否為領土？這當然需要研究。③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立法院決議變更行政院重要政策時，行政院得經總統的核可，不送請立法院覆議，而可提請國民大會覆決。④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

## 戴季陶先生與邊疆問題

蔣君章

海外的新知舊友

去年（七十二年）八月，妻和我被親戚堅邀，到美國去喝了一個月的洋水。我們是先到紐約，次到佛洛里達，各住一星期，轉到芝加哥。芝市，我有一個老朋友，在那裏創辦一所中國文化學院。他要我作三次演講，都有美人參加，希望我把稿子寫好，他去準備翻譯。我的題目：一個是美俄中共關係的分析，一個是台灣居民的血緣關係，另一個是周公在中國文化上的地位。為寫這一文字，著實費了不少時間，我們拖到八月上旬始從台北啓程，與此大有關係。

在芝城，我還有一個沒有見過面的小同鄉，我們的家相不過十五里，他比我小幾歲，所以在家鄉我們沒有見過面。他是在重慶南溫泉的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的。那時候我也在重慶工作，也沒有見面的機會。他的大名叫陳鶴梅，是學經濟的。畢業後，受陶孟和先生的推荐，進中央研究院，他努力於經濟方面的研究和著作，發表的文章很多，頗為學術界所注意，我也看過他們的作品，知道他的名字，但不知道他和我小同鄉。不久，他考取了國家舉辦的留學考試，派赴美國深造，一直留在美國。奉美政府財政部之命，留在中部任查稅工作，他已是這方面專家。他從霍院長那裡知道我的行程，一定要親自駕車接我，深情厚誼，真使我們感銘五內。

當天晚上，他們賢伉儷堅邀我們到芝城郊區的一家國人開的館子晚餐。他說，「這家館子很有一點名氣，座位很難空，他和主人相熟，已經訂好座位了。」經他這麼一說，我們如再辭謝，倒顯得見外似的。還是由鶴梅先生駕車，

統核可，提請國民大會覆決。當然這些要件還需要研究，在臨時條款上設法解決。也是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應該解決的重要議題之一。

所以，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如何開好，並不是選舉總統高票當選就是圓滿成功，而且還要看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應予解決之各項問題，是否能夠全部妥善而週密的解決。如果國民大會未能盡到此一責任，僅是選舉總統高票當選，其他問題，沒有解決，則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是沒有盡到應盡之職責，當然也不能算是圓滿成功，這是個人的一點粗淺看法。

約經三十分鐘的車程，就到了目的地——玉麟餐廳。排隊等候的食客很多不少，但是主人已為我們留著一個靠窗的餐桌，一忽兒主人前招呼我們。他問我：您是政治大學教授？他自稱：也是政大畢業生，是第一屆邊疆組畢業的。他說：「那時候我還是一個大孩子，糊裡糊塗的被送至南京，糊裡糊塗的進入政校邊疆組，又糊裡糊塗的混了數十年。」我問他，是不是西康人？他說：「是的，還在關外（即瀋陽）以外，瀋陽原稱打箭鎮，即今之康定」。我告訴他：「你是邊疆青年的幸運者，你所得到的受教育的機會，是戴季陶先生的德澤。他聽得很感興趣，要我繼續說下去，給我一張卡片，原來他名叫薛啓培，他還要他的太太——邱玉麟女士也來認識，又加了幾樣最可口的菜，堅決不收餐費。這真是奇遇，他鄉連連碰到故交性的新知，可真讓人從心底樂起。

戴氏回川和請派康藏優秀青年

戴先生生長在四川廣漢，原籍則為吳興。他回到川省，要川省劉成勳將軍選派優秀康藏青年的經過，是富有傳奇性的。

是民國十二年，大約是秋季罷。川省各地的大小軍閥，爭奪地盤，纏鬧不已。旅滬川籍紳商，痛惜故鄉的民不聊生，群相集會，要求國父派一位名高望重的川籍同志，回蜀調停。國父從其請，選派何人前往為適當？經再三斟酌，認為最適宜的人選是戴先生。因為戴先生是生長在廣漢的，自幼穎悟，讀書過目不忘，有神童之稱。更明於事理，勇於辯難，滿清末年雖在粵辦學校，但主其事者，都是多烘先生，隨喜怒而行事。先生屢加抗議，但遭革退，並通令各學校不得收容，但其讀書的成績，頗為日本教籍所賞識，自願為其補習日



文，介紹至日本留學。所以戴先生在那個時候，已經是一個很有名的青年了。他在日本以優越的成績畢業，載譽歸來，在上海新聞界服務，並擔任「國父的私人秘書」。他的文章，以直截痛快、析理詳明著稱，筆如刀鋒，當者輒無可抵禦。因此，有很高的時譽，為滬上川人及蜀中同鄉所欽敬。這是戴先生入蜀的由來。

但是戴先生對於這個任務，不能不接受，但是又深知其必不能成功，無法向國父交待，這是他最深的顧慮。另外一層，卻是他深切的期望，那就是他離家已十餘年，老母在堂，依間遙望者已久，他應回去侍奉一段時間，同享天倫之樂。他是抱著兩種深相矛盾的心情，由川籍紳士陪同登輪，溯江而上，準備入川的。一路上，他胸中兩個矛盾的結，越打越緊，如果從不能達成「國父所委的任務着想，他應該回上海，如果從看看相別已久的老母着想，他應該入川。但是這兩個問題的比重相似，無法解決，索性以三死了之。在船已至宜昌的夜深人靜時，在無人知道的情形下，他跳江自盡，讓送他入川的人直至天明以後，找不到先生，始知他已投江自盡。急忙僱船向下行駛，尋覓先生遺體。也是他命不該絕，自己也不知道載沉載浮的順水而下有多遠，忽然碰到一個土坡，就橫身在坡上，被一漁人救至家中，不久醒來，卻受到漁家罄其所有的招待。漁家看到他這身打扮，知道是一位讀書的相公，不是經商，便是從政。因讓他休養三天後，把他送到江陵（荊州）轉至沙市，路都有他的親友招呼，先生正要上船的時候，尋他的人也到了。因此他就回到了故鄉，上墳祭祖以後，把他母親接到成都奉養。

四川的著名軍閥，都對戴先生非常尊重，大宴小飲，排日進行，真是目不暇給。當時聯省自治的口號，各省都在提倡，四川軍人也在學時髦，倡自治，都要求戴先生替他們起草一部聯省自治的省憲。戴先生覺得果真能夠實行聯省自治，也不失息爭的一條途徑，因此，他非常用心的替他們起草擬這部省憲。其實，這是大軍閥吞并小軍閥的一種方法，戴先生是枉費了許多多心血了。

就在戴先生替他們起草省憲的時候，軍閥們的混戰，並未停止，戴先生在成都，為了避戰，曾經遷過數次家。四川軍閥的互鬥，有一個特色，那就是他們的部屬為主子爭地盤而鬥個你死我活，但他們的主子在成都，依然天天見面，吃喝嫖賭，無所不為，好像沒事一般。等到戰爭勝負漸分，負方始稍避風頭，勝方對負方亦不作過分的要求，通常總是打電話給負方的家庭，告以「大哥無恙，府上生命財產，決以全力保護，請大嫂放心」等等的言詞，而且還真的辦到了，負方的門口站著守門兵士，還貼著「如有非法進入，立即槍決」的布告。原來，勝方所要求的只是敗方退出成都，推勝方主政而已。但任何登上主政寶座的人，必有另一個反對組織，團結起來，來驅逐他。此勝方對敗方不作過分要求的理由，所以防止其加入反對陣營，對己不利。故四川軍閥常多不倒翁，民國以來，除劉存厚賴心輝熊克武等人的勢力被消滅外，都在內戰中打滾，

如劉湘楊森、鄧錫侯、潘文華、劉文輝等，都是聯來聯去，反來反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都是在爭成都的控制權。戴先生對四川許多軍閥中，比較看重的是劉成勳，時任川康邊防督辦。他委託劉成勳選擇數十位優秀康藏青年，保送至廣東大學求學，一切費用，都由廣東大學負責。廣東大學的前身就是廣東高等師範，也就是後來的中山大學。戴先生當時的本職是廣東大學校長，故能作此保證。

戴先生不久東返上海，時正舉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先生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國父並將任為中央宣傳部長，故即派廖仲愷至滬相邀，但先生對允許共黨分子脫黨以後加入國民黨一員，極不同意，故拒絕南下。經國父嚴令赴粵，並由廖仲愷再次北上邀請，始勉強南行。國父北上參加國是會議於北京，先至日本，與日本政要暢談大亞細亞主義，均由先生陪同，並任舌人。國父至天津後，先生南返至上海，仍主民權報筆政。國父久病，且漸沉重，乃又北上侍疾，以三民主義原於中國道統之說，跪述於國父病榻前。國父稱許者再，囑其撰為有系統文字。南歸後，成立李陶辦事處於上海，撰述共信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之責任等書，向共產直接挑釁，單槍匹馬，公開與共黨分子作理論鬥爭者，先生實為黨中第一人。國際共黨對先生持論，十分注意，但無法應付，直至三個月，始發展圍剿運動，但理由短絀，不啻為先生作最有效之捧場。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翌年春，在京滬克服後，由吳敬恒等以中央監察委員名義，彈劾汪精衛親共賣黨，並宣布定都南京，組織國民政府，並籌備組織中央黨務學校，養成黨的中低級幹部，先生是籌備委員之一。先生託劉成勳保送康藏優秀青年一名，是在三年以前，也許先生在進行清黨運動而奔走忙碌於京滬間，已把此名忘卻。但劉成勳卻是一個有心人，經過三年多的精密選擇之後，他送了一批康藏優秀青年，知先生在南京，因令他們至南京晤先生。先生原來是要他們至廣東大學的，由於黨校正在籌備，因建議就在黨校特設邊疆組，就讓這批來康藏的學生進入該組肄業。其後邊疆問題日益重要，邊疆地區學生來內地求學者日衆，乃將邊疆組自中央政校獨立出去，成立國立邊疆學校，並在歸綏、西寧等地設立分校。故我國邊疆青年受教育之提倡，戴先生實為第一人。在國家教育史上應該大書特書的一件大事。

#### 虔誠的佛教徒

提倡邊疆優秀青年至內地學校或特設的邊疆學校深造，不過是戴先生試圖解決邊疆問題的一個開端，實際上最重要的部分，還是他以身作則的宗教信仰——虔誠的佛教信仰。人們但看到他刺著和尚頭，穿著中國式的長袍馬褂，項上掛著佛珠，坐下來時，便口中念念有詞，手上撥著佛珠，不用說他是在念佛，

和一般鄉下信佛的老婆婆、佛教僧侶一般的在念佛。一個著名的革命家，勇往直前的發表文章痛罵不革命或反革命的革命元老，到革命事業到達初步成功的階段，變成一個不僧不俗的念佛婆婆，這的確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好事者因而半諷諷的稱他爲戴菩薩，有的人簡直罵他爲昏庸老朽，甚至提出打倒昏庸老朽的戴季陶的口號。戴先生會裝老，那個是事實，他留著不中不西的小鬍子，一派元老的神氣，是事實。但是，他對問題的觀察與分析，無不鞭辟入裡，因而他的見解常是高人一等，看問題常是遠人一著。例如民國十七年第二次北伐，日軍闖入濟南，發生五三慘案，當時中央主持對日決策小組的就是戴先生，「不屈服、無抵抗」就是他提出的口號。又如西安事變發生後，他主持中央大計，採用明于忠肅（謙）救英宗的故事，由他扮紅面孔，堅決主張動員討伐，而由他人扮白面孔，進行談條件、講和解。戴先生是昏庸老朽，作者極端反對此種說法。至於他在大庭廣衆之間，做著念佛婆婆模樣，那是別具一番救護國家的深遠苦心，不是一般但看外形的人所能理解的。他的信佛和念佛，以作者的看法，具有下列幾個作用：

第一，是聯繫邊區的佛教徒，使他們發生對中央的向心力，具有團結國家力量的大作用。大家都知道我國康藏青、漠南和漠北的廣大邊區或接近邊區的地帶，絕大多數都是遊牧族，而且都是虔誠的佛教信徒，他們所信的喇嘛教，就是內地所行的佛教密宗。帝俄侵入蒙古西藏，就是利用這種宗教信仰混進去的。原來，西伯利亞中部貝加爾湖地區，位著一種叫做布利雅特的蒙古人，是成吉思汗的長子所征服而佔領的地區，有森林國之稱。帝俄就是利用這裡的蒙古人，鼓勵他們信喇嘛教，即以此爲掩護，深入蒙藏作調查和聯絡，都很有成效，在西藏能直接與達賴十三世聯繫，互相封王封善士，達賴十三世且有潛訪俄京之舉，幸被滿清政府所偵知而遭阻止。這一例子，足以說明宗教對維護蒙藏地區之重要。自滿清政府至軍閥時代的北洋政府，都只知用羈縻方法來籠絡，並不知道提倡宗教信仰來團結民心，國民政府雖設有蒙藏委員會，但仍在初期工作階段，其中心不外招待與聯繫。而且以政府高級主管機關來提倡宗教，政治色彩太濃厚，作用會大大降低的。難得德高望重，清譽卓著的黨國元老如戴先生者，經已看到我國邊疆地區的危機及其挽救的根本途徑，挺身而出，不顧別人的譏刺笑罵，以最虔誠的精神，參加信仰佛教的行列，漸漸成爲邊區佛教徒的信仰中心。他們來京，必爲先生座上備受尊重的訪客；他們有問題，只要是合理的，訴諸先生，必設法爲之解決。

有人曾質問先生：「以你在黨國的地位，在民國的清楚，你何必以信佛爲名，與邊疆人士多所接觸，降低自己的聲望？」先生答覆他：「這是你所不了解的，你知道我拉回了多少的邊疆人心？」的確的事實，邊疆人士進京，有問題則請教先生，無問題則向先生致敬，迄今仍有旅居海外的邊疆人士託人問候

先生者，先生在邊疆人士心目中的印象之深刻，由此可知。

有幾個問題，我們在這裡澄清一下：其一，有人說先生之篤信佛法，是受他太夫人的影響，因爲太夫人是篤信佛教的。我們從戴先生篤信佛教的時間來看，那是在劉成勳保送康藏青年入京以後的事，足證他的信佛，並不是太夫人的影響，而是爲了愛國家愛邊疆。其二，我們邊疆地區的宗教信仰，不止一種，只以西北來說，最主要的還有回教，先生既愛邊疆，是不是只顧佛教區域而不顧回教區域？那又絕對不是的，他之所以選擇信仰佛教，是因爲佛教徒的分布，占邊區面積最廣，他對於回教也同樣照切的。他曾訪問過西北，目的地是宗喀巴的出生地塔爾寺，但他卻先到青海省會西寧，首先向清真寺致敬，因此而消除了一場回教與喇嘛教的衝突。原來，青海的西寧一帶，是回教領袖馬步芳兄弟的勢力圈，他們對中央設蒙藏會有點誤會，已經準備要對喇嘛教徒用兵；但是看到了像戴先生那樣信佛的中央大員，先朝清真寺而後指塔爾寺，足證中央對邊疆宗教，並不歧視，戰事就不再發生，而先生不知也。其三，先生是不是真的誠心信佛？此在表面上看來，絕對不成問題，在行動上看也是如此。但作者在先生論各派宗教的人生觀的文章中，發現先生對佛教的人生觀並不滿意，他認爲佛教是滅絕性的，是最消絕的，他所佩服的只是它的革命性，由此可知先生對佛教的印象並不甚佳，而之所以如此的恪信者，完全是爲了國家。他爲了國家邊疆的完整，以吸收人心和加強團結爲著手點，犧牲自己的信心而爲佛教的信徒，班禪喇嘛親爲施戒，賜法號爲「不空金剛」，其精神之偉大，能不令人嘆服！

先生對來見的邊疆同胞，不論教別，都當作自己的客人，無不絕忱招待，招待費皆由個人負擔，他曾經慨嘆地說：私人替國家做事，甚至影響生活，實在太難做了。他最後招待一個客人是西藏達賴喇嘛十四世之兄似爲嘉樂頓珠？他是參加第一次行憲國大代表會而來京的。開會終了以後，盤桓多日，要到北平去，請先生設法招待，先生諾之。但其時他已交代了考試院院長，也未就國史館館長，連自己的生活都發生問題，怎樣招待這位西藏代表呢？他籌思之下，只有打電報給他派駐北平的代表馬國琳先生想辦法。馬先生當然不具備招待的能力，不得已往見華北剿匪總司令傅某，告以有一位必須招待的人，此人和他無關，也與他設法招待的人無關，但與國家的關係甚大。傅某問馬：「到底是什麼人？」馬以西藏國大代表達賴喇嘛十四世之兄答之。傅允其請，問題始告解決。先生以赤心對待邊胞，這是一個例。其成爲邊胞與中央聯繫的中心人物，是他的虔誠信佛得來的。

#### 奠定大亞細亞主義的民間基礎

第二，我們要特別指出的，就是他的信佛，是爲了實行 國父的大亞細亞



主義。國父最偉大的政略，就是大亞細亞主義。大家都知道 國父是反對段祺瑞軍閥政府參加協約國向德、奧、土宣戰的。一般所持的理由是段借參戰之名，向日本獲得鉅額借款，擴充軍備，以武力統一中國。在此種情況下，在南方的中國國民黨的勢力圈將遭受嚴重的威脅，故 國父反對之。以此種看法來衡量 國父之反對參戰，未免過於重表面；而且以後的事實發展，段內閣是參戰了，大借款是成功了，而段系的軍力反被新直系系的曹錕與關外的張作霖相結合而打垮了，試問對南方的革命勢力有什麼影響？事實證明這種看法，並無實際的意義。 國父之反對我國向德國宣戰，別有其遠大的政治策略，這就是所謂大亞細亞主義。

大亞細亞主義的內容，這裡只能作最簡略的說明。 國父認定英國是我國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影響最大的敵人，帝俄是我國政治上和軍事上的最大敵人！帝俄也是日本的最大敵人。中國有德國這一股力量存在，可以減低英國對東方的影響力，也可降低帝俄對東方的威脅，但其效用不大。東方人的自救之道，惟有團結起來，共同抵抗俄國的侵略。因此，日本侵略中國，等於自殺，日本應與中國團結起來，擊潰俄國的侵略力量。至於日本人口過剩的問題，應以人口稀少的中南美為移民目標。 國父不希望德國失敗的主要因素在此，其反對我國向德國宣戰的最基本因素亦在此。 國父這一偉大政略，對戴先生之信仰佛教，也大有關係。

大家都知道佛教是起源於印度，是對婆羅門教的革命，唐代盛極一時，但其後婆羅門教逐漸恢復，印度人中信佛教者仍居少數，但仍有數百萬；但其國外的傳播，則遠較國內為廣，如緬甸、泰國、錫蘭（斯里蘭卡）、越南、中國、日本等，其中有的幾以佛教為國教，有的極大多數國民都是佛教徒。大亞細亞主義既以團結亞洲人民以求自主自保，則聯合佛教徒作團結的中心，是一個有效的途徑。戴先生既然造成了他在中國佛教徒，尤其是邊疆佛教徒的無形的中心形象，於是進一步試圖團結亞洲佛教徒的運動，奠定大亞細亞主義民間團結的基礎。我們但看戴先生所辦的新亞細亞學會，其工作範圍之廣，其包括事業之多，便可了解他推行大亞細亞主義之用心。戴先生此種努力，在國際上是有影響的。抗日戰爭期間，在最高當局應英國政府之邀請訪問印度的前後，戴先生也應印度佛教徒的邀請前往訪問，他似乎還曾到過緬甸。最高當局之訪問印度，無疑的是說服印度人民對英國之合作；而戴先生之應邀訪問，是爲了中印佛教徒的團結。

### 西北建設的倡導

再次，我們要談的是戴先生對西北建設的熱心提倡。上面，我們曾經提到新亞細亞學會，會中出版物甚多，有一種叫做新亞細亞月刊的，其中發表的文

章，以提倡建設西北或報導西北實況者爲多。這本刊物出了好幾卷，作者本保有一套，八一三事變時，我在浙江省立杭州女中任教，學校遷至桐廬，我的書留在杭州，勝利東歸，一本也看不到了。在台訪問期間，無論公私圖書館，都查不到這套雜誌，使我很失望。由於新亞細亞大聲疾呼的倡導建設西北，一時成爲國內普遍響應的風氣，關於西北的刊物和書籍，紛紛出版，其中不少頗有價值的作品。中央也特組西北科學考察團，分門別類的作科學的調查，對西北的建設，也非常的注意。

先生對西北的實地考察，先後似有三次之多。最早的一次是在二十一年一二八日本軍閥在淞滬殘殺之後，當時國民政府遷都洛陽，中央要人至洛陽辦公者甚多，先生亦與焉。他乘此機會，到陝西一行。其後則遠至甘肅與青海。最後一次奉中央命，任獲送班禪回藏的特使，以班禪卒於青海而未果，否則其足跡將遠至康藏了。

先生考察陝甘的結果，認識了聯絡蒙藏佛教徒的主要途徑是建設陝甘青等省，而建設陝甘青一帶的首要措施是培養農牧人才，興辦水利。孔子說：「有土斯有財」，這是指泰山山麓說的，至若西北，那是一望無際的黃土，但以荒旱者爲多。在西北，應該說有水斯有財。但先生作事，常在根本上求解決辦法，他認為培養農牧人才非叱咤可辦，應該首先著手辦一所學校。他和西北大老于右任先生、華北大老張繼先生發起在陝西的武功興辦農業專科學校一所，除傳授知識外，更重實際的試驗，實驗場所最爲寬廣。無疑的這是開發西北農林畜牧業的第一步的準備。也是西北的第一所專科學校。

興辦西北水利，以渭水流域爲最便利而最有效。秦的富強至始皇時代而加速，這是由於鄭國爲秦開鑿渠道、引水灌地的結果。楚漢之役以後水利多廢，於是有的公渠等的建設，關中糧食因無匱乏之虞。唐以後歷經興亂，未有水利建設，以致常有荒旱之災。先生乃與于先生促成涇惠渠的建設，又將興建涇渭渠的經驗，推築渭惠渠，並支持于先生的十年萬井計畫，這些都是先生對邊疆建設策畫與支持的實例之一部分。

先生的本職是考試院院長，考試院主管的政務是考選政府需要的人才，分發到政府各部門任用；審核政府各部門所派的人才，是否合乎所需資格的條件以及年終考績，確定升降黜陟的成績等。邊疆地方的人才考用，銓敘與考績等，中央政府向不顧問，事實上也无法顧問。先生爲了要使考試法能實行於邊疆，使內地人才願至邊疆服務，使邊疆人能任在邊疆服務或至內地其他省區服務，特別訂立邊疆人才的考試任用辦法，減少考試科目，降低考試程度，使邊疆政府的人才任用，逐漸納入中央的考試系統，達到內地省區與邊疆人才流通的目的。他爲國家的團結與統一，真是費盡了心機。

## 期望有第二個戴先生出現

先生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在廣州逝世的。自先生謝世，而邊疆人士與中央的聯繫，失去了中心人物，真是內地與邊區團結的大損失。但久任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吳忠信先生尚健在，還可勉強任職聯繫，但吳氏不久又逝世於台北，至此，中央再也沒有大老為聯繫邊區人士的「中心人物」了。崔垂言先生任委員長時曾經舉辦過海外的蒙胞會議，薛人仰先生任委員長時曾經協同教育、外交等部、邊區立委阿布拉杜先生和國立政治大學合力舉辦一次國際中國邊區學術討論會，這算在台三十多年來兩次最大的有關邊區問題的活動了。其經常注意研究邊疆問題、造就邊疆人才的只有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在台復校時即設有邊政系，這還是戴先生的遺意。但是這個系後來改為民族社會學系，保留一部分的邊疆有關的課程，別設邊政研究所以代邊政系。上述中國邊區學術問題討論會，就是邊政研究所負責籌備工作和主辦一切事務工作的。在這個會議中，我們看到國外學者研究中國邊疆問題之多，真使我們內愧於心。據說日本各大學開設研究中國邊疆問題的課程之多，達一百五十來種，而我國只有五十多種，它們重視我國邊疆問題，遠在我國之上，真是令人驚奇。但是，話說回來，我們現在每年造就的碩士級的邊疆人才，畢業以後到何處去就業？還是一個大問題，因此，舊日的邊政系以志願入系的似不多；今日的邊政研究所，入所求學的，似乎以爭取碩士銜的心理為多。

我們的政府現在播遷在台灣，志在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我們的目的達到

# 中共移民邊疆之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所長林恩顯教授應邀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台北區內政組(一)(三)聯合組會中講詞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非常高興，能有此機會，前來向各位先進作一專題報告。講題是：「中共移民邊疆之分析」。個人雖在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任教，但由於國內大陸匪情資料相當缺乏，所以，今天提出的這一報告，是非常淺陋，深度不夠；是一種近於資料性質的分析。如有不對之處，尚請各位先進多多指教。

我們知道，過去這些年來，光復會在各位委員先進努力研究之下，已有很多方案提供政府有關部門作施政或擬訂政策之參考。這對未來大陸光復後的重

後，我們的邊疆問題依然存在，經過中共的攪和，比以前可能更複雜，而需要到邊區去的工作人員比過去更多。就是把現在已經造就的邊區人才統統集中起來，還差得很多。不要把已造就的邊區人才失散，這是作者最大的期望，也是最誠摯的呼籲。可是這個問題的解決，絕不是個人所能負得起的責任。當然最直截了當的途徑，是政府撥出一部分預算辦理一個邊疆問題編譯所之類的研究處，一如戴先生當年所辦的新亞細亞學會一樣。在整個國家大勢來看，目前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準備階段，當然也是接收邊區的準備階段。政府從每年的預算中，撥出五百萬元為開始，五年之內逐漸增加至五千萬元來辦理這件事，我們相信決不至於影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的發展，而這筆數字不大的經費，既可留住這批已造就的邊疆人才，又可以要他們完成光復大陸準備階段應有的有關邊區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邊疆是複雜的，其完成，經過我們祖先三千年以上的努力，才完成現在的版圖，得到國家的安全。邊疆同胞和我們國家佔大多數的漢人血緣關係極深，利害關係更切，合則兩利，離則兩傷。我們要團結邊區地方和同胞與內地為一體，就是要對大家有利。一部中華民國憲法，就是要大家有利的保證。目前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最重要的準備階段，也是收復邊疆最重要的準備階段。我們期望我們政府對統一邊疆的問題看得同等重要，我們更期望黨政軍方面負責大員中再有一個像戴季陶先生那樣對邊疆的重要性有深切的認識，對邊疆事務與人才聯繫，挺身而出，力加倡導，完成另一方面的救國大業。

(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林恩顯

建，有很大貢獻。因在座各位先進，是屬於內政組委員，所以在未報告本題之前，個人願借此機會，再度強調今天我們在中國大陸這片廣大的領土中，邊疆地域之重要，因為邊疆範圍，幾佔全中國大陸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尤其是邊疆地區，民族衆多，而且都介於我國與外鄰相接之處，地下資源豐富、地廣人稀，是我國防重地所在，特別是今天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將來大陸光復以後，一定要鞏固邊疆，如無邊疆，就無國防，無國防就會影響到國家的安全與民族的生存。因此，邊疆之研究非常重要，絕非一般人所稱的「冷門」。

，是遙不可及的荒涼之地。所以希望借重諸位先進的資望，來影響社會大眾及政府，共同研究邊疆，瞭解邊疆之重要，唯有如此，民族才能團結，國家才能統一。現在就本專題報告如下：

## 一、前言

所謂「邊疆」，就一般字面上言，可說是邊疆境界，邊疆區域，或邊疆地方，也即是遠離國土中心的邊緣領土的邊界地域。不過，這僅是指地理上的意義，不足以概括我國的邊疆範疇，此處我們所謂的邊疆，一方面是地理上的邊疆，另一方面也要包含人文上的邊疆。所以，邊疆包括地理的陸、海疆和人文的民族文化、政治的邊疆，甚至還有歷史邊疆等在內。目前為方便起見，就以狹義的東北、內外蒙古、新疆、西藏、西南等為邊疆的範疇加以探討。

我們知道凡國家都有「邊疆」，但並非都有「邊政」，因為，一般國家，所謂邊疆僅指邊界而言。此一邊界僅在外交上與國防上或有特殊之處，但在內政上，則與國內其他地區無異；然我國邊疆却大不相同，一則我國幅員遼闊，與外國接壤之邊界線特別長；再則這些與外國接壤之邊區，無論是民族成份、人口分佈、社會傳統、或生活方式，均和內地差異甚大。因此我國邊疆乃形成一環特殊地帶，它不僅是地理上的邊疆，而且是民族上的、文化上的，有些地區甚至是政治上的邊疆。由於我國邊疆具有此種複雜性，所以，「邊政」乃成為我國特有的一科政治。

我國版圖遼闊，人口眾多，但是却有不下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聚集在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內陸土地上；而另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邊疆土地上，却只有不到百分之五的人口。（即從東北之東南部，沿長城以南、青康藏高原以東之地，為人口密集區，大約相當於黑龍江畔之圖補至雲南之瑞麗劃一直線為界。）加上強鄰環伺，虎視眈眈，所以目前的邊疆問題重重，值得國人重視。

## 二、移民實邊的淵源與意義

「移民」一詞，過去都稱之謂「徙民」，在我國歷史上可能要溯及秦代的「徙適實邊」，秦以「適」（罪人）徙邊，雖有鞏固邊防的意義，但以帶罪之身，其心理狀態當無久居和戀土之心，是消極被動的。漢文帝十一年（一六九B.C）有晁錯的「移民實邊」與「組訓邊民」兩次奏疏而完成民屯的構想，晁錯所議募民耕戍塞下，為農兼軍的民屯，也是漢代屯田的開始。至武帝太初、天漢年間，置校尉屯田渠犂（即軍屯）始有屯田之名。

「屯」是駐戍之意，「田」是指耕種，因此「屯田」包含軍事與生產兩項要素。在西漢屯田以邊疆為盛，可見此種制度較能解決邊疆地區軍事活動中糧食供應的問題。於是管東賁教授為「屯田」下一界說謂：「於邊疆地區，將軍事任務與生產任務，在組織上結合為一體，以適合邊疆軍事活動需要的一種辦法」。而「屯田」，由於屯田者身份之不同，可分為：農兼軍的「民屯」，和兵營田的「軍屯」兩種。「民屯」就是對移民邊境的人民，除使其能生產自給外，平時亦予以組織，授以戰法，以備禦敵。「軍屯」就是使戍守邊疆的軍隊，就地生產，以減少對後方供應的依賴。屯田雖有此方法運用上的差別，但其目的是相同的。都是為了適合邊疆軍事活動的需要。漢武帝把軍屯與民屯配合運用，發揮戰勢的作用，以解決邊疆問題，並締造光輝的武功。不過民屯多以生產任務為重心，對開發邊疆經濟有相當的助益，為後世所採用。尤以清廷於平定邊疆準、回兩部之前，就與準噶爾部爭奪哈密和吐魯番，並於哈密、吐魯番內屬之後，首先屯墾糧糧，以為進攻準、回兩部之基地，其後隨著準、回兩部的平定，軍隊進駐，更積極從事兵、戶、回、犯、旗五種屯墾工作，從東而西，由北而南，由於漢、回隔離政策的關係，新疆墾務，北疆盛於南疆，而政情也是北疆安定於南疆，故謂此乃推展屯墾之功焉。

一般研究移民，對移民的分類，可分為強制性、自由性、團體（計畫）性、單獨性等，像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對巴西的移民，當為團體（計畫）性移民，我國有一部份人由台灣前往海外移民，多半為單獨性移民。另外，就政策區別言，有禁止主義、強制主義、自由主義三類，而自由主義，又包涵放任主義或獎勵主義，或保護主義。這些就是在法律上移民的種類之大致情形。

## 三、中共移民邊疆之目的及其政策

（一）目的：可就政治、經濟、軍事等三方面來分析。

1 政治方面——藉此手段減輕內地各省及各大都市的人口壓力負擔，以緩和失業、失學等社會問題。同時使邊疆地區漢人人口比率提高，以防止少數民族的分離活動，進而同化、控制少數民族，促使邊疆早日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化。據一九五九年一月的「光明日報」在論述大規模的移民工作之時，曾昭示：「地方民族主義要徹底根除，對地方民族主義的思想傾向要保持高度警覺。並且要嚴防階級敵人和一切壞份子破壞民族團結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活動」。此外，中共號召內地居民移民邊疆時，也以「支援邊疆地區的社會主義建設」為由，在中共三十年來的大量移民之下，邊疆地區漢人所佔的人口比例已逐年增加，甚至於成為當地的「多數民族」。難怪蘇聯曾指責中共為「漢化少數民族地區」、「大漢沙文主義」。

2 經濟方面——中共發動羣眾移民邊疆，常以「支援邊疆建設」、「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繁榮」、「發展國營農牧墾荒」，並鼓勵青年學生組織「志願墾

荒隊」，並提出「青年向荒地進軍」的口號，顯然的為增加人口，解決邊疆地區的勞動力的不足，一來增進荒地的開墾，增加糧食生產。如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有六十多萬名，志願墾荒青年到青海、甘肅、寧夏、新疆、內蒙、黑龍江等省區開墾荒地，發展農業生產，據其中五個省區的統計，共開墾生荒和熟荒地六百六十餘萬畝，來支援駐軍及生產建設兵團的龐大兵力。此外，邊疆豐富的地下資源，都是中共發展（特別是重工業）所必需，故移民邊疆開發經濟，也是其原因之一。這一點，也可由生產建設兵團中包括農業建設師、工業建設師並設有工廠、礦場、農場、地質調查等機構。另外移民邊疆成員在當地的行業，包括工業、農業，得到證明。

3. 軍事方面——我國邊疆地廣人稀，民族複雜，文化殊異，交通不便，經濟社會落後，尤其邊界線過長，距內地遙遠，又鄰列強，故形成國防上的空虛和弱點。因此，可以說邊疆就是國防重地，所以，歷代以來，多推行「移民實邊」。尤其是自一九六〇年匪俄公開決裂以來，至一九六九年爆發「珍寶島事件」為止，據中共宣稱，在這十年間，雙方已發生過二千餘次的軍事衝突。此後蘇俄對內蒙、新疆地區少數民族的煽動與統戰日趨積極。據近來消息，蘇俄甚至於利用流亡俄境之邊胞，印發蘇俄護照給新疆之邊疆同胞。而中共為「防止蘇俄滲透顛覆，加強民族團結及維護統一」，也積極在加強邊疆區防務與穩定邊疆情勢，故以「移民支邊」為其手段。在西藏、西南邊疆則有印度、越南（蘇聯）的威脅，都是中共移民的主要目的之一。又如設置軍屯式之「生產建設兵團」之制度，在邊疆更顯示出中共的軍事目的。

## (二) 政策：

中共對移民邊疆並無明確的條例或法令，其政策都是透過黨團組織發動羣衆運動而起，其口號為「支援邊疆建設」、「幫助少數民族發展」、「志願墾荒」、「發展國營農牧墾荒」等，動員內地漢人作有計畫的遷徙。

1. 一九四九年，偽「政協共同綱領」中指出：「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2. 一九五四年，偽「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3.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偽「人民日報」在一篇「中國歷史上解決民族問題的重大措施」的社論中，曾宣示：「毛澤東同志運用馬克斯、列寧主義關於民族的學說來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重要內容，就是在人民民主革命勝利了的中國，根本消除了民族壓迫制度之後，根據各個少數民族發展的不同歷史階段，長期地、有系統地幫助各少數民

族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各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使他們逐步提高到先進民族的行列，共同過渡到社會主義」。

4. 偽國務院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烏蘭夫曾說：「漢族和各少數民族之間的互相幫助，互相支援，是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的重要保證。今後（一九五六年以後）少數民族地區各項事業的發展和過去幾年一樣，除少數民族自己的努力以外，仍然需要漢族幫助。我們必須向少數民族幹部和廣大的人民羣衆進行教育，使他們懂得，我國領土的百分之六十是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那裡有着無窮無盡的物質資源，那裡絕大部份地區又是我國的邊疆。——一九五七年八月，烏蘭夫又於青島民族工作座談會上指出：「國內各民族的團結和互相支援是共同建設社會主義祖國和促進各民族繁榮和發展的一個基本條件。漢族由於人口衆多，居住集中，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走在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因此，他們的幫助，對於各兄弟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5. 一九五八年十月，朱德在北京舉行的偽「中央國家機關青年社會主義建設積極份子大會」上，號召青年們到西北和內蒙古等地區去，並稱：「這些地區佔了全國廣大土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地下的資源非常豐富，是祖國的最大寶藏，但是這些地區的人口，只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左右。爲著建設成爲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幸福的新中國，全國廣大的青年，包括機關青年，必須到這些地區去，把這些邊疆地區的富源迅速開發出來，把這些地區建設成爲祖國的美麗的花園」。

從以上可以瞭解，中共認爲邊疆地區，地廣人稀，沒有漢族的幫助（尤其是人力上）要加速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建設是非常困難的。

## 四、中共移民邊疆之措施與特色

### (一) 措施：

1. 民國三十八年，首次遣送上海地區的漢人，遠赴東北及西北邊疆開墾。

2. 民國四十四年秋提出「青年向荒地進軍」口號，驅使大陸各城市失學、失業青年向東北、西北等邊疆移民。

3. 民國四十五年在「以發展國營農牧墾荒爲主」的方針下，作大規模移民，計有三十多萬人，其中「青年志願墾荒隊」隊員約有十五萬餘人。

4.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偽內務部召開十個邊省區部門舉行「移民工作座談會」，檢查總結過去工作和計畫未來。

5. 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中共向西北、東北、內蒙等邊疆移民共達一百三十八萬多人。

6 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又以山東、河南、湖南、安徽、江蘇、浙江等省爲重心，發動「支援邊疆地區社會主義建設」運動，動員大批青年赴新疆、青海、甘肅、寧夏等各省區移民。

7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中共經濟蕭條，除新疆接運「支邊」人員家屬作變相移民外，其他移民停頓。

8 民國五十四年夏，中共又逐漸恢復邊疆移民工作，以失學、失業的應屆中學畢業生爲主，移赴內蒙、青海、新疆、西藏等四個省區爲主。

9 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二年，從北京、南京、天津、瀋陽、上海，移知識青年十一萬人赴內蒙。從上海、天津、漢口、江蘇、杭州等移知識青年十萬人赴新疆。由內地各大城市移知識青年一批赴西藏。自天津、上海、北京、浙江等移十三萬人赴黑龍江。從北京、上海、江蘇、成都、重慶等地移知識青年二萬人赴雲南省。自上海、大連等地移知識青年十萬人赴貴州省。自天津市移知識青年二千人赴廣西壯族自治區。

10 據日本世界週報載：「四十六年以後……毛共……將人口向邊疆大量移民，以最低估計，從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二年，六年間移民數平均每年不少於一百萬人」。至今已二十五年，移入邊疆，已逾二千五百萬人。

11 另據中共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人口普查數字，就邊疆主要地區漢人移入比例（約數）爲：

少數民族人口計六、七二〇萬人，佔大陸全人口百分之六·七。其中：

(1) 內蒙古自治區人口有一、九三〇萬人。其中蒙古人約一六〇萬人，佔百分之十二，而外族人有一、七七〇萬人，其中多數爲漢人，佔百分之八十八。

(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口有一、三〇〇萬人。其中維吾爾族人有五五〇萬人。外族人有七五〇萬人，其中漢人最多，約在六五〇萬人，佔百分之五十三。

(3)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口有三九〇萬人，其中回族六十七萬人，佔百分之三十，漢人佔百分之七十。（全大陸回族——漢裝回合計三、九三四、三三五人）。

(4)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口有三、六四〇萬人。（其中壯族七七〇萬人，外族人有二、八七〇萬人，則壯族人口佔百分之四十，而漢人佔百分之五十九（全大陸壯族合計七、七八五、四一四人）。

(5) 西藏自治區人口有一九〇萬人。其中藏人一二三〇萬人，外族人有六〇萬人，其中以漢人最多。（全大陸藏族人口合計二、七七五、六二二人。此外中共駐藏部隊多年來開設軍墾農場、工廠爲數上百，兵士復員退役後也多就地安置，漸成漢人在藏新殖區。）

就一九六〇年，邊疆（民族區域自治地區）總人口數爲六、三〇〇萬人，其中漢人就佔三六〇〇萬人居半數以上，而這些漢人多數係中共移民人口，可見上述日本世界週報的估計相當正確。

## (二) 特色：

1 羣衆運動的形式與做法——其形式分外部與內部兩種。外部口號：(1)組織「青年志願墾荒隊」。(2)組織生產建設兵團。(3)發動知青「上山下鄉」運動。內部口號(1)必須把動員青年支援邊疆建設的羣衆運動與經常工作相結合。「黨委掛帥與專門承辦機關相結合」。在方法上，主要是開好三個會議：A 幹部大會。B 積極份子會議。C 羣衆歡送大會(2)必須重視思想發動，貫徹羣衆路線。

2 移民參加生產建設安置方式——(1)建立「國營農場」和插入原有農場。(2)插入原有「人民公社」，即是「插隊落戶」。

3 移民負責工作單位——由中共中央統一策劃（僑務院內務部爲主管單位），而移民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則責令移民省區與安置地區協同解決，雖有部份口糧、衣物等救濟，但中共的政策是「移民的實際困難，要靠自己從生產中逐步解決」。

4 移民成份主要是分爲兩類：一爲一般移民（民屯）——包括青年知識份子，多半全戶遷移，及農民、技工等。一爲軍屯——即「生產建設兵團」。

5 移民邊疆多配合氣候及自然環境，如湖南人移赴雲貴地區；山東人移赴黑龍江，河南人移往甘肅、青海。

6 佔一般移民絕大多數的知識青年，下放邊疆所從事的行業，多係工、農文教爲主，可見主要在從事農牧生產及傳播「社會主義思想文化」。

7 至民國六十二年止，計在新疆（六十餘萬人）、內蒙（三十萬人）、西藏、青海、甘肅（十餘萬人）、四川、雲南（十萬人）、海南島（十萬人）及黑龍江（二十五萬人）等省區，設有上列人數之生產建設部隊。

8 生產建設兵團在制度上有兩個系統：軍事系統由各地軍區直接指揮；生產建設系統則由僑務院農墾部與地方省區共黨委會共同領導。

9 中共移民不僅內地移往邊疆，也由邊疆移往內地各省市久居。如內地各大專院校與中等專業學校在少數民族地區所招收的青年，畢業之後，大多就在內地安置就業。此外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間，中共曾大量遣送西藏地區喇嘛、婦女、兒童赴內地各省市落戶。民國五十四年以前，新疆的少數民族人民，也曾計畫遷移內地久居。

10 下放邊疆落戶的移民原無補助標準，華國鋒上台後，爲緩和移民邊疆地區人民不滿與反抗，才訂定標準，以西藏地區爲例：建屋補助費僑幣二二〇元，生活補助費僑幣二八八元（第一年每人每月十四元），學習費十二元，工具

補助費八十元，旅運費三十元，其他二十元，機動費五十元，共七百元。

11. 其移民表面為「志願」，實際上是「強迫」移民實邊，屬消極移民性質。

12. 移民地區，以東北、新疆、寧夏、內蒙為多，西藏較少。

## 五、中共移民邊疆的問題與得失

### (一)問題：

1. 升高邊疆民族「反共反漢」的情緒和衝突——下放知識青年有一部份安置在當地公社，使該公社原有成員的耕地和收穫分配相對減少，產生經濟利益上的衝突。加上文化背景上的差異，漢人與邊疆間的糾紛和誤會時起。故華國鋒在一九七七年八月為「十一大」中要求：「確實搞好多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要經常地、廣泛地進行無產階級的民族政策教育，著重反對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搞好漢族和少數民族的關係，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團結」。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匪黨所發「中辦發（一九八二）22號」密件，轉發新疆自治區黨委「關於在全國進行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增強民族團結教育的通知」。此乃中共繼一九八〇年四月轉發一份關於「西藏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文件，對少數民族採取懷柔措施後，針對少數民族搞「獨立」活動所發出的另一項具有策略性意義的重要性文件，可見邊疆同胞「反共反漢」衝突的嚴重性。

2. 漢族移民對現況的不滿和抗暴——大陸同胞對中共暴政原已不滿，又離鄉背井地遠赴氣候、民情不同的環境去開天闢地，已困難重重，難以適應，再加上移民政策和安置措施諸多不合理，更激起不滿情緒。尤其是為數最多的下放知青，無法繼續學業，遠在偏荒之地勞動，前途茫茫，氣候不適，婚姻困難，加上思鄉情殷，又不堪勞累，因此心灰意冷，且容易衝動滋事。即使能稍為忍耐落戶邊疆者，後來面臨子女教育、生活條件等問題，實難令他們安心於邊疆開墾工作。

這些漢族移民由不滿而怨恨，甚至於絕食禁坐、罷工、武裝流血事件。至「四人幫」垮台後，中共為了緩和邊疆下放青年的不滿情緒，部份獲准返家探親，於是又相率「盲流」，且在上海等地呼朋引類聚集遊行示威，要求返回城市。後來中共軟硬兼施，才半勸、半押，返回邊疆。此外邊疆所發生的抗暴事件，如一九八〇年二月間春節前夕，下放新疆青年曾發生集體自殺慘案。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間，新疆「農業一師」的一萬八千名青年在阿克蘇集會，要求返回上海，從絕食到攻佔阿克蘇中共機構，並組織「敢死隊」、「糾察隊」、「打狗隊」進行要求抗暴。

3. 中共應變措施中共面臨此種情勢決定了下列應變措施——(1)制訂下放青年「照顧條例」。(2)加強組織領導（漢人）深入社隊掌握情況。(3)建立「青年點」集體安置下放青年。(4)一九七六年十月「四人幫」事件後，華國鋒在做法

上略作改善，在一九七八年在「全國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會議」中決定：「調整政策，改進做法，城鄉廣開門路，發展生產，採取多種形式，妥善安排知識青年，穩妥地解決農村下鄉知青的問題，加強對下鄉知青的培養教育工作，充份發揮廣大知青在「新長征」中的生力軍作用」。其辦法是：A. 下放以大專畢業生為主，以配合開發邊疆的需要。B. 儘作近距離的下放。C. 允許下放青年和家長作定期探親和慰問活動。此外，下放人選規定：政治思想好，家庭歷史清楚、身體健康及年滿十七歲等審查標準。可見下放邊疆青年抗暴的嚴重性，迫使中共不得不略為修改其作法。

### (二)得失：

#### 1. 成功部份：

(1)減輕大陸內地城市人口壓力，緩和失學、失業問題。

(2)不僅減輕邊疆開發中勞動力不足問題，且協助提高邊疆地區的文化、技術水準。

(3)多少「防止蘇修滲透顛覆」，也試圖「加強民族團結及維護國家統一」功能。

#### 2. 失敗部份：

(1)剝奪青年追求理想與發展興趣的權利。

(2)無法克服「大漢民族主義」，相反的造成民族間的糾紛和衝突。

(3)安置措施不當，激起反共抗暴，反影響邊疆安定。

(4)強迫性的移民，缺乏積極作為，難有大績效。

## 六、大陸光復後移民實邊的方向

(一)擬具獎勵辦法，以鼓勵自願方式移民實邊——如提供住宅、旅費、創業無息貸款、創業前數年免稅優待等。

(二)輔導移民前對當地氣候、生活環境因素之考慮。

(三)移民前舉辦講習會，使其瞭解當地社會、文化習俗、宗教，並學習一些簡單的邊疆語文。

(四)提高邊疆交通、教育、住宅、醫藥衛生，及工作從事環境設施和建設。

(五)避免侵害邊疆民族的尊嚴和利益。

## 七、結語

移民邊疆，乃我國開發邊疆，鞏固國防，團結國族，統一國家的正確途徑，然而在方式上宜採鼓勵自願性質，要有全盤的計畫，事前的籌備輔導，尤應考慮地理、自然、和人文社會的因素，使之配合融洽，以避免不適應，和誤會糾紛發生，進而建設經濟繁榮，社會安樂，文化融合的邊疆，為國家奠定百年安定的基礎。謝謝各位！（選自七十二年七月光復大陸月刊一九九期）。



#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五)

岩村忍 著  
思 鹿 譯

## 中統鈔之廢止與至元鈔之發行

由於財政支出的激增而招致通貨膨脹的結果，中統鈔實際上已於至元十三年停止兌換。但這勢如洪濤的膨脹，到了至元十九年已迫使元朝不得不走上中統鈔完全不換紙幣的措施。其結果更促進了紙幣價值的下跌和物價飛騰，終於陷入惡性循環的境地。

在此的問題是，這種惡性循環是在何地及如何杜絕的。在這裡我們可以想到的是舊幣的平價貶值和新幣至元鈔的發行。也就是說到了至元二十四年中統鈔貶值了五分之一，每一貫的價值折合新幣二百文。但舊幣收縮，依然照舊。這新幣為舊幣的五倍，亦即將至元鈔與中統鈔公定為一與五之比。如此則中統鈔可以不必收回而依舊通用。換言之也就是雙重的收縮。這樣，至元二十四年度舊幣的發行止於三八、二〇〇錠，新幣發行了一、〇〇一、〇一七錠。當新幣發行時，世祖忽必烈曾發布如次的詔書：

頒至元鈔之詔「元典章」卷一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欽奉皇帝聖旨曰，鈔法行之二十餘載。官吏奉法不虔，以致物重鈔輕、公私俱弊。比者，廷臣奏請謂，法之幣。必更乃古之道也。朕思嘉之，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寶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率當中統鈔五貫文，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使新者勿冗，舊者勿廢，上不虧國，下不損民。勿忽其聽，朕不食言。故茲詔示。允宜知悉（三四）。

一讀此詔，即可明瞭朝廷已自認通貨政策上的運用之非。其結果，遂有中統鈔之貶值與發行至元鈔的公布。就當時而言，能夠想得出平價貶低之舉，是值得讚嘆的事。但同為這一幣制革命的至元二十四年的改革，其不採以舊幣換新幣的全面兌換方式，而止於將舊幣加以小額紙幣化之舉，却大為減殺了這一名的效果。尤其是當時的印刷技術所限，在短期內製造大量的新幣是不可能的，且一如前面所說的，從小額紙幣不足的理由上看，想必是不得不把舊幣照舊留在流通市場上吧。繼此詔書之後，又有其施行細則之制定。「典章」卷二

行用至元鈔法（第十四款）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尚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寶鈔通行條畫，開具於后

一、至元寶鈔一貫，當中統寶鈔五貫。新舊並行，公私通用。

一、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依平准鈔法，私相買賣並行禁斷。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為至元寶鈔二貫，出庫為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為寶鈔二足，發賣為一十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之價為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今後若有私下買賣金銀者，許諸人首告，金銀價直沒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元賞，仍於犯人名下徵鈔二錠，一就給付。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銀五十兩、金十兩（五兩之誤）以上決杖九十七下。

一、民間以舊鈔平准庫倒換至元寶鈔時，以一折五。其工墨錢止依舊例，每貫三分。欲圖輕便旅客買賣，用中統寶鈔倒換至元寶鈔者，以一折五，依數收換。各道之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常切體究禁治，勢要之家並庫官人等，自行結攬，多除工墨，毋致沮懷鈔法。違者痛斷。若庫官違犯，斷罪除名。

一、民戶之包銀，願納中統寶鈔者，依舊止收五貫，願納至元寶鈔者，折收八百文。隨處之官司，並仰收受，毋得阻當。其餘差稅之內如有折收者，依上施行。

一、隨處之鹽課，每引見賣之官價為鈔二十貫。今後賣引時，許用至元寶鈔二貫、中統寶鈔一十貫，買鹽一引時，新舊中半，依理（例）收受。願納至元寶鈔四貫者聽之。

一、諸道之茶、酒醋稅、竹貨、丹粉、錫綠諸色之課程，如收至元寶鈔，以一當五。願納中統寶鈔者，並仰收受。

一、保官並諸投下，營運轉脫之公私錢債、關借之中統鈔，若還至元鈔時，以一折五。願還中統寶鈔者，抵實歸還。出放脫錢債之人員，即便收受，毋得阻滯。

一、隨路之平准庫官、收差辦課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務要聽從民便，毋致遲滯。若依條畫乞取、刁蹬，故更行阻抑鈔法者，加以問屬實，斷罪除名。

一、街市之諸行鋪戶、與販之客旅人等，如有用中統寶鈔買賣諸物者，止依舊發賣，無得疑惑陡添價直。其隨時減諸物之價者聽之。富商大賈如有高抬物價，取問屬實者，並行斷罪。

一、訪問民間缺少零鈔（小額紙幣），貼兌為難。今頒行至元寶鈔，自二

貫至五文凡一十一等，以便民之行用。

「偽造通行寶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金五定，仍給犯人家產。」

「委各路總管並各處管民長官，上下半月計點平准鈔庫之應有見在金屬與寶鈔，若有移易借貸、私已買賣、營運利息，取問明白，申部（刑部）呈省定罪。如長官公出，由次官奉行。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仰常切體察，如看徇通同作弊，取問得實，與犯人一體治罪，却因搖擾，無得阻壞鈔法。」

「應質典之田宅，並以寶鈔為則，斛粟、絲綿等物該寫，無得低昂鈔法。如違斷罪。」

「隨路之提調官吏，並赴平准庫收買金銀，及不得多將昏鈔倒換料鈔（新印之鈔）。違者治罪。」

「條畫頒行後，行省、宣慰司、各路、府、州、司、縣之達魯花赤與管民長官，仰常切用心提調禁約，毋致違犯。若禁治不嚴，流轉滯滯、虧損公私時，其親管之司、縣官，斷罪解任，路、府、州之官亦行究治。仍監察御史、按察司，仰常切糾察，如究察不嚴，亦行治罪（三五）」。

一讀右列的施行規則之後，我們可以清楚的明瞭至元二十四年的幣制改革，一方面是在貶值這一點上採用了想不通的新政策，另一方面是仍試圖維持舊幣的不徹底的改革而留下了禍根。它的第一點矛盾是一邊將舊幣貶值為五分之一，例如購入鹽引時，規定繳納新幣與舊幣各半或祇納新幣。把這種的規定加以明文化，不啻是動搖了五對一比率的結果。同時，不得不設置這種規定的原因，也許是意料到舊幣的市場價值會低於五對一之比的可能性。它的證據也可以從禁止輪脫（西域人）要求以新幣收取舊幣債權這件事加以規定上獲知。又元朝自己對於因發行新幣而阻止膨脹之事沒有自信，這可能從它將不動產與動產之抵當額面，禁止以現物之數量予以表記之事上現露出來。似此不徹底的改革之成立，是全面改革論者和保守主義論者相對立的結果，也可以認為是妥協的結果。關於此點，容後細述。

此項二十四年的行用至元鈔法，與其以前的整治鈔法相較，是創始了性質完全不同的幣制，此點，含有頗為重大的意義。一言以蔽之，由於這一新法而使史上最初的管理通貨制得以施行，自至元十三年兌換停止以後的十一年間，鈔虛（膨脹）之事被紛紛的議論不停，結局得知了增稅與節約都難於挽救物價騰貴的趨勢，清楚的認識了必須復歸銀本位制或採取其他新的措施不為功。前面已經說過，準備金銀多已被運去北方或退藏於民間，鈔庫所存者，已不是歸復銀本位制的可能。假定仍有相當金銀存於鈔庫，如果在通貨膨脹進行狀態中仍舊再開兌換，也必將瞬間揭底，再次恢復和以前一樣的愚笨。設若恢復兌換制，如不將其以前一概的膨脹阻止到不再進行，也是無效的。這就是平價貶低

案推出的原因。至元二十四年的幣制改革，不時將中統鈔貶低而與新發行的至元鈔同時給與一般紙幣兌換性的幣制改革。一如後面所說的，當時的一部份廷臣雖有像桑哥那樣主張廢止舊幣而全面改換新幣的人，但可以想像他們恐怕是意圖以金銀之解禁為前提的。因為不解禁金銀則難於安定通貨的困難程度，前有宋金之例回溯不盡，而至元十三年以後的經驗，也應該充分明白的。但結局解禁不能實現，其代案必是採用了管理制的吧。通貨的價值，終歸是取決於發行者的信用，設若僅憑不換紙幣的話，以元朝權威之高，且在幣值的管理與運用得當的情形下，通貨的安定是有效果的。此一事實，一如後面所述，改革後的發券額數字，比什麼都是最好的證明。

下面所要談的，可能有些繞路，也就是想介紹一下有關至元鈔鈔樣的說詞。在南宋的太學士中，有名葉李者，他對於賈似道的公田關子之策有所批評，說賈專權誤國，於是觸怒了賈似道，而被繫之入獄，流放南嶺。南宋滅後，葉李至大都，上書言時事，併及至元鈔樣，以今言之，就是呈獻了紙幣的新圖樣。這個新圖樣，與葉李在南宋時代曾經作為關子的圖樣而獻出的是同樣東西，當時宋廷終未採用。他在世代變革後，僅將年號改成至元所呈獻的這個圖樣，為世祖所嘉納，鑄造銅板而印造了至元鈔。葉李遂為官，職至中書左丞。這就是陶宗儀所傳的至元鈔樣之起源。「輟耕錄」是很有趣味而且在史集上是非常重要的部書，其中將時事、巷談俚語不作批評的記錄者。右述的一段也屬於此類。葉李對於至元鈔雖說盡其意匠的功夫，但很怪異。因為試看現下所傳的宋金之會子、交鈔之類，都多少有些相異之處，其意匠上好像老早就有了定型存在似的。特別是南宋歸附以前既已發行的中統鈔，和新至元鈔的基本圖樣，差不多沒有改變。唯一的大不同處，是至元上印刷的是帕思巴製定的蒙古文字。然而，帕思巴文字是在至元八年制定的，恐怕葉李沒有知道帕思巴文字的道理。從這些事情上看，我對於現今的學者無條件的信賴「輟耕錄」的記錄事，而認為至元鈔的意匠是出於葉李的說法，甚難贊同。這一傳說，大概是基於至元鈔發行當時，葉李曾與麥兀丁、楊居寬、阿魯渾撒里、程文海等共同議論鈔法的這個事實而起。這種看法被認為比較妥當。

且說，據「元史」（世祖紀）載，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年）閏二月乙丑，世祖曾召麥兀丁、楊居寬、阿魯渾撒里、葉李、程文海、趙孟頫等討論鈔法。在這次的討論中，「元史」沒有寫出桑哥在席之事。但除葉李與議而外，是桑哥也在席嗎？是「元史」的漏記嗎？還是此刻尚未列席呢？不得而知。總之，二十四年他對幣制改革盡了很大功勞。此時改革的立功者，是葉李與桑哥。翌年三月，桑哥出任平章政事。綜結來說，阿合馬、盧世榮、葉李、桑哥等在至元幣制上都是主要策劃人，這是沒有置疑餘地的。

依我看，當二十四年閏二月議論幣制時，片與程文海和趙孟頫之間，必曾有過激烈的辯論。關於鈔法，儒者派的程趙二氏是保守主義，葉李和桑哥是改

革論者。特別是像趙孟頫，他反對鈔法本身而採取：『古，米絹爲民生之所須，此謂二實，銀錢爲二物相權，是謂二虛，……況鈔乃宋時所創，施邊郡，金人襲之以用者，皆出於不得已也』（三六）（元史卷一六二、本傳）這種立場，他是一位重農主義者。葉李、桑哥對此，是所謂重商主義者、鈔法之擁護者，因此，他二人是鈔法的維持論者與改革論者。在這相對的兩派論者之間的爭論戰如何，我們雖無由得知，但試觀至元二十四年以後元朝幣制的推移，很明顯是有些妥協的結果，勝利歸屬於重商主義了。

二十四年閏二月在世祖面前舉行御前會議的結果，出現了早速的同月之一頒至元鈔詔，翌三月又公布了它的施行細則「行用至元鈔法」。關於至元鈔法多出於葉李與桑哥之手一事，從「元史」（卷二〇五桑哥傳）所載之「聯以葉李之言，更至元鈔」記事上看也是很明白的。這樣，至元二十四年以後的幣制運用，遂一切操於桑哥之手。桑哥當二十四年的幣制改革時，似乎對於將中統鈔和新發行的至元鈔同時併存之事表示反對，恐怕在御前急論中對於全面廢止中統之事也是出以強烈的異議。但翌年中統鈔版即被毀。他對於中統鈔法施行近三十年的期間而不清楚中統的流通額——非發行額——之事實，加以指摘，並下令調查現存於各鈔庫的準備金銀（鈔本）。但因中統鈔的流通不止，於是爲了回收，而有在中統鈔上附加額外費用來作爲納稅的手段之議。此外，爲了固鈔（鈔價之安全），而有增加歲入、節約歲出之圖，另一方面，或行半賦（半額減稅），或將投下領主的額外（臨時）賜與加以削減等種種努力。綜觀桑哥的財務政策，就當時的情況而言，被認爲在大體上是甚得正鵠的，但因違背世祖寵信，敢有專制橫暴的行爲，又一手掌握幣制運用之權以圖私利，終於至元二十八年被誅。在「元史」中，桑哥和阿合馬、盧世榮等，同被列在奸臣傳內，其他書籍也多予以譏諷，但他無疑是稀有的富於見識和手腕的大財政家。祇因他受保守主義者的反對和廷臣的妬嫉，深有被犧牲之感。

桑哥雖被殺，但他的通貨政策是成功了。這是有事實來證明的。無論書籍上如何抨擊他爲「奸黠的西域人」，但他給至元鈔留下的功績是埋沒不了的。對他的業績雖難得最屬實的，是記載於「元史」（鈔法）的數字（參照另添之表解），我們且看其改換至元鈔的二十四年時，其發行額爲一、〇〇一、〇一七錠（外有中統鈔八三、二〇〇錠），二十五年爲九二一、六一二錠，二十六年爲一、七八〇、〇九三錠，這項數額不能謂爲少。但在改換以前，中統鈔曾突破二百萬。改換的數年間，與中統鈔的交換上，發行增加是當然的。不過到了二十七年以後，遂安定在五十三萬臺上，至元三十一年減了二十萬臺，從元貞（一二九五—一六）至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年）止，未曾逾百萬過。也就說從至元二十四年到至元大德五年這十五年間，和中統及至元初期（一二六〇—一七五）同樣是進入了通貨安定期。這個數字，其非證明桑哥的通貨政策之成功而何。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中書右丞完澤奏稱：『天下一歲之所入，凡二百九十

七萬八千三百五錠……自春至今，支出凡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錠』（三七）（元史卷十七世祖傳）。此一赤字以稅收與發券五十萬錠添補，翌三十年僅減少二十六萬錠。此時係桑哥已被誅以後的事，葉李也已失勢，在不得已之中不久即逝。這樣，至元鈔法的制訂者與實施的責任者，遂未等到實效之出現而消失。但是，至元鈔法在其後十五年的漫長時期，使元朝的財政得以安全，如以事實作評價的話，他們的功績是不能泯滅的。

明朝以後的論者，沒有強調元朝鈔法失敗的一點理由，在元末時的鈔法混亂，不能否定是元朝沒落的一因，但一如葉子奇所指出：『非其法之不善也』。既非鈔法本身之罪，亦非至元鈔法之缺陷而是至元鈔法在銀本位復活不可能的情況下所能採取的唯一手段。像趙孟頫所主張的米絹本位制等等，是沒有完全理解經濟發展的單純的復古主義者，惟知追求古代黃金時代的夢想，實際上不過是迂遠的儒者抽象論而已。元末幣制崩潰的原因，不在於葉李、桑哥所建築的至元鈔法的基礎。至元鈔法以今而言，是一種走向管理通貨的嘗試，此事實行於十四、五世紀之交，其能有那樣相當長時期成功，必須將它認作是一種值得驚異的事。

### 至元鈔的安定

因至元鈔法而來的楮幣，在法律上也是完全不換紙幣。至元鈔在作爲價值的尺度和交換的媒體上雖屬法定通貨，但早已不能兌換現金和現銀了。作爲通貨的至元鈔，只有對元朝的政治安定有信心情形下，纔能夠發揮其機能。但是，在通貨的安定上，財政的信用同時是不可缺少的。因此，雖說已作了不換紙幣的宣言，但某種程度的現金銀準備仍是必要的。

至元二十一年（一二九四年），世祖崩，成宗即帝位。是年八月，成宗降詔，自諸路鈔庫將銀送往大都。當時鈔庫（典章卷九）在腹裏者四十二所、江南三十九所，陝西有十二所。這些鈔庫的銀子數量共計是九三六、九五〇兩，但將其中的一九二、四五〇兩照舊留在地方鈔庫，其餘的七四四、五〇〇兩則集中於大都了。

中統鈔原本是銀一兩合鈔二貫的，也就是鈔一貫合銀一錢。把這種比率貶成五分之一的至元鈔，規定爲中統鈔一貫合銀一錢，新發行的至元鈔，其作爲「不換紙幣」的與銀比價，未加公定。但假定是和作爲兌換的中統鈔同價的話，那就還是具有銀五錢的價值。不過中統鈔兌換券的對銀比價被定爲五錢是在至元十三年膨脹的兌換停止以後，因爲物價到二十三年止已上漲了十數倍的緣故，中統鈔的實價已成爲銀三、四分了。也由於那就是對至元鈔的比價被公定爲一錢的緣故，所以其對物價的關係上，至元鈔與中統鈔兌換券相較，已祇實有百分之六、七的抵交換率了。因此一進入至元鈔安定期的至元二十七年以後

，其年間發行額爲五〇〇、〇〇〇錠這個數字，如將之換算成安定期（兌換時期）的中統鈔，則實際上的略意味三〇〇、〇〇〇錠。而且到了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年）以後，發行率又更收縮了。在此我要將右述的推斷放在前頭，把銀九三六、九五〇兩這個數字對權幣流通額畢竟佔何種程度的比率這件事，聊作考證如次：

當時（至元三十一年）在流通市場滯留着的權幣數量到底有幾許呢？當然這個問題除推斷外別無他途。中統鈔的總發行額，在這三十五年間凡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錠。假定基於劉宣（前引）至元二十三年獻議中所說的：『周歲之差稅，得課程百萬錠者，其歲支必祇五、七十萬錠』，那麼將通貨的收回率低算爲百分之三十的話，則約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錠，姑且認爲這數字的貶低是五分之一的话，那麼應該是二、〇〇〇、〇〇〇錠，這就是能夠推算得出的流通中的中統鈔。至元鈔從二十四年到三十年的發行額是五、六五六、五七七錠，因爲這是處於通貨緊縮期的緣故，假定爲百分之五〇的收回率而推定爲約二、三〇〇、〇〇〇錠的話，則合計爲四、三〇〇、〇〇〇錠。但在至元鈔發行初期的二十四—二十六年的發行額計三、七一九、三六二錠之中，新發行爲一、五〇〇、〇〇〇錠上下，此點從二十七年以後到大德五年止的前後十二年間其發行額未曾超越五〇〇、〇〇〇錠的事實來推斷，約略是確實的。從而，當時的至元鈔流通額應爲二、〇〇〇、〇〇〇錠上下。對這二、〇〇〇、〇〇〇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貫）的至元鈔現銀九三六、九五〇兩也就是至元鈔一、八七四、〇〇〇貫，是意味對至元鈔流通額的現銀準備率爲百分之二十上下。這項準備額與其說它高率，倒不如說它是低率更妥當些。這個數字所意味的是，至元鈔在實質上也不是完全的『不換紙幣』。

縱然如此，從至元二十四年到大德五年這十五年間，通貨安定，物價也未太漲，這是什麼緣故？其理由之一是通貨管制制度的施行，自不待言。另一項理由也可以由「元典章」及其「新集」的戶部、吏部等條的記載上窺知。但是，猶如胡祜通所說的，「鈔代百物之交易，所恃者惟信」，所以儘管管制如何之嚴且緊，如無信用，則通貨制度即無靈活運用之理。其適當的例子，有如後述的至大鈔的情形。不換紙幣的至元鈔能在至元時代運用得宜，未大引起惡性循環膨脹，當然多半是基於因至元年間的政治安定，同時也可以想像是由於元朝幣制改革後曾銳意於蓄積現金銀的努力，而兌換停止時，元朝曾努力於確保相當量的準備金銀，也是事實。這無疑是強化了至元鈔的信用基礎。其證據之一可在「典章」（卷二十裏）尋到左列的兩條記載：

鈔本休攪動支：

福建行省准尚書省咨曰。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聖旨節開：鈔本根底休交動廢道，欽此（三八）。

右引聖旨的趣旨是明白的說，禁止動用作爲準備的現銀、現金。其第二條記載如左：

存留鈔本。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奏過事內一件，江南，腹裏之鈔買到隨路平准庫裏有之金銀，去年桑哥等奏這裏（腹裏）將的來交麼道奏。俺伴當每有題說。金銀易鈔本有。根底裏立鈔法時節，只各地裏存留，做鈔本麼道立定。如今未起將來，怎生麼道說有。俺亦商量得，除將到者外，未到來者，怎生商量麼道奏，那般麼道聖旨有。欽此（三九）。

這則聖旨的意思也極明白。與鈔交換而入鈔庫的金銀，曾以桑哥之命送往中央，但因金銀係發行鈔票的準備，所以廷臣奏道，必須貯藏於發行鈔之當該鈔庫。於是世祖遂如其獻議而命令說：既送來中央之分，照舊爲之，今後（至元二十九年以後）金銀積立置於各路鈔庫。這是顯示在至元末年已有相當的金銀數量蓄積於中央了。綜上說明，可知兌換縱然被停止，仍然採取在中央與地方儲蓄相當額度的準備金銀的政策。兌換金銀是不准許的，但有某種程度的兌換金銀的證據，加以那是元朝權威已經確立的時代，故權幣的信用被認爲是很充分的。這些措施，被認爲是從至元時代末期起至大德年間沒有發生惡性通貨膨脹的理由之一。

### 再度的通貨膨脹

至元鈔從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年）到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年）之間是完全安定期，已如前述（參照表解），可以說那是採取了很無理的緊縮政策。然而，到了大德六年以後，再度膨脹的傾向又露出了馬脚。於是從大德年末期起到大元年間（一三〇八—一三〇九年）遂又發生了激烈的通貨膨脹，其間，曾於至大四年（一三一一年）自行平價貶值。「元史」的編者將此事稱之謂「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蓋係意指中統、至元、至大之各鈔法而言。下面當依序把至大鈔發行前後的情況作一透視。

在至大元年的時候，至元鈔發行額尚未見巨額增加。據「元史」（武宗紀）所載，當武宗即位以前的數年間，在歲入四、〇〇〇、〇〇〇錠之中，運往大都者二、八〇〇、〇〇〇錠，各處鈔庫所儲備的額數是一、二〇〇、〇〇〇錠；歲出爲二、七〇〇、〇〇〇錠。可見最初的財政是健全的。但是大德十一年五月武宗即位後到同年九月止，支出了四、二〇〇、〇〇〇錠，更有濟約束（應求而未支者）額一、〇〇〇、〇〇〇錠。及至翌年即至大元年，歲出急增至八、二〇〇、〇〇〇錠。其原因是大德六、七年（一三〇二—一三〇三年）的發行額爲各二、〇〇〇、〇〇〇錠，這一、五〇〇、〇〇〇錠的急增之通貨膨脹，是由於即位時的賜與。前面已經談過，至元鈔不是以現銀、現金爲準備的通貨

，而是憑藉嚴緊的統制和政府方面自行節制發券的一種管理通貨，因此，一旦開始破壞，即發生激劇的物價上漲。於是遂做照至元鈔而計畫至大鈔的發行。至大二年九月乃有「頒行至大銀鈔詔」之降頒（「元史」卷二十三）：

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驟，又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今逮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幣。迺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四〇）。

依據右詔，至元鈔遂被貶值，其所定比率是，至大鈔一對至元鈔五，中統鈔二十五，現銀為額面價格，對金價值為一錢，單位定為「兩」。票面價值由二兩至二釐共分十三等，中統鈔則自奉詔當日必須於百日內交換。

這樣，至大鈔於至大三年發行凡一、五〇〇、〇〇〇錠，但前此，於至大二年十月發布行銅錢詔，打破世祖以來的定法，終至踏進發行硬幣之路。其詔曰（「元文類」卷九行銅錢詔）：

錢幣之法，其來也遠。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錢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新，期公私兩利。重惟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四一）。

研讀右文之後，有些給人以頗多辯解的感覺，這無非是對於破壞世祖以來定法的口實罷了。三年五月，設資國院、泉貨監，實施了錢法。（關於元代硬幣，後述之。）

至大四年正月，武宗死，仁宗即位，但新幣制的實施頗不順利，發行增，物價貴。仁宗追問至大變法之責，誅樂實。時僅一年至大鈔和銅錢即予廢止。至大四年四月，降詔（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施行細則亦予制定，其文如次（「典章」卷二十）：

上天春命皇帝聖旨。朕惟食貨為民生之本，權以泉幣，貴在適時，昔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流行天下，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甚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不給，新舊資用。未曾再期，其幣滋甚。受詔廷議允協輿言，皆予變通，願以回復舊制。仰體更張之意，事成作父之功。所有將行條畫及便益事宜，開列於后（四二）

依右文所示，可知至大銅錢是依所謂 Gresham（英國財政家）法則，供發行次第退藏，對通貨之安定未發揮效果。附帶要說明的是，右詔實際上就是「聖旨」，詔文原來一定是蒙古語直譯體，而將它改寫成文言體的。茲將至大銀鈔、銅錢的條畫（施行規則）十四款，列舉如左（四二）：

一、至大銀鈔一貫（正確說為「兩」），准至元鈔五貫，中統鈔該二十五兩，其信益虛，不便民用。已今住罷印造。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

鈔本（此鈔本係意味料鈔，非現金、現銀），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依例倒換，尚於中書戶部及各處轉運司預買之至大五年鹽引、聽挨次支查。其餘諸色課程、差發，仰亦從便收受，勿致損民。

「中統鈔雖廢罷已久，民間物價，每以爲準。有司依舊印造，至元鈔與子母並行，以便民間。凡官司之出納，百姓之交易，並計中統鈔。

「錢雖古制，用時不同。比者，尚書省所發新舊銅錢，具有編數，其民間宿藏（退藏）者，所在充溢，不可勝算。零星使用，雖便細民，然鑄害鈔法，深妨國計。據大元至元銅錢，詔書到日，限五十日內，赴各處行用鈔庫依例倒換，無致虧損。什麼代舊錢，有司所發者，與百姓宿藏者，已不能辨，仰截日住罷不使，違者治罪。

「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與提舉司之一切衙門，並行革罷，應有聖旨印信，所在官司就爲拘納，其錢貨等物，具點勘之數收貯，買賣銅器，聽民間自便。（以下罰則六款從略。）

「權（原文作「確」）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也，條例雖設，其價益增，民實不便。自今權宜開禁，聽從買賣。收買其商船，下番者（海外渡航者），依例科斷。

（一款略）

「近年，田宅增價，爭訟日繁。已到官，見有文案，並典質、借貸、私約之分明者，除依例歸結，其餘在至大元年正月已前者，並仰革撥（四三）。（略去一款）

在右詔中，含有二、三富於趣味的事實：第一是解禁金銀，但將金銀持往國外依然是禁止的。在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年）事實上已受禁止，同二十四年以來已在法上予以禁止的金銀買賣，到了這至大四年予以解禁一事，值得注目。雖不詳其理由，但八成是幣制甚紊亂，元朝威勢已衰，禁止金銀買賣之事已徒具虛文了吧。實施不可能之法而任其存在，對於法本身的權威是有危害的，也許是已廢止了，不知其詳。但關於金銀買賣已予解禁之事，決非意味改變管理通貨制而施行自由兌換制。關於當時沒有應得的自由兌換程度的準備金一事，可從「元史」（卷二十四）至大四年條之：「今幣藏之見貯止十一萬餘錠」這一段文內獲知。所稱之十一萬餘錠，就是意味着金銀。

第二點是：至大元年正月以前的不動產買賣方面的未付清債務，在文書上既未明記清賬手段，就表示把這一切都重新計算了。前行用至元鈔法第十三款所定的不動產擔保和買賣，都是以寶鈔明示價格，現物契約則被嚴禁。不過至元鈔法施行後的物價與通貨價值的變動，因鈔法之一再變動而訴訟不絕，官憲也無意在判決之下照做，像這「德政」的非常手段，是不得不採取的

皇慶（一二三二年）延祐（一二三四年）時代的發行額是由二〇〇〇、〇〇〇錠至四〇〇〇、〇〇〇錠之間往復徘徊，至治（一二三二—二

三年）泰定（一三二四—二七年）之間爲一、〇〇〇、〇〇〇錠至四〇〇、〇〇〇錠，又天歷（一三二八—二九年）起至順年（一三三〇年）止的發行額雖可見於「元史」（鈔法門），但缺其後之記載。進入元朝之季世、至正年間（一三四一—六七年）時，「順帝紀」裏見有這樣一段記載：「諸都軍儲，以供餉繁浩，命戶部明年印造鈔本六百萬錠給之」（四四四）。到了此時，已非鈔法問題，元朝本身的崩潰已迫在眉睫了。最後再一瞥其最後之鈔法改革，亦即所謂至正鈔法。

### 鈔法之崩潰

元朝的幣制，到了至正年間（一三四一—六七年）已經完全不可收拾。一如周知，此時再次出現於「元史」鈔法門的卷九十三和卷九十七，實際上任何一方在作爲資料上都沒有什麼用處，卷九十三內的鈔法是有關中統、至元、和至大的，實際上是一種平面的記述，且不過是抄自「經世大典」，惟其末尾之至元鈔、中統鈔之發行額的數字是無比重要的資料，有了這資料纔能夠對元時代之幣制作一貫的理解。卷九十七的鈔法是專事敘述關於至正鈔法的。

至正十年的發行額是多少？雖不得而知，但至正元年差不多是一、〇〇〇、〇〇〇錠，同十二年是二、〇〇〇、〇〇〇錠，所以至正十年恐怕是百數十萬錠。這明顯是正在進行着激烈的通貨膨脹。因此，丞相脫脫思鈔法之改革，於是乃諮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集賢院、翰林院等中央最高機關研議。這項會議中，分爲兩種相互對立的論點：

其一是吏部尚書僕魯的意見，一言以蔽之，僕氏是高昌的世家（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屬於信奉摩尼教的烏伊爾爾之一族。僕魯篤是鈔法變革論者，他論旨的重點在於以楮幣中統鈔爲本位貨幣而以銅錢爲輔助貨幣。「元史」的記事認爲僕是「迎合」丞相之意而提出鈔法改革方案的，實則不然。他的具體政策是這樣的：將楮幣一貫等於銅錢千文定入額面而發行銅貨。但本位貨（母）則爲鈔。事實是行不通的。

第二是集賢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的議論，他的主張是至元鈔法的維持論，而不是通貨膨脹的對策。呂思誠的議論非常幽默：（「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

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宜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四五）。（……）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正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

據云同座均大笑。呂氏的意見也有其特殊之點。曰：「今，分歲代之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中統交鈔）等五項」，他接著就描述 *grashan* 的法則說：「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僕魯篤與思誠還有進一步的議

論，其要旨分別是這樣：呂氏對變法反對到底，僕氏對此則要求具體之策。呂自始即無具體方案。至是爭論遂畢，決採「更鈔」之議。十一月，詔書降（「元史」卷九十七），具文曰：

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採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四六）。

這至正鈔的重要之點有三：一爲將鈔仍舊當作本位貨；次爲以中統鈔爲本位貨幣，至元鈔爲輔助貨幣；三爲以銅錢爲輔助幣，舊來流通之外者新鑄之。

至正鈔在幣制改革上，是元朝鈔法創始以來最大的變革。已如前述。在中統鈔時代、至元鈔時代、中統鈔與至元鈔併用時代、至大鈔時代當中，中統鈔和至大鈔二者只不過發行了極短的一段期間罷了，而且中統鈔主要是絲綢的異例。到了至正，遂使之成爲本位貨，這對元朝可說是更進一步的踏入了發行硬貨的異例。（爲了方便起見，對於硬貨問題，當在下節內敘述）幣制大混亂到來也是必然的。而且就至正幣制來說，楮幣主要是作爲大額的付賬手段，亦即帶有票據乃至證券的性質——而使用，這是對於錢的經常不足而使用的小額通貨。但是，一如以下所述，至正錢中，「權鈔五錢」亦即該當百文的大型銅錢，也有鑄造，其結果遂引起了意想不到的不便，更使幣制爲之混亂。據「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載：

（至正）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中統）交鈔。供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沸騰，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勞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輻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楮幣。而國用由是遂乏矣（四七七）

由此可知，當時已到了那種狀態。其所稱物價逾十倍，不知是以何時爲基準的十倍。但亦無將這基準追求得太遠之理，因爲那是談至正鈔法，無疑是與其以前之至元鈔中統鈔併用期終了時來作比較的。這樣，元朝最後的通貨膨脹急速進行，至正十二年發行中統鈔一、九〇〇、〇〇〇錠，十三年發行了至正鈔一、九〇〇、〇〇〇錠，至正十四年也同額，同十五年終於發行了六〇〇、〇〇〇錠、這一未曾有的高值額。此等數字要是能夠一概憑信倒還罷了，但是否爲年發行額的總計，則不無疑問，也就是說這個數字是本紀偶爾出現的一部份發行數，充分可以想像在同年內又增發了。



這種狀態到了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年）以後的情形如何，雖不詳知，但無論如何可以確定其發券額必大為增多，楮幣業已完全喪失了作為貨幣的機能，形同「廢紙」了。於是民間乃有「私鈔」等出現（「至正直記」卷一），從法貨（法定貨幣）上言，唯有至正錢還能作為硬幣而依其內在價值來通用。

### 元時代的硬幣

綜上所述，足可證明元時代的通貨除至正末年外，紙幣是一貫的法貨；元時代有名的通貨膨脹，完全是所謂紙幣的膨脹。但這決不是意味至正錢之外完全沒有發行與流通硬貨。硬貨問題雖屬本論文範圍外的事，但在此仍須附加概略的說明。

在「元史」中，極為缺少對於硬貨發行之說明性的記事。但元朝凡百年間所鑄銀貨、銅貨（與平昌洪「東亞錢志」卷十一）的種類決不在少，茲揭示如左：

|      |       |         |          |
|------|-------|---------|----------|
| 大明通寶 | 至元十八年 | 至元通寶    | 至元二十二年   |
| 元貞通寶 | 元貞元年  | 致和元寶    | 致和年間     |
| 大德通寶 | 大德年間  | 致和通寶    | 致和年間     |
| 至大元寶 | 至大三年  | 天曆元寶    | 天曆年間     |
| 至大通寶 | 至大三年  | 天曆通寶    | 天曆年間     |
| 大元通寶 | 至大三年  | 至順元寶    | 至順年間     |
| 皇慶元寶 | 皇慶年間  | 至順通寶    | 至順年間     |
| 皇慶通寶 | 皇慶年間  | 元統通寶    | 元統年間     |
| 延祐元寶 | 延祐年間  | 元統通寶    | （惠宗）至元年間 |
| 延祐通寶 | 延祐年間  | 至正通寶    | 至正十年十一月  |
| 至治通寶 | 至治年間  | 至正通寶    | 至正十年十一月  |
| 泰定元寶 | 泰定年間  | 權鈔錢至正之寶 | 至正十四年十月  |
| 泰定通寶 | 泰定年間  | 正之寶     | 二月       |

右列硬貨已及於二十五種，其他既有各路供軍餉用的銀錠，又有世祖布施喇嘛寺院的大朝銀錢之類的東西。此外也被發現刻有帕思巴製蒙古文學的貨幣和高昌錢等等。其大部份都是銅錢。

鑄造此等多種的錢幣，是元朝幣制上的基本軟貨制度，且因不絕的曝露膨脹的危險，以致硬幣一經發行，就立即被所謂「宿藏」（退藏），表面上滯留通界之事似乎極少。在這些錢幣之外，還有被稱為「異代錢」的宋金及其以前

即已存在的硬貨，自不待言。

然而，元時代凡百年間的大部份，在法理上或在實際上，都是禁止買賣金銀的時代，因此，在元朝相繼不絕的金銀吸收政策之下，硬貨的發行情況極少，其在流通市場上的硬貨機能，可以說幾乎到了被無視的程度。硬貨也已和「地金」一樣成為囤積的對象。基於這種原因，如從經濟史的立場上看——當作貨幣學來研究寧有趣味，幾乎沒有值得論述之處，祇有在困於通貨膨脹而採用不徹底的錢鈔併用制的王偉著於至正年間間的「泉貨議」（「乾坤正氣集卷百七十七」）的文章裡，尚有足以窺知至正幣制一端的議論，故加以簡要介紹，以結束本章。

王偉的思想雖是贊成至正幣制變革的，但他基於「鈔即虛，文錢乃實器也」的理由來認識「錢」的法則，而提議了作為錢法要點的「廣開鼓鑄」和「罷鑄大錢」，其要旨如次：第一，既施行錢法，因鑄造發行量少，錢之流通頗受限制，在作為與鈔併用的通貨上，無法發揮機能。因之，有在各地廣開鼓鑄的必要。第二，應停罷大的票面金額「大錢」，只鑄「小錢」云云。至正幣制下的情況是，本欲回復鈔的信用，却相反的通向下跌的一途了。於是乃有被稱為「權鈔錢」的大額錢幣發行，這種大額錢，大得很愚笨，甚至有該當五錢即一百文的銅貨（東亞泉志卷十一），其直徑卻達八英寸。這種大型銅貨（大錢）之外，還發行了幾種中型的和數十種小型貨幣。由於大錢的票面金額大於作為金屬的內在價值，又因鑄造費低，所以盜造（偽造）橫行。如此一來，幾已成為不是鈔的程度，這也是通貨膨脹的一因。相對的，由於小錢發行數較少，且零鈔（小額楮幣）有不足現象，而小錢之不足，又成為經濟遭受阻害的原因之一。以上是王偉的主張。

王偉的構想，更進一步涉及金貨、銀貨的使用，如進展到這地步，則中統以來的幣制——紙幣制度——將被從根本上予以否定，等於歸復硬貨制。試觀當時出現的這種議論，也可獲知到了至正年間元朝的幣制已瀕臨無法收拾的階段。而且至正時代縱然已有鈔之發行，但實「弊楮」如也，支配流通界的却是叫做「異代舊錢」和至正錢的硬貨。王偉說：

或者顧謂，廢錢而用鈔，實祖宗之成憲。而於術教之說為有符。今唯用錢，乃無稽之典章。驅之圖識，有相乖違者乎。是不然，天下之法。雖聖人，不能使之久而無弊。及其弊也，固未嘗無法以拯之。變而通之，存乎人焉耳。而可能拘攣之見，偏於尋常之論哉（四八）。

這無疑是酬劉秉忠以一矢，覆蓋了被視為元朝時不變典章的世祖制度的思想。其所以有如此之議，明白顯示元朝威勢早已不再行得通了。

### 註

- 1 中統建元。鈔法初立。公私貴賤，愛之如重寶。行之如流水。交鈔一貫

，買絹一疋。鈔五六十文，買絲一兩。米石鈔六七伯文。麥石鈔五六伯文，布一端，鈔四五百文。

2 目今大都。供役人夫。自春徂秋，雖支鹽糧工價，寔於農物，有所妨奪。爲就此問得戶部鹽科令史燕珍呈。每天一原，日支工價鈔一錢三分，鹽糧計該一分，工項計該鈔一錢四分。人戶有慮妨罪計，除各得工價鹽糧外，更貼鈔或一錢，或一錢有零。顧覓人夫，替代。

3 世皇。嘗以錢幣問太保劉文貞公秉忠。公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漢，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皆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此雖術數讖緯之學，然驗之於今，果如所言。

4 秉忠既受命，以天下爲己任。事無巨細，凡有關於國家大體者，知無不言，言無不聽。帝寵任愈隆。

5 且如支銅錢一萬錠。每小錢一貫重七斤。五十貫重三百五十斤。五百貫用車一輛。計用大車一千輛。

6 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省府欽依印造到中統元寶交鈔。擬於隨路宣撫司所轄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轉。應據酒稅醋鹽鐵等課程。并不以是何諸科名差發內並行收支。如有諸人賈元寶鈔，從便却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並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三分外，別無剋減添答錢數。照依下項，擬定元寶交鈔體例行用。如有阻壞鈔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據此項議出給者。

一 諸通行中統元寶。街下買賣金銀絲綢段疋料，一切諸物。每一貫同鈔一兩。每兩貫同白銀一兩行用。永爲定例。並無添減。

壹拾文貳拾文 叁拾文伍拾文

壹佰文貳佰文 叁佰文伍佰文

壹貫文貳貫文省（文省如七十足陌。若使同銅錢。便省官司利益錢文。故先作文省二字。）

7 各路元寶鈔並白帖子。止勒元發官司庫官人等。依數收到。毋致虧損百姓。須管日進收倒盡絕。再不行使。（仍於庫司門首張掛。省諭諸人各令通知。）

「別里哥索錢糧」至大三年八月。江西行省准尚書咨。至大三年四月初二日奏。中都留守司官人每說有，支請錢糧。是大勾當有。如今，諸衙門應索錢物，請物，無奏奉聖旨。又無尚書省文字。口傳言語。白文字別里哥行着要有。俺不與呵，怕有。與呵，干碍着錢糧大體例。俺也怕有。奏呵。奉聖旨。今後，諸衙門但要索錢糧。沒明白印信文書呵，休與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8 中統元年七月。創造通行交鈔。以絲爲本。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也。

行用鈔之法，文牘莫稽。交鈔則以銀五十兩以絲鈔一千兩。

9 時鈔法初行。惟恐澀滯公私不便。省官日與提舉司官。及採衆議，深爲講究利病所在。其法大約，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同見銀流轉。據倒課銀。不以多寡。即裝垛各庫作本。使子母相權。准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至互易銀鈔。及以昏換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並無增減。又中間關防庫司。略無少弊。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爲則。其出納者。雖昏爛。併令收受。七道宣撫司管限三內午前。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於民有損者。畫時規措。有法以制之。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除友備隨路庫司關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其錢貫顯印鈔面。將來以錢鈔互爲表裏。此張本也。時週歲包銀六萬餘錠。鈔數人及五十餘萬。堂議管云。若印至百萬。所獲鈔息。可盡免天下包差。蓋以平準貿易諸物。一歲民間毀廢不貲。皆爲官息也。又當鈔法有甚便數事。難得。一也。經費省。二也。銀本常足不動。三也。偽造者少。四也。視鈔重於金銀。五也。日實不虛。六也。百貨價平。七也。

10 閏月。……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置行戶部於大名府。掌印造文鈔。通江南貿易。

11 至元六年。行用元寶鈔止七十餘錠。予時爲御史。曾照刷提舉司文按。故知。

12 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准。足色者成錠，面有金花。又次者黑花。故謂之花銀。

13 〔整治鈔法〕

一 鈔庫內倒換昏鈔。每一兩取要工墨三分。不得刁蹬多要工本。庫官吏人等。令人於街市暗遞。添答工墨。轉行倒換。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之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之上。決杖一百七下。罷職。兩相倒鈔之人。同罪。於犯人名下。追鈔五錠。給付提事人充賞。專委管民官常切提調。如不用心提調。治罪施行。

一 買賣金銀。赴官庫。依價回易倒換。如私下買賣。諸人告提到官。金銀價鈔全行斷沒。於內一半付告捉人充賞。應捕人減半。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以上。決杖一百七下。於犯人名下。更追鈔兩。給付捉人充賞。

一 賣金銀人。自首告者。免本罪。將金銀官收給價。買主不首者。價鈔斷沒。更於犯人名下追鈔一定，與告捉人充賞。買主自首者。依上施行。

一 金銀匠人開鋪打造開張生活之家。憑諸人將倒金銀打造。於上鑒記匠人姓名。不許自用金銀打造發賣。若已有成造器皿。赴平准庫質賣。如

違。諸人告捉到官。依私倒金銀例斷罪給賞。

一 如捉獲私下買賣金銀人等。要訖錢物放了。有人首告。依例追沒給賞斷罪。放了的人。一般罪。本坊隅囚禁。應捕官兵人等。不爲用心捉拿。取招斷罪。

一 收倒鈔。當面。於昏鈔上。就便訖毀印封記。將昏鈔每季解納。如不使毀印者。決杖五十七下。罷職。

一 鈔庫官吏。侵盜金銀寶鈔。出庫借貸移易。做買賣使用。見奉聖旨條畫斷罪。如本處官民長官總管。一月一次計點。如本處官吏通行作弊。與犯人同罪。

一 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不附曆。却添價倒出。更將本庫倒下金銀捏合買金人姓名用鈔換出。却暗地添價轉賣於人。許諸人捉拿。得獲。不計多寡處死。將價鈔給付捉事人充賞。

一 如諸人。將金銀倒庫。依殊色隨即收倒。不得添減殊色非理子證。如違。決杖五十七下。罷職。

15. 中統鈔法行。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真定金銀。由是真定無本鈔不可得。……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

16. 平陽一道隸拔都大王。……王賦皆使貢金。鈔代百物之交易。所恃者信而已。一失其信。民莫之從。

17. 看註二五。

18. 日今每歲印鈔八萬餘錠。蓋以絲線包銀宣課官爲收鈔。所以流傳通行。略無凝滯。

19. 盜臣置立總庫。舉於利息。無賴狂貪買官之人。一言片紙。動輒數千萬貫。

20. 見註三〇。

21. 近年以來。價增六七倍。漸至十倍。以至諸物及庸工之價值。亦莫不然。反覆思之。時和歲豐。無旱乾水溢之災。米粟非不多也。布帛非不廣也。戶丁滋壯。商旅絡繹。百物出積。然而物價日增日貴者。鈔虛故也。鈔多則物自重。

22. 自至元十三年以後。據各處平准行用庫倒到金銀並元發下鈔本課銀。節次盡行起訖。是自廢相權大法。此致虛一也。其鈔法初立時。將印到料鈔。即是發下隨路司庫。換易爛鈔。以新行用外。據一切差發課程內支使。故即造有數。儉而不溢。得權其輕重。令內外相制。以通流錢法爲本。至鈔常難得。物必待鈔而後行。如此。鈔寧得不重哉。今則不然。印造無算。一切支度。雖千萬定。一於新印料鈔內支發。可謂有出而無入也。其無本鈔數。民間既多而易得。物因賤貴而難買。此致虛二也。又總庫行錢人

23. 見註二七。

等。物未收成。預先定買。惟恐或有先取。故視鈔輕易添買。物重幣輕。多此之由。此致虛三也。又外路行用庫子人等。私下倒易。多取工墨。以圖利息。百姓昏鈔到庫。不得畫時回換。民間必須行用。故昏者轉昏。爛者愈爛。流傳既難。遂分作等級。其買使物貨等。除去昏爛成數扣價。然後有接。此致虛四也。

24. 行錢之法。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謂之母權子。若不堪重。則多輕而行之。謂之子權母。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鈔法亦然。

25. 大失民信。鈔法日虛。……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致物價騰踊。奚止十倍。拯救之法。不過住印實鈔。只印少鈔。發去請庫。倒換昏爛。以便民間爪貼。驗元起鈔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禁權豪官吏。冒名入庫倒買。國用當度其所入。量其所出。如周歲差稅課程。可得百萬錠者。其歲支祇可五七十萬。多餘舊鈔。立便燒毀。如此行之不出十年。縱不復舊。物價可減今日之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縱擬新鈔。以權舊鈔。祇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損抑。三數年後。亦如中統舊鈔矣。

26. 元海運自朱清張瑄始。歲運江淮米三百餘萬石。以給元京。四五月南風至起運。得便民十數日即抵直沽交卸。朝廷以二人之功。立海運萬戶府以官之。賜鈔印。聽其自印。鈔色比官造加黑。印硃加紅。富脫瑣國。慮其爲變。以法誅之。

27. 「體察鈔庫停閉」至元十九年五月。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該。來呈。大都總管。民物繁夥。若非商旅懋遷。無以爲日用之資。今市肆行使。盡係昏鈔。雖有行用鈔庫。每日止限倒換昏鈔四百定。更有不開庫之日。商賈不得新鈔。以致買賣凝滯。諸物踴貴。若令每日倒換兩千定或千定。可得鈔法變易之便。得此。

28. 諸路官鈔庫。近年並不開諸。上司抑勒。不放支發。爲無倒換。官吏攢典閉門閑坐。虛食月俸。因緣移易借貸。多有失陷。官吏既無倒換。民間私自回易。富者乘時以邀利。貧者甘心於損折。

29. 近年零鈔銷磨盡絕。至于百文者亦絕無而僅有。所以元直十文之微。增價數倍。交易之間。不能割絕。以致即當寄留。欺謾滯滯。如諸路移庫關請。十分爲率。百文以零鈔當發七八分。以救積弊。以便市易。兼交鈔所以便于交易者。以其比之絲網麻布金銀蝦足能分毫也。且小民口生。旅求升合者。十蓋六七。圖錙銖之利者。十蓋七八。若無零鈔。何以爲生。何以爲成市。

30. 「行用寶鈔。不得私准折」至元二十七年正月。……民間行使中統寶鈔邊欄實伯完備者。每一貫准作一貫二百文。邊欄字樣頗昏者。准一貫一百文。邊欄字樣極昏者。每貫止作八百文使用。不赴官庫倒換。街市私相轉

31. 邊欄實伯完備者。每一貫准作一貫二百文。邊欄字樣頗昏者。准一貫一百文。邊欄字樣極昏者。每貫止作八百文使用。不赴官庫倒換。街市私相轉

32. 邊欄實伯完備者。每一貫准作一貫二百文。邊欄字樣頗昏者。准一貫一百文。邊欄字樣極昏者。每貫止作八百文使用。不赴官庫倒換。街市私相轉

使。

33. 「禁治茶帖酒牌」即今。所在官關到鈔本甚多。小鈔極少。又爲權勢之家及庫子人等結攬私倒。得及細民者。能有幾何。致使民間以物易物及私立茶貼麪帖竹牌轉相行使。非惟小民生受。亦且滯澀鈔法。

34. 「頒至元鈔」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欽奉皇帝聖旨。鈔法之行二十餘載。官吏奉法不虔。以致物重鈔輕。公私俱弊。此者。廷臣奏請謂。法弊必更。古之道也。朕思嘉之。其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寶鈔通行如故。率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寶鈔五貫文。子母相權。官民通用。務在新者無元。舊者無廢。上不虧國。下不損民。其聽毋忽。朕不失言。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35. 「行用至元寶鈔」十四款。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尙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寶鈔通行條畫。開具於后：

一 至元寶鈔一貫。當中統寶鈔五貫。新舊並行。公私通用。

一 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平准鈔法。私相買賣並行禁斷。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至元寶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寶鈔二定。發賣寶鈔一十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價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今後。若有私下買賣金銀者。許諸人首告。金銀價直沒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充實。仍於犯人名下徵鈔二定。一就給付。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銀五十兩金一兩以上。決杖九十七下。

一 民間將昏鈔赴平准庫。倒換至元寶鈔。以一折五。其工墨錢止依舊例。每貫三分。客運買賣。欲圖輕便。用中統寶鈔倒換至元寶鈔者。以一折五。依數收換。各道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常切體究禁治。毋致勢要之家並庫官人等自行結攬。多除工墨。沮壞鈔法。違者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

一 民戶包銀願納中統寶鈔者。依舊止收四貫。願納至元寶鈔折八百文。隨處官司並仰收受。毋得阻當。其餘差稅內有折收者。依上施行。

一 隨處鹽課。每引見賣官價鈔二十貫。今後。賣引。許用至元寶鈔二貫中統寶鈔一十貫買鹽一引。新舊中半。依理收受。願納至元寶鈔四貫者。聽。

一 諸道茶酒醋稅竹貨丹粉錫礪諸色課程。如收至元寶鈔者。並仰收受。係官并諸折下營運輪脫公私錢債。關借中統寶鈔。若還至元寶鈔。以一折五。願還中統寶鈔者。抵貫歸還。出放輪脫錢債人員。即便收受。毋得阻滯。

一 隨路平准庫官。收差辦課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務要聽從民便。不致遲滯。若有不依條畫乞取刁蹬放行阻抑鈔法者。取問是實。斷罪除名。

一 街市諸行舖戶與販客旅人等。如用中統寶鈔買賣諸物。止依舊價發賣。無得疑惑添價值。其隨時諸物減價者。聽。富商大賈。高抬物價。取問是實。並行斷罪。

一 訪聞。民間缺少零鈔。難爲貼兌。今頒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一十一等。便民行用。

一 偽造通行寶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五定。仍給犯人家產。

一 委各路總管並各處管民長官。上下半月計點平准鈔庫應有見在金銀寶鈔。若有移易借貸私已買賣營運利息。取問明白。申部准省。定罪。長官公出。次官承行。仰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常切體察。如有看徇通同作弊。取問得實。與犯人一體治罪。却不得因循搖擻沮壞鈔法。如違。應實典田宅。並以寶鈔爲則。無得該寫糾粟絲綿等物低昂鈔法。如違斷罪。

一 隨路提調官吏。並不得赴平准庫收買金銀。及多將昏鈔倒換料鈔。違者治罪。

一 條畫頒行三後。仰行省宣慰司各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常切用心。提調禁約。毋致違犯。若禁治不嚴。流轉澀滯。虧損公私。其親管司縣官斷罪解任。路府州官。亦行究治。仍仰監察御史按察司。常切糾察。如糾察不嚴。亦行治罪。

36. 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寶。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沉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

37. 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錠矣。

38. 「鈔本休擅支動」福建行省准尙書省咨。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聖旨。節該。鈔本根底。休交動者麼道。欽此。

39. 「存留鈔本」至元二十九年二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奏過事內一件。江南腹裏買到的隨路平准庫裏有的金銀。去年桑哥等奏了。交將的這裏來者麼道。奏了來。俺的伴當每題說有。金銀是鈔的本有。根底裏立鈔法時節。只交各路裏存留着做鈔本者麼道。立定來。如今。不交起將來呵。怎生麼道。說有。俺也商量得。除將到來的外。未到來的。不交將來呵。怎生。商量來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40. 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順順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

41. 錢幣之法。其來遠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錢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

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新。期於公私兩利。重惟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

42 「住罷銀鈔錢使中統鈔」上天春命皇帝聖旨。朕惟。貨食生民之本。權以泉幣。貴在適時。昔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詔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尚體更張之意。聿長成又立功。所有合行號畫及便益事宜。開列於後。

43 一 至大銀鈔一貫准至元鈔五貫。該中統鈔二十五兩其信益虛。民用弗便。既今住罷印造。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依例倒換。仍聽於中書戶部及各處轉運司預買至大五年鹽引。挨次支查。其餘諸色課程差發。亦仰從便收受。勿致損民。

一 中統鈔廢雖久。民間物價。每以爲準。有司依舊印造。與至元鈔子母並行。以便民間。凡官司出納。百姓交易。並計中統鈔數。

一 錢雖古制。時用不同。比者。尚書省所發新舊銅錢。具有綱數。其民門宿藏者。所在充溢。不可勝算。雖略零使用。便於細民。然舊鈔法。深妨國計。據大元至元銅錢。詔書到日。限五十日內。赴各處行用鈔庫。依例倒換。無致虧損。基歷代舊錢。有司所發者。與百姓宿藏。既不可辨。仰截日住罷。不使。違者治罪。

一 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一切衙門。並行革罷。應有聖旨仰信。所在官司。就爲拘納。其錢貨等物。點勘具數收貯。買賣銅器。聽民自便。

一 確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弗便。自今。

## 蒙古及蒙古人 (五)

### 第四節 沙漠

#### 一、概說

旅行於蒙古沙漠地帶，就能容易瞭解到蒙古沙漠是由乾燥和風所造成者。

權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船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

一 近年田宅增值。急訟日繁。除已到官。見有文案。並典質借貸。私約分明。依例歸結。其餘在至大至年正月以前者。並仰革撥。

44. 以請郡軍備。供餉繁浩。命戶部印造明年鈔本六百萬鈔。給之。

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文。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今歷代錢及至元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

46. 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幣必合更張。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貨錢。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47. 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通寶鈔。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勞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輻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與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幣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48. 或者顧謂。廢錢而用鈔。實祖宗之成憲。而於術數之說爲有符。今唯用錢。無乃稽之典章。驅之圖讖。有相乖違者乎。是不然。天下之法。雖聖人不能使之久而無弊。及其弊也。固未嘗無法以拯之。變而通之。存乎人焉耳。而可泥於拘牽之見。偏於尋常之論哉。

米內山庸夫 原著

恩和塞汗 譯

雖然岩石崩塌變爲砂礫，再經種種的化學上之機械一般的分解作用成爲細砂和粘土，這些個砂礫、細砂以及粘土經混雜交合之後即變成爲所謂的沙漠，但它的主要成因必須要有強烈的風和高度的乾燥才可以。蒙古高原四周被山嶽所包圍，那些山嶽把由海洋吹來的風予以阻擋，從之雨量少，且促成了高原中央部位之廣闊的無雨地帶。關於此點前篇業已敘述。同時蒙古高原大致上有定期性季風，其風向雖因依地方的不同稍有差異，但大體上都是從西北吹向東南的風。

，有時毫不間斷的連續強烈西北風。樹木茂盛地方是在蒙古高原周邊比較雨量多的山嶽地帶，尤其是它外郭多雨地帶可發現鬱鬱蒼蒼的大森林，高原內側雨量稀少之處樹木就較稀疏，然後漸漸地失去樹木的蹤影，完全變成草原地帶。並且愈近高原中心雨量越大為減少，慢慢即成為無雨地帶，因而不能長草。那個既乾燥又沒有草的地方大略風向是一定的。先將輕微粘土粉末吹飄而去，如此長期經一定方向的風循環性的所吹，結果粘土粉末似乎被篩子篩過一般吹向遠方，所殘餘者僅細砂而已。而細砂也被風吹得擦擦的移動，雖不像粘土粉末被吹向遠方，可是即如同大海波濤般的被吹擴散，或者成為具有高度性婉曲連綿起伏不定的砂丘。這就是所謂之沙漠。蒙古人把被吹成這樣連綿不斷的細砂地帶稱之為「*Mangha*」。

把那個細砂地帶再經強烈的風一吹，砂被吹至遠方。其原處所殘餘的僅都是原來與細砂混雜的重性砂礫和光禿禿的堅硬地面而已。這種現象在高原中心部位乾燥地帶最為顯著，或者是在風力最強的地方常發生。這就是砂礫地帶，而就是蒙古人所稱做的戈壁是也。這個地帶地肌因多呈現黑顏色，稱之為「*Hara Gobi*」，就是黑色戈壁的意思。然而，這個地帶以一般廣闊意義來講仍稱之為沙漠。如以上所說蒙古沙漠呈現著二種狀況。其一就是普通沙漠，蒙古人所說的「*Mangha*」，另一個為砂礫地帶，就是蒙古人所謂之戈壁者也。

在「*Mangha*」——「*Mangha*」周邊接連的一般均為草原地帶。依地方的不同，草原當中也有小規模的「*Mangha*」。蒙古草原所見之處悉為茫茫然草地，雖與我國原野好像沒有什麼差異，但其地質多由砂地而成。關於此事前面也有敘述。所以，在其砂地一旦降雨即生草而成為草原，又那個草原連續乾燥則復變為砂地。雖然在草原地帶成為大沙漠那樣的沙漠沒有，但是依其土地高低不同所產生的乾燥程度，並在丘陵斜面部位依風向等的關係，不易長草而慢慢的積砂成為砂地的地方也有。從高原周邊草原地帶愈往裏延伸草漸漸變少而砂地增多，最後成為純細砂的沙漠地帶。

「*Gobi*」——「*Gobi*」以中國人的漢字譯音寫作「戈壁」，又把這個以其意譯的話稱之為大漠或大磧。一毛不生的沙漠稱為「*Mangha*」或「*Gobi*」雖然都是同樣樣的沙漠，但是「*Mangha*」——「*Mangha*」是個波濤般相連的細砂，其大波小波呈現了美麗平穩流線型的線和面，與這個相對的「*Gobi*」——「*Gobi*」係顯示了魚鱗形堅硬的黑色地肌和在其上零星散佈的砂礫，而且這個黑色地肌有的地方成為不規則性接連的小丘，一望之便是個單調乏味的荒涼之區。

在我國（日本）一帶若想到砂原，則以為那一定是美麗而可利用的地方，因為在我國各海岸有砂原就有青松白砂等，築鹽田非砂地不可，例如兒童樂園

也有砂場，可是蒙古沙漠就沒有那種蓬勃活力。幾里、幾十里，甚至百里、或幾百里的綿互地區，水也沒有、草也沒有，唯一所見到的是滿目荒涼全都是砂，真是所謂死之「沙漠」者也。一入此區域，即感有死亡的恐怖，然而在蒙古就不能忽視此種沙漠。其原因何在，主要是沙漠地帶在蒙古高原的中心部位橫跨於東西，例如蒙古人由南往北去，或從北南來，或者有時從東向西行，不管往那方去都不能不通過這個沙漠。在草原追逐家畜之同時，應如何安全通行這個大沙漠地帶之問題，也是蒙古人生活的一種。蒙古人懷抱必死沙漠而無法逃避此種情勢積久的且為命運上所註定之生活方式。所以研究蒙古者，一定要考慮其草原的一切和這個沙漠的性質以及沙漠所發生的種種現象。關於蒙古沙漠的成因我已敘述過了，今再將其現實狀況和在沙漠中發生的種種現象一述。

## 二、戈壁沙漠

蒙古沙漠平常均稱之為戈壁沙漠。西為天山東端，就是東經略約四度地點開始、東到外蒙古和中國東北的境界附近，就是西經略約三十六度的地點，南從北緯三十七度綿互到四十八度地區。雖然從古代以來其東西南北的寬窄沒有一定，但是在體上從西南稍向東北，據稱其東西寬度大約三千六百華里（約二、四〇〇公里），南北約一千二百華里（約八〇〇公里）乃至二千二百華里（約一四六四公里）。然而這個僅例舉被稱之為所謂普通戈壁沙漠的北方沙漠，若就以蒙古高原包含從蒙古到中央亞細亞之東土耳其斯坦，即中國青海省及新疆省的廣大意義來講，在那個戈壁沙漠的西南更有廣闊一大片的柴達木以及塔克拉馬干兩沙漠，已迫近到帕米爾高原的邊壁一帶。

我們乘船航行於大海之上，可以用地圖研究出海洋的種種以及其廣大面積。可是對在陸地上如同海洋一般廣大的砂海加以研究，誰也都覺得容易一點。並實際上也有這個砂海。號稱東西綿互約三千哩之既長又大的崑崙山系、天山、阿爾泰山系的許多山所包圍，當中存在著足可匹敵中國內地本土一般大的砂海。其中猶如大海波浪般所喧嘩之砂波，其砂波隨大風之吹襲到處流動，這就是蒙古的沙漠。說它是砂原不容易表現出它的偉大，似乎把它看得太藐小了，反而成為一件滑稽之事。因而不說砂海感覺不出蒙古沙漠的浩大。我把蒙古草原曾呼為草海。其後調閱中國文獻，又見到乾隆皇帝稱讚滿洲森林為樹海。中國人自古以來稱蒙古沙漠為瀚海。瀚海為早海之音轉而寫，早海就是陸地上的海。不限於草原，以至森林或沙漠，不以海之語句表現出來，總覺得沒有充分顯示出其浩大之處。由這些個可以想得到中國大陸是如何的廣大。

在習慣上一般均將蒙古沙漠稱之為戈壁沙漠，據說戈壁之語原來含有滿洲語的大沙漠或砂礫地帶之意義在內。元來蒙古語叫作「*Gobi*」——「*Elegn*」，西藏語稱作（*Etsuin*）。同為指戈壁沙漠而言。現在一般都稱戈壁，且



已成蒙古語而為大家所通用。

沙漠一語在中國史記，漢書等舊文獻裏寫作沙幕。沙係指石頭的細小碎粒而言，幕是說的沙土，所謂沙幕就是說沙和沙土的地方。漢書又把北方沙漠稱漠。就是指的現在戈壁沙漠。漠是廣大的沙地，因而沙漠單呼之為漠，以後素常逐漸寫作沙漠才蔚然成風以至於今日。

戈壁(Gobi)沙漠在中國寫作戈壁沙漠。戈壁不用說由戈壁(Gobi)之音以漢字所表達者。又稱為大漠，也稱做大磧。不管那一個都指戈壁(戈壁)沙漠而言者也。古代又稱瀚海。瀚海也寫作翰海，不拘那一個均由旱海之音轉而來，旱海就是業已乾燥的海或者是大地上的海之意。古代所稱之瀚海也不一定是僅指現在的戈壁沙漠而言，它的一般用途很廣。有時還稱沙海或白龍堆等。

戈壁沙漠如前述西從天山東端開始，東到中國東北邊境，東西橫跨約三千六百華里就是等於約二千四百公里，大體上東西長南北稍窄。以此把蒙古高原分成南北，在其東方的南部份稱為漠南或稱為內蒙古，北部份稱為漠北又稱外蒙古，在其西方的南部份稱作阿拉善鄂爾多斯，其北部份稱作阿爾泰鄂爾多斯，或稱金山鄂爾多斯。

蒙古西南，就是從中國甘肅省的西部開始經過青海，新疆還有廣大的沙漠橫臥在其側。其東方有斯埃塔木沙漠，西方有塔克拉馬干沙漠。CHADAM沙漠在中國書類中寫作柴達木，中國名稱又稱為白龍堆。從甘肅省的西部橫越青海北部，古代從中國內地到西域的南路即橫切此一沙漠，被稱為死亡沙漠。其西方有塔克拉馬干沙漠，被崑崙山系的喀喇崑崙山脈以及阿爾騰塔格格嶺山脈和天山山脈夾在中間的廣大盆地沙漠。正好等於天山南路那麼大。再向西方直接帕米爾高原。說近來從蒙古經東土耳其斯坦構成了沙漠地帶的西端。柴達木沙漠、塔克拉馬干沙漠均為連續蒙古戈壁沙漠者，並全屬同一系統，廣言之，可能把這些個都包括在內而稱之為大戈壁沙漠。就是西從帕米爾高原山麓開始經天山南北兩路，東到大興安嶺為止，總計其長度綿亙三千哩。而這個沙漠悉為無水之不毛地方，夏季炎熱如焦冬季酷寒透骨是足可凍死人的沙漠地帶。蒙古草原令人喜愛的繁榮景象和這個蒙古沙漠的恐怖到迫人以死的情況恰成反比例，固不論其令人歡喜或使人恐怖，總之蒙古高原的規模之宏大，除令人吃驚外別無他詞用以表達。

假設沙漠沒有通路，除單以探險之興趣前往以外，似乎對人類之生活毫無可參考之處，並也沒有什麼瓜葛。然蒙古沙漠之所以被重視者，因其處處有人類可通之路，且佔有重要位置之故也。從內蒙古草原地帶到外蒙古草原地帶，無論如何非橫斷廣大的戈壁沙漠不可，或者古代的西域諸國，就是現在的新疆省內各地方之間的往來也無論如何非走戈壁不可，猶如通過柴達木、塔克拉馬干等等的沙漠地帶。蒙古沙漠之不同於北極或南極地帶，而不能棄之於不顧。

就是與沙漠地帶作殊死戰也非通過不可，這個地帶既不能築造道路也不能設立驛站等，種種的交通通信設施無法考慮設置。所以從古以來有很多人，與這些個沙漠地帶的恐怖氣氛作殊死戰而往來於其間。有時很平安的到達彼岸，有時曝斃於砂土之上。沙漠深處到處可以發現壘壘橫置之白骨。古代匈奴往來於這個沙漠曾犯秦與漢境，又它的成吉思汗曾率蒙古大軍自由馳騁於這個沙漠征服了東西諸國。到近代清朝派軍，遠征西方平定了西域諸國，有時超越此一沙漠與外蒙古糾紛迭起。清朝平定內外蒙古以及西域諸國之後，於這些個地方建立驛站制度，給與往來於沙漠地帶者不少便利。清代這種驛站制度係征服沙漠的第一步，然而隨清之滅亡此一制度也終告廢棄。因此就是到了現在，仍舊與古代一樣荒涼，流沙走石，一片等待死亡之恐怖氣氛存在著。

### 三、沙漠的現象

漫步於蒙古草原之上，很容易明瞭人類是在實際上為吃而生的動物。其故何在，就是在沒有街道沒有商店只有遍地青草而無食物的蒙古草原，人類首先第一個想到的便是吃什麼如何吃法。若忽視這個即迫近死亡。我在沒有人烟的草原漫步中如同發明大事物的心情會想到的是人類在實際上是為吃而生的動物這個想法。而那個同樣、愈在沙漠旅行時，水當然對人類很重要，但沒有像食物那般痛切感覺。不用說，在草原巡迴旅行，雖然有需要水的感覺，但是如同在草原能顯示出會長草的事實來證明它處處有河也有湖，又偶然發現游牧民的帳幕。並且在萬般無奈時又有以掘大地取水之法。所以在草原水不是無關生命的東西。然在沙漠，水才能真正決定人類的命運。這如事實所示，沙漠的特徵就是真沒有水的不可之地。

從張家口到外蒙古的烏蘭巴特爾約一千四百公里，其間有廣大沙漠地帶。古代由張家口前往烏蘭巴特爾乘用駱駝約計三十日。近年有一段期間曾開闢汽車道路，往復於張家口烏蘭巴特爾之間，這是因為偽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同時而被廢止。現在這一段沙漠中間形成完全沒有人的邊境地帶。昔時出張家口從庫倫北行不多時，再分向西北有去烏里亞蘇台的道路，這條道為清代的一條官道，其間曾設立過驛站。然而其間還是非橫切沙漠不可。又從阿拉善蒙古的西寧，就是從現在寧夏省的西寧經戈壁沙漠向東斜行也有過赴庫倫的道路。這條道還是非要橫切廣大沙漠不可。俄人B. I. B. I. 於一八七三年冒著死亡危險曾通過這條道路。五月末由甘肅之山嶽地帶出發直入阿拉善沙漠，九月五日抵達庫倫，據他說：從甘肅到庫倫約一千公里之間，除含有鹽分的積水之外，連一條小河，或一個湖也沒有見到。從蒙疆的厚和（按：即歸綏市）經五原然後往西走有可抵達新疆省會迪化之道路。這是昔時駱駝隊的商路之一。早先走這一段路需要約三至四個月。其間又需要約數十日通過綿亙廣大茫茫無際的沒水沙漠地帶。九一八事變前，這一段路曾以汽車作交通工具單

程約需十三日。據說此路若再加改良，可能縮短行程為八日。從中國甘肅省西出，不管是北行或南行同為茫茫無際之沙漠地帶。北路越過天山山脈，沿天山北側前進，可以到達迪化、伊犁。天山山脈之南即所謂的天山南路。天山北路地方是有草原而南路中央，佔有廣大的塔克拉馬干沙漠。

出甘肅省取道南走超越著名的白龍堆即可抵達柴達木大沙漠，再經過崑崙山脈的北側有可往帕米爾高原的道路。這條道路越過帕米爾高原之後經印度及西亞細亞可通歐洲。這條路是晉朝法顯所走過的路，此外唐朝的玄奘、義大利的馬哥波羅也曾走過。此路就是歐美人所謂之絲路。白龍堆全是不毛的沙漠，這條道路現在大部份已被廢棄。越過白龍堆沿崑崙山脈的北麓前進，在山麓有點點之綠洲地帶，其上分散著齊洽爾、克里雅、和闐等都市，經過這些地區可達喀什噶爾。這就是古代從中國到西域的南道。南部直接連續著崑崙山系的峻險地區，北臨塔克拉馬干沙漠。

蒙古中部及其周邊有廣闊的沙漠橫置其間，因而當地的蒙古住民與旅行此地者勢必常常穿越此一沙漠不可。雖然該沙漠大部份為沒有水的不毛之地，對人類來講有死亡恐怖之威脅性存在，但是來往蒙古及其周邊之沒有水的不毛沙漠地帶，已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一環。

沙漠的特徵，一如上述係沒水的的天地不再贅述，如再看沙漠上所起的種種氣象上的現象，可稱之為氣象的特徵。那是冷熱的劇變，日光熱度之強烈，大旋風之時起等。

蒙古沙漠，大體上在北緯三十七度以北，位於所謂蒙古高原地帶附近，除吐魯番盆地一部份低於海面外，除均形成為高原性地勢，橫臥於內外蒙古之間的東戈壁，據說其標高大約有四千呎左右。而高原中央部份可以說完全受不到海洋氣候的影響，從而寒暑同樣都很嚴重。尤其是晝夜氣溫差距甚大，乃為蒙古沙漠的特徵。所以說，就是夏季到蒙古沙漠去旅行，為了預防夜間的寒冷，不能不準備冬季的防寒設備。若到西戈壁或更西南的塔克拉馬干沙漠，愈是極端的大陸性氣候，吐魯番盆地、達里木盆地等，其標高越接近低於海面的低盆地及其附近一帶，寒暑同為極端的嚴重，特別是夏季炎熱得更厲害。

這些個地方的沙漠在大體上不合於夏季旅行，若欲橫斷沙漠，冬季為最合適可行的季節。夏季苦於炎熱和沒有水乾燥得太厲害，而且在沙漠上的唯一交通工具即駱駝係最怕炎熱的弱者，不堪於夏季旅行，但到冬季駱駝却極易發揮其有效的機能，且又可攜帶冰塊為沙漠中的飲料。但夏季又不可能封鎖交通，各通路照樣有人來往，但是夏季之旅，大部份都在白天休息而在夜間上路。雖然蒙古的寒冷有達零下五十度的嚴寒，然蒙古家畜對耐寒力特強，特別是駱駝在這個季節更趨活潑。人類裹在皮毛當中旅行較夏季的炎熱實在舒服多了，所以蒙古沙漠之旅多在冬季。而且，蒙古沙漠之旅不可缺少者為被稱做

「沙漠之船」的駱駝。關於駱駝的一切，在以後家畜事項裏再予詳細說明。

隨著夏季沙漠熱度的退却，更當注意的事沙漠的光線。如以青松白砂共同稱之一樣，若被日光所照射閃閃發出白光。尤其是蒙古沙漠的砂，遇見強風細塵被吹而去之事更不用說，連細微的小碎石粒也頗為輕易的被吹而飛去，所餘者皆為稍大之石粒。如仔細來看地似水晶那樣的硅石質者佔多數。這些個被日光所照燦爛發光。從夏季強烈光線所反射出來的此類沙漠光線，悉如太陽的直接光線整個全面由沙漠發射之感。使人們的眼睛無法立即適應。但蒙古人一般從出生以來就在此地成長，復以世代代在此地生活，體質上已具有種種適應性者除外，初次剛到沙漠旅行者，開始接觸這沙漠光線時，眼睛必不舒服。所以去沙漠旅行者，為了躲避這個光線，有準備適當的眼鏡之必要。從出生以來在此的由祖先代代所傳下的在草原成長、朝朝暮暮與沙漠為伍者，因而蒙古人的眼睛已具有了一種特殊的機能，立在草原遠方我們所看不到的物體，他們可以望見，又在夜間也能看到東西，對此一沙漠的光線很能適應自如。但是其他國家的人們要學習蒙古人的特殊目力極不可能。沙漠的光線與其酷寒、炎熱以及和在下面的敘述的旋風等，可以稱之為沙漠的四大苦難。

蒙古的風大體上都很强，同時風所颳的方向大概都是一定的，那個與內陸的乾燥相為附合，形成為蒙古沙漠的另一原因之說，就像前篇所述一般，就是早已成為沙漠地區風也照不誤，有時成為旋風把沙漠之砂高捲上揚至天空。這個沙漠的旋風有使我們想像不到的厲害，據說有時候連人帶馬都被席捲到空中。而且沙漠也不是平坦的砂原，猶如大海波浪一般大小起伏不定的蜿蜒着。有時其大波濤能高起到像丘陵一般的蜿蜒相連。所在沙漠旅行者要接連的渡過類此砂丘。然而，當這沙漠颳起大旋風時，這些砂丘都突然的變形。據說砂丘移動皆由此而來。雖然草原地帶砂丘之移動由極慢的變化有所形成，可是在沙漠之中的砂丘移動甚至一日或幾個鐘點之間有所形成。一旦有一個大旋風颳起，忽然天昏地暗，旋風過後之遺跡，到現在還有過的砂丘已吹消失，復出現了另一形態新的砂丘，沙漠的表層狀態全為之變化。沙漠如是的時時有所變化，在沒有道路之中選擇道路行走，因而在沙漠中行路是一件極為困難之事。

#### 四、在沙漠旅行

在蒙古沙漠旅行，沙漠到處散佈有白骨，雖然多數骸骨均屬於駱駝的，偶然也有馬骨，但是有時也有人類骨頭在其內。沙漠旅行者遵循著這些個白骨認路。沙漠天空常有禿鷹以及其他鳥類在飛行盤旋。這些鳥類所飛旋地帶，大概都是商隊在沙漠之中所經之路。商隊剛經過鳥類就跟隨其後。它的目標就是覬覦商隊的家畜。家畜若有死亡牠們則立刻下來，把那死家畜之肉一點不剩的爭相吃掉。接著僅殘留白骨於砂原之上。經過了久遠年代之後，那些白骨受了大

自然的驅使，零零星星的散佈在沙漠的四處。沙漠雖說沒有道路，但還是有路可循，旅行於沙漠者有時候依照這些白骨探路前進。

在沙漠旅行，平常均用駱駝。駱駝被稱為沙漠之船一樣，是最適合於沙漠旅行的家畜。第一耐寒力強，又能忍受飢渴，可以數日不吃不喝照樣仍能趕路。旅行沙漠者一個人可以率領多頭駱駝，或用之以乘騎，或載運貨物緩緩而行。每一商隊至少也有數十頭，多者近百頭，或數百頭的駱駝率領著運輸貨物。在沙漠上行走時，把這些個駱駝接連為一串前進。在最後一頭駱駝頸上掛有鈴鐺。鈴鐺之形狀如筒頗像個小鐘，多以鐵製，當中掛有鐵製小棒下垂著，合於駱駝前進之步調撞擊鈴聲發出嘎郎……之聲。這些個駱駝排列成很長的一列縱隊，鈴聲似音樂伴著駱駝漫步於沙漠之上。人們騎著駱駝或乘馬匹相伴著前進。藉著鈴聲即可悉偵駱駝脫隊不進的情況。等到覺得有水的地方然後野營。假設時節在夏季則多在晝間休息夜裏行路。那是由於蒙古駱駝能耐酷寒而畏炎熱之故。

雖然蒙古沙漠依地方的不同，有時候走了幾百公里或經過了幾日的行程有全無滴水的地帶，但是在沙漠的周邊地帶各處均有有水的地方。這就是所謂之綠洲者也。那兒還生長著少許的草。因此沙漠旅行者就選擇有水的各地綠洲穿越而進。這種綠洲規模較大的在天山南北兩路以及塔克拉馬干沙漠南側，這些地方城鎮也較發達。猶如塔克拉馬干沙漠的北側就是天山山脈的南麓，有庫車、阿克蘇，同一沙漠的南側就是崑崙山脈北麓，有齊恰爾、克里雅、和闐、雅爾干陶、喀什噶爾等。

## 日本一九〇五——一九四五年蒙古研究簡史

山田信夫作  
許章真 譯

日本人開始注意蒙古民族、地方至今，為時不久。蒙古乃中國邊疆地區之一，研究中國歷史的日本人早就曉得蒙古史，可是要到明治末期之後（說得精確些，也就是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之後），方才特地注意到蒙古這塊遊牧部族分布，和日本、中國內地等農業區迥然不同的地方。這點和當時的政治情勢——日本帝國的勢力正進入亞洲大陸——當然不無關連了。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日本投降結果，對整個蒙古研究史，自然極為重要。我們可以以一九三〇年為界，把整個時期劃分為二。

### 一、一九三〇年以前的研究

首先，我們來概略提提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以前做的研究工作。蒙古就

這些個周邊地方的河流不管那一個都是從山嶽往下流之，因而該處土地潮濕並極肥沃是故部落也發達。那些河川普通大部份都是最後都滲入於沙漠而消失，這就是所謂之沒有臂部的河流。所以該地肥沃地帶只是局部性，沒有廣闊性發達。漸近中央亞細亞一帶其乾燥成份也隨之加重，而山嶽地帶的冰河也因之縮小，所以河流也有逐次減少的傾向，這些地方的肥沃土地也跟著漸漸有衰退的趨勢。古代號稱西域三十六個國，多數把他們部落性國家會建立於這個綠洲地帶。那些個國現在早已滅亡，尚餘一部份人僅在草原過著游牧生活，其祖先過去的遺跡，現在已成一片空虛，而被埋沒於沙漠之中。只有從古就有的天空月亮仍然照耀著這片荒涼的沙漠。

雖然人們在月光下常會觸景生情，觀物思人，但是對於浩瀚沙漠中的旅客，那無垠不毛的沙漠，對月只是一片空白，民族興亡，人生如夢，伴著沙漠幅度的增加，思及蒙古高原的未來，仰望一輪孤月，心頭只是一片茫茫而已。

對那個沙漠如太陽照耀於其上，有時候一如小說中所說的一般出現海市蜃樓奇景。出現海市蜃樓的一帶顯現一片白沙地面，其白沙之間有時候可發現散佈有五彩繽紛的美色石頭。無疑那是沙漠中的石頭。在中國稱之為瀚海石。沙漠石大體有二種，其一為顏色不透明的，其種類繁多，有白色、黃色、赤色、青色等，另一種是色多為銨色呈透明或半透明的，一如玲瓏玉者，同時被沙漠風所吹，而磨平成為光滑美麗的圓石。與長有青草的蒙古草原經常百花繚亂的盛開，積有白沙的蒙古沙漠儲存著如玉石般燦爛奪目好看的砂石與日光相映成輝。是以在沙漠地帶也掛上了如斯美好的景色。（待續）。

在這段時期，成了歷史研究一個主要課題。其中以那珂通世的元史研究工作最具代表。那珂通世曾翻譯古典蒙文著作「元朝秘史」（*Mon-tei-un Nijica Tobcan*），乃第一部日文全譯本。白鳥庫吉也開始研究蒙古境內很活躍的各個部族的歷史，而於一九九九年羅馬舉行的國際東方學者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上，提出「匈奴族與東胡族語言考」（「Über die Sprachendes Hiong-nu Stammes und der Tungnu Stamme」），「鄂爾渾關特勤碑漢銘譯解」（「Die chinesische Inschrift auf dem Gedenkstein des Ku-t-e-Kinam Orkhon, übersetzt und erläutert」）兩篇報告。這兩篇報告乃最先介紹到歐洲的日本人著作，因此極為獨特。白鳥氏著作總數多達一百多卷，泰半

討論散佈在蒙古到中亞一帶的各個部族，其中有不少採納了西方的科學方法（以比較語言學、民族學的方法為主），摒棄當時日本還很流行的中國經典治學方法，因而被人視為劃時代的著作。專門研究蒙古、中亞方面的日本歷史學家，都直接、間接受過他影響。起碼一直到二次大戰前，都是如此。

這個時期，除了上述兩位學者的著作，再也沒有人有出色的著作了。就是當時，大家對蒙古政治也不是特別有興趣。田野調查工作到了後期做得很勤。不過，早期的田野調查記錄中，有一篇吉原四郎論當時蒙古局勢的文章，題為「東北蒙古における露國の勢力」（「外交時報」七十四號，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吉原四郎作的「東部蒙古における露國の勢力」等記錄，非常特出，都是在他死後才發現的。吉原氏是一九〇三年，日俄戰爭爆發前夕，應喀喇沁部王爺之請，入蒙擔任日本顧問的；喀喇沁部乃內蒙古各部最南的一部，領有熱河南部地區。就在那個時候，一宮（河原）操子也應邀入蒙，教育蒙古婦女，成了第一位入蒙的日本婦女。日俄戰爭期間，她一直在蒙古。一九〇五年返日後，便出版了一本日誌，題為「蒙古土産」（東京，一九〇九年；一九四四年修訂）<sup>①</sup>。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果，日本的權利、利益大為鞏固，蒙古研究工作也突飛猛進了起來，不僅那珂氏、白鳥氏研究的史學如此，就連其他方面也是如此。

白鳥庫吉這個時期的史學研究工作非常傑出。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都在歐洲。返國之後，發表了許多文章，其中就有其絕佳之作「蒙古民族的起源」——「史學雜誌」，十八，二一五，一九〇七年，文中詳細地提出了新理論，認為匈奴乃是蒙古部族之一。至今日本學術界，顯然還受到這篇著作影響。

白鳥氏同時也盡力做了各種工作，讓許多學者有地方做學術研究。其中之一，就是在一九〇五年設立了亞細亞學會。此學會一九〇七年改組，成為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而於一九〇九年開始發行公報。此「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報告」一九一一年改名之後，迄今仍繼續發行，稱為「東洋學報」。

其次就是白鳥氏專為滿洲、朝鮮史地研究創立的學會。該學會一九〇八年，初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歷史調查部中成立，後又於一九一四年，轉歸東京帝國大學所屬，前後維持了三十年<sup>②</sup>。

這兩項活動雖然不是直接為蒙古研究而創辦的，卻也成了整個東洋史研究的重心，當時傑出的蒙古史研究工作，自然多彙列其中。尤其第二個學會的成員，更是東洋史（特別是東北亞史）方面很出色的學者。研究滿洲、朝鮮之外，尚兼及蒙古的，有研究契丹史的津田左右吉、松井等，研究元史的箭內互，研究明代蒙古的和田清。

箭內互是那珂博士之後的元史專家，主要的元史著作均編入死後結集出版

的「蒙古史研究」（東京，一九三〇年）中。和田清做的是明代蒙古史最難做的的基本研究工夫，專求新資料，當時就以這方面做的研究最少了。其研究蒙古史的成績，就收在第三部書「東亞史研究（蒙古篇）」（東京，一九五九年）之中。

這個階段，研究蒙古史的學者逐漸增多，各就各的方向，寫出經營有成的著作。這段時間，那珂、白鳥博士許多學生都活躍了起來，研究結果頗有收穫。兩位大師自己更是專心研究元史、北方部族史。

同時，學者不僅對中國史料愈來愈有興趣，對西方文籍，西方學術界的成就，興趣也愈見濃厚。一九〇九年，田中幸一郎翻譯了多桑（A. C. M. D. Ohsson）的「蒙古史」（Histoire des Mongols）。約在同時，也有兩個不同的馬可孛羅「遊記」譯本出版。史書之外的中國史料也引起了注意。除了「元朝秘史」有人研究外，「華夷譯語」、「至元譯語」等蒙漢辭書，同樣也有人做書目研究<sup>③</sup>。

這個時期最值得注意的是，史學以外的範疇也有人研究。這些嘗試工作縱然不完全合乎學術水準，例也為成熟的研究工作鋪了路。入蒙古東部實地調查的日本人開始多了起來，為了因應國家政策，不但滿洲要研究，蒙古也越來越需要人研究。外行人到蒙古東部，寫出的遊記，至少有十冊。除此之外，應該還有很多人，或未寫日誌，或曾有成就，而已化作過眼雲煙，其人數當比前文所提的學者多至數倍。各種機構的會員多半只提供種種資料，以為地理、產業報告之用，而未留下個人的著作，這點下文也會提到。

另外，一九一八年，史學家桑原隲藏與矢野仁一同赴蒙古東部，巡訪了各類歷史古蹟。其遊記「東蒙古旅行報告書」後來收入了「考古遊記」（大阪，一九四二年）一書中。

此外，人類、考古學家鳥井龍藏早在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就與妻子赴蒙古東部，做了大規模的考察旅行。此舉確實是學術界一大成就，令人難以忘懷。夫婦兩人起初合寫了「蒙古旅行」（東京，一九一一年），略述發現結果，後來，又在一九一四年東京帝國大學歐文學報中，以「東蒙古土著居民」（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為題，刊出較詳盡、有系統的報告。其中發表的，乃世界上首次發現的蒙古石器、金屬石器（metal-stone）時代資料。

這段時期，考古學與藝術、建築史方面，每年都有人在朝鮮、南滿地區不斷研究。至於契丹史、熱河、蒙古均有人大力考察。鳥井除了上述的研究成果外，也發表了一部這方面的著作。鳥井旅行時，夫人泰半隨行在旁，特別是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間，還接替一宮操子，進了喀喇沁（Kharachin）宮中。鳥井並著「土俗學より見る蒙古」一書中，便敘述了其旅行經過及喀喇沁宮中所遇見的風俗。

此外，約在同時，許多以田野調查、文獻資料為據寫成的地理、產業著作，也開始出版了。其中以統治滿洲為著眼點的著作，自然大多是政府機關出版的，甚至在日俄戰爭前，一般都以為「蒙古誌」就是總司令部發行的。

到了一九三〇年後，同一總司令編了「東蒙事情」（一九一五年），而關東部督府軍部則刊行了「東部蒙古誌」三卷（一九〇八年）、「東蒙古」（一九一五年，前書修訂本）以及「滿蒙產業誌」（一九一六年）。內政部也未公開的出版了「鑛產調查復命書」（一九一七年）。此外，農商部做過田野調查後，也刊行了各類報告，如「現代蒙古」（一九一四年）、「東部內蒙古事情」（一九一五年）、「東部內蒙古產業調查」及「東部內蒙古畜產事情」（一九一七年）。這時期的一般趨向，可由東亞同文會所編「蒙古及蒙古人」（一九〇八年）序文中看出，此作譯自波茲涅耶夫（A. M. Pozdneyev）的「蒙古與蒙古人」（俄文）。序中道：「今天，全世界都在注意北亞洲……」。

個別學者的得力著作，如中島鍊的「蒙古通誌」（一九一六年）及柏原孝久、濱田純一的「蒙古地誌」三卷（一九一九年），甚至到後代仍常被引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研究部一九二二年編纂的「滿蒙全書」七卷中，便收有上述著作，且還有其他關於滿洲、蒙古的研究專著。

實用蒙古語文的研究遇到這種情況，也有顯見的進展。有關蒙古語會話、寫作、文法的書不斷出版<sup>⑤</sup>，其中至少有兩種蒙日辭典。除了這些實用書籍，當時尚未開始有全面的蒙古語學術研究著作；不過，已有人將滿洲語視為阿爾泰（Altaic）語系語言，試作研究。然而，上述歷史學者研究「元朝秘史」的著作，倒也為這種研究奠下了基礎。

最後，我們仍不應忽略了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的研究機構。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政府接收了南滿鐵道有關的一切權益，以及俄國租借地，於一九〇六年九月設關東部督府於旅順港，管理租借地與鐵路鄰近的土地。同時，一九〇六年十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納編為半官方公司，成為控制大陸經濟最有力的橋頭堡之一。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成立不久，便設立一個研究部門。這部門成立到後來雖有變動，其主要目的仍然不變，亦即在全盤研究滿洲地區的經濟。即使到後來，這部門的活動仍居滿蒙研究的第一線地位。在我們目前所談的早期階段，這部門幾乎是唯一的田野研究機構，稱做「總務部」、「調查部」、「總務部調查課」，直到一九三二年，滿洲國成立那年，會社全面改組方才不同<sup>⑥</sup>。

該機構出版過多類定期與不定期期刊、「資料」、「報告」，僅以所談這時期來看，數目在兩百以上，「滿鐵調查月報」中皆有記錄<sup>⑦</sup>。

其次，一九〇七年，東京成立了一個經濟研究機構，獨立於南滿鐵道會社東京分社之外，名為東亞經濟調查局，而後到一九二九年，又重組於財團法人

。該機構自一九一五年起，定期發行「經濟資料」（初稱為「調查報告」）。一九二八年，又開始推出一份月刊，名為「東亞」。該機構的刊物包括小冊子與全套圖書，總數超過兩百。

這些刊物的內容，亦即東亞經濟調查局的研究活動，範圍由各種西方、俄國、中國資料的編譯、介紹工作，到實況調查不等。調查的範圍主要在經濟方面，但也廣及政治、國際事務、地理、交通、自然資源、歷史、風俗、語言各課題。所含地區限於滿洲、西伯利亞、東蒙古，不過時間一久，也擴大到了其他區域。滿洲風俗調查中，便有一項東蒙古畜牧區研究，今天仍被視為該局早期基本調查的不朽成就，在此僅舉此例便已足矣。

有一份題為「蒙地」的報告（收於「蒙洲舊慣調查報告」卷一，大連，一九一四年），討論了滿洲地區內由蒙古旗王控制，蒙古人居住的區域中所行的地主制度。文中特別寫出牧地轉農地過程裏的一個階段，明白指出人民分地耕種的實際情形。

行文至此，倒宜將滿鐵圖書館簡述一番。大連圖書館設於一九一八年，其後瀋陽、哈爾濱圖書館也接連成立。大連圖書館期刊「書香」自一九二九年四月首度發行後，每期均載有精采的文章、報告。該圖書館並刊行了「大連圖書館刊行書目」。另哈爾濱圖書館也推出過「哈爾濱圖書館叢刊」。

## 二、一九三〇年後的研究機構與田野調查工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促成日本謀侵亞洲大陸，到滿洲事件爆發，滿洲國成立時，其謀略更進入了新階段。蒙古研究也有了顯著進展。一九三七年日本與中國全面作戰後，成立滿洲國，隨後建立了內蒙古傀儡政府，此後，日本學者進一步的田野調查工作也容易多了。這一切為日本的蒙古研究，闢出了有利的情况，而這時期研究之盛，乃前所未有。

日本勢力範圍周遭地區不待言喻，成了各類調查研究的對象。例如廣義的中亞，即大部分由蘇俄統治的地區，如西伯利亞、外蒙古、新疆、俄屬中亞，均在這時期首次成為系統性研究的對象。可是，當時情況仍不足做全面研究，因此，最初的工作就在趕緊介紹、吸收外國著作。

滿鐵的研究機構一直很活躍，不斷以原有的組織規模擴充加大。例如一九三二年一月創立的經濟調查會，就是以該會社研究部門擴充組成的學會，目的在推展一般性的滿蒙調查工作，並在滿洲事件後，配合滿洲國建國策略，研究、擬定各種建設計畫。至於所發行刊物，有一套題為「滿洲經濟資料」，也是如此。除以上所述外，有兩個分部，即北滿經濟調查所和張家口經濟調查所，也推出許多蒙古研究方面的著作。兩個調查所並刊有自己的「調查資料」。

至於滿鐵的實情調查研究，則經常調查滿洲國所屬蒙古地區的畜牧業。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張家口經濟調查所主持的「內蒙古經濟社會的基礎的調查」，以三組調查人員進行，各調查其手工藝業、商業、農業社會。最後一組並分成三隊，分別調查蒙古的農業、半農業、游牧社會。據說這些調查工作，是為擬訂新民法而進行的。這些全面的調查結果雖然不曾匯總出版過，但是，後來個別的報告中，仍有突出的著作。藤井滿洲男的「滿鐵的調查と資料」（滿洲國立中央圖書館「資料公報」八、九、十卷，一九四四年）可幫助我們全非了解這些研究的情形。另滿鐵大連圖書館刊行的「書香」一九四四年十六卷三、四號中，並載有「支那滿蒙關係の目錄の目錄」。

到了這一階段，除滿鐵之外，也有幾個機構成立了。其中最特出的就是善隣協會，一九三三年底創立，在東京、新京（現今長春）均設有辦事處。其後，一九三七年底蒙疆政府成立後，除東京本部外，又於張家口設一總部，並在厚和（歸綏）、阿巴嘎保有分部。此協會基本上雖是策動蒙古政治的機關，但在蒙古研究方面也很活躍。

至於期刊方面，該協會最先推出三十一期打字的「調查部旬報」，一九三五年元月起，又發行一份名為「善隣協會調查月報」的月刊，持續了數期，一直到一九四四年，不過，後來也許因協會內部重行改組之故，刊名又改成了「蒙古」（一九三九年四月）。此刊載有日本與外國學者各種研究論著，並有論述時事的文章。此外，專為人文學術研究之利，也發行過「蒙古學」（西名：Mongolica），但一九三九年卻因附屬學術組織蒙古研究所設立，而停止發行（一、三期，一九三七年四月；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蒙古研究所以白鳥庫吉、羽田亨、和田清為首擔任顧問，旨在成立一蒙古研究中心。

該研究所刊行過「蒙古學報」（西名：Journal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Mongols and Mongolia），但只到第二期便停刊（一期，一九四〇年七月；二期，一九四一年四月）。此外，該所又出版一套題為「蒙古研究叢書」的叢書，內將全世界蒙古研究經典著作與文獻逐譯刊出，但原先宣布刊行的十來部著作，不過出了一些而已。張家口善隣協會（蒙古善隣協會）也曾出版一本題為「內陸アジア」的公報，可是，僅發行兩期便又結束（一期，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期，一九四二年）。此外，一九三八年，該所設立了一附屬機構回教圈研究所。其月刊「回教圈」對中亞回教研究貢獻極大（容後再談）。各類田野組織也積極進行了調查研究，其中著名的有一九四三年，在烏蘭查布（Ulanabad）進行的全面實況調查工作，不過其結果今天已不得而知了。該所所屬個人也作了無數實地調查、勘察報告，許多均收在「調查月報」與「蒙古」之中。

一九三八年，東亞研究所成立於東京，以豐足的財源，開始全面研究，範

圍涵蓋全亞洲。日本對南亞的研究一向不夠充分，該因此側重南亞，而以一部門專門研究亞洲內陸。除編纂各類非賣品資料<sup>①</sup>外，並刊行了「東亞研究所報」月刊。非但所內人員須研究、勘查，外界的個人、組織且受該所委託研究，如一九三九年進行的內蒙古地理田野調查工作，和以內容豐富著稱的歷史研究著作「異民族的支那統治事例」均是。

許多日本學者參與了滿洲國，和一九三九年成立於內蒙古的蒙古連合自治政府所贊助的研究工作，其中有若干報告係以日文發表。滿洲國興安局調查課乃為研究興安四省，及滿洲治下的蒙古地區而設，一九三八年曾在「開放」（liberated）的蒙古地區，進行土地、喇嘛制度調查工作；「未開放」（non-liberated）的蒙古地區，則於一九三九、四〇年調查。一九三八年的調查結果雖編成了興安局的「開放蒙地調查報告」（五卷，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目前卻無其他調查報告存世。但是，參與該調查工作的人員，却組成一蒙古研究團體，名為蒙古研究會，並發行一份題為「蒙古研究」的季刊（一—四期，一九三九年；貳—伍期，一九四〇—一九四三年），登載各種調查結果<sup>②</sup>。此外，滿洲國立中央圖書館也刊行過「資料公報」，一直維持到五卷十二期（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另蒙古連合自治政府地政總署內，也設置了調查課，研究土地制度。當時土地改革是很緊急的政治問題，此課目的就在做全面的土地改革基本研究。以文獻為據所寫的歷史研究報告，如安齊庫治「清末に於ける土默特の土地整理」（一九三九年）等，也配合出版了<sup>③</sup>。此外，據說還有「土地買賣文書目錄」之類的著作出版，不過詳情今天已不得而知了。其次，蒙古文化研究所成立，網羅了很活躍的學者，可是卻未見任何報告以該所名義出版。一九四四年，蒙古善隣協會附屬組織西北研究所創立於張家口。此研究所雖曾進行積極的調查工作，但其成果卻要到戰後，才由個別的學者發表出來。

最後再談日本國立學術機構。帝國學士院成立東亞諸民族調查委員會，也調查過亞洲內陸的民族。該委員會發行的著作，僅有內容豐富的「東亞民族名彙」（東京，一九四四年）以及「東亞民族分布圖」（東京，一九四二年）。除此之外，還計畫出版內容廣泛的「東亞民族要誌」，但卻未付諸實現。不過，為出版此誌而準備的資料，仍在一九四三年以「東亞民族要誌資料」一輯四本刊出，第四本題為「身性關係資料」含「ニシベリア・トルコ諸族」，與「三蒙古人及ビダグル」。此外，一九四二年，該委員會曾派石田英一郎（民族學）、野村正良（語言學）、須田昭義（體質人類學）到蒙疆地區，調查回教民族。該調查報告付印時雖然也因戰禍而遺失，但我們仍可由「昭和16、17年度東亞諸民族調查事業報告」（一九四三年）中，知道此次遠征的概略情形。



一九四三年，國立民族研究所設立，接續帝國學士院調查部的活動，可是該所現存唯一的出版物，只有「民族研究所紀要第一」（東京，一九四三年）。此外，一九四四年，岩村忍、佐口透、小野忍又到蒙疆地區做了一次調查工作，但其內容廣博的報告並未出版，僅見於民族研究所、西北研究所合編的小書「第一期蒙疆回民調查項目」（一九四四—一九四八年）中。不過，戰後報告中的一部分也出版了（見下文）。

除了上述各機構外，附屬各類大學、學術團體的個人，也積極做了基本的調查工作，研究室工作與基本的田野調查工作雙管齊下。其中組織效率高的調查團體有：

#### 一九三三年：

##### 第一次滿洲國學術探險團

團長：德永重康。地區：熱河。調查範圍：地質、考古、生物、人類學。其報告出版於一九三四至一九四〇年，共分六部分，各部分又細分為數冊。參見「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報告總目錄」（東京，一九四〇年）

#### 一九三八年

##### 京城帝國大學蒙疆學術探險隊

隊長：尾高朝雄。地區：熱河、察哈爾、西林浩特。調查範圍：經濟、動物、植物、地理、地質。報告書：京城帝國大學大陸文化研究會編「蒙疆の自然と文化——京城帝國大學蒙疆學術探險隊報告書」（東京，一九三九年）。

#### 一九三八年

##### 京都帝國大學古探險隊

隊長：木原均。地區：內蒙古全境。調查範圍：以生物為主。報告書：木原編「內蒙古の生物學的調查」（東京，一九四〇年）。日誌：宮崎武夫「蒙古橫斷——京都帝國大學大調查隊手記」（東京，一九四三年）。

####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 戈壁沙漠探險隊

隊長：多田文男。地區：戈壁沙漠東端沙丘。調查範圍：地理、地質、植物、動物、史前史。調查結果未曾編匯成書，只有隊員個別的報告書。日記圖冊：戈壁沙漠學術探險隊編「ゴビの沙漠」（東京，一九四三年）。

#### 一九四二年

##### 大興安嶺探險隊

隊長：今西錦司。地區：北興安嶺。調查範圍：植物、動物、地誌、地質。報告書：今西編「大興安嶺——一九四二年探險隊報告」（戰後於一九五二年出版於東京）。

由下文可看出考古學方面的活動特別顯眼。此處可見主要由東亞考古學會

計畫推行的兩次探險活動，這兩項活動對其他研究範圍也有極大的貢獻。

#### 一九三一年

蒙古探險隊，由橫尾安夫（人類學）、江上波夫（考古學）、松澤勲（地質學）、竹內幾之助（語言學）組成。地區：西林浩特。

#### 一九三五年

東亞產業協會烏蘭查布探險隊，並有赤堀英三（人類學）、江上波夫（考古學）參加。

兩次探險活動的日誌與圖冊記錄，由東亞考古學會蒙古調查班編印成「蒙古高原橫斷記」（東京，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一年修訂）。至於報告書，原計畫以兩冊出版，卻僅有論地質、古生物、人類學的一冊問世：「蒙古高原——前篇」（東方考古學叢刊二輯四卷，一九四三年）。

### 三、史學以外的研究成果

本文不可能一一介紹所述這時期各方面的成果，一來乃因數量過大，二來現今要盡數列舉，很難無所遺漏。即使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刊行的「一九〇〇—一九五〇蒙古研究文獻目錄」裏，我都找過不少漏列的情形，而這目錄所費勁功夫極大，是一九五三年用五位以上的得力人員，收列約二千部著作才完成的。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當年，滿鐵調查部、善隣協會、東亞研究所全被占領軍解散，所有文件悉被沒收。現今這些資料，日本圖書館中收藏得已不完整。即使如此，我們仍可概略介紹各方面的研究趨勢。

地理、地質學方面，東、南蒙古沙丘地區和氣候變化情形，均有人研究，尤以土地乾燥度，延伸到華北的黃土，境內各地的地質構造等研究最盛。日本主要的學會團體發行的期刊中，登載了許多研究這方面的文章，如「地理學」、「地學雜誌」、「地理學評論」、「資源科學研究所彙報」均是，最活躍的學者是東京大學的多田文男（同時任教於京城大學）和京城大學的保柳陸夫。保柳陸夫曾出版一論集，題為「北支・蒙古の地理」（東京，一九四三年）。接著，一九四〇年左右，地理政治學正興盛，有些地理學者就以此觀點寫文章。地質學方面，戰後則有學者盡力把以往的成果一一列出（見下文）。

植物學方面，則證實了內蒙古草原植物由中亞延伸至滿洲的分布特性。

此外，動物學方面，調查牛隻的同時，也觀察了鳥獸魚蟲的生態，加以分類。蒙古大致沒有很大的地理特色，不過動植物生態分布的區域，皆因陰山南麓或北麓，沙漠或草原，而有所不同，在東部興安嶺森林區中，也因地理與景觀而有異，這點已經人調查清楚。總之，地理分布和生態學方面有了許多成果，而這些發現結果，各種探險隊的報告中均有收錄。

至於體質人類學，蒙古人、滿洲人、朝鮮人、日本人的比較研究工作，也在這時期開始。其結果大多發表在東京人類學會「人類學雜誌」和日本解剖學會「解剖學雜誌」上，主要係京城大學的今村豐、島五郎及東京大學的橫尾安夫所寫。橫尾並發表了「東亞的民族」（東京，一九四二年）。

文化、社會人類學方面，各類學者均有許多報告書問世，由簡短的日誌到較有系統的民俗調查報告不等，皆收於日本民族學會「民族學研究」等各類期刊中。傳統薩滿教（shamanism）研究的學者極多，代表作有赤松智城、秋葉隆的「滿蒙的民族と宗教」（東京，一九四一年）。傳說和傳統音樂也有學者研究。戲劇、藝術也因喇嘛教之故，而有人研究。

至於社會結構方面，除了歷史學者以特殊觀點所做的研究外，其他就很有限制了。森三郎在「蒙古研究」中寫過調查報告，論滿洲國治下蒙古族的社會結構。至於內蒙古方面，田村英男「蒙古社會的構成的基礎單位としての蘇李」（滿鐵調查月報廿二卷二期，一九四二年二月）及滿鐵調查研究資料六十四期（是篇很重要的報告，討論了以農為生的蒙古族社會。此外，東亞研究所的青木富太郎調查了家庭制度，而於戰後將著作順利推出（見下文敘述）。山根順太郎曾在「蒙古研究」中發表數篇報告，論各部落與少數民族羣的分布情形。雖然有學者設法有系統的比較研究各種族，可是這時期還未看到進一步的發展。

至於語言學研究，約當這時期，日本以比較語言學觀點研究阿爾泰語言，成果頗豐。一九三四年，石濱純太郎發表「滿蒙言語の系統」，收於岩波書店東洋思潮之中。從此，更多語言學家進入蒙古做田野調查。到東蒙古呼倫貝爾做研究的服部四郎，和常在內蒙古從事田野調查的野村正良，都有重要的報告問世。語音、語形方面都有人做了基本的實地研究。尤其所謂的東、南蒙古語方面的研究，更對學術界有極大貢獻，因為這方面向來是世界語言學研究較少涉及的領域之一。有些學者以這些研究結果為據，主張應該更改蒙古口語的傳統分類法。其研究報告，「蒙古」、「蒙古學」、「蒙古學報」、「滿洲國語」及日本語言學會「言語研究」等期刊中，均有收錄。

另古典語文也有學者研究，而刺激了進一步的歷史研究。其研究人員為歷史學者，雖不免受制於語言學觀點，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研究、遂譯了下述三部蒙古史鉅著：

#### 1 元朝秘史

繼上述珂通世的日譯本之後，第二部日譯本小林高四郎「蒙古の秘史」（東京，一九四〇年）出版了。其後，又有白鳥庫吉的鉅作「音譯蒙文元朝秘史」（東洋文庫叢刊八，東京，一九四三年）。除了這些著作，語言學家也開始推出基本研究報告。曾在「蒙文元朝秘史卷一」（東京，一九三九年）

內，試將第一卷音譯成蒙古字母的服部四郎，於一九四三年，完成了致力多時的著作「元朝秘史的蒙古語を表わす漢字の研究」。此作付印時因戰禍之故，只得留到戰後才出版，但已有一部分遺失（東京，一九四六年）。

#### 2 蒙古黃金史（Altan tobci）

此書第一部日譯本山本守「聖成吉思汗の家譜」（東洋史研究一輯一）五期，一九三五年十月—一九三六年六月）僅含原作一半內容。第一部全譯本乃小林高四郎「アルタン・トブチ（蒙古年代記）」（東京，一九三九年）。同一譯者也發表過一新譯本「蒙古黃金史—蒙古民族の古典」（東京，一九四一年）。

#### 3 蒙古源流

山本守曾作一篇文獻目錄「蒙古源流雜攷」（滿洲史學二卷一、三、四號，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三九年三月）。全譯本則為江實的「蒙古源流」（東京，一九四〇年），根據滿文本譯成，花費功夫頗大，內含一篇研究文字，滿漢文原本與翻譯、註解。此外，服部四郎在語言學家藤岡勝二死後，刊行了其手稿「ローマ字轉寫日本語對譯・喀喇沁本蒙古源流」（東京，一九四〇年），而為開風氣之作。然而，此作原旨雖在以蒙古古字母音譯漢文本，附以日譯，卻僅含「蒙古源流」一半內容，後半部則包括「蒙古黃金史」，與一部短著「チニギスカン行紀」。此外，藤岡的日譯並未包含前、後兩部分。此書並收有服部一篇介紹「蒙古源流」、「蒙古黃金史」書目的文字。另並有石濱純太郎的「蒙古源流札記」（北亞細亞學報一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此外，漢蒙校譯本、辭典方面的書目，石田幹之助也有研究，如「『至元譯語』について」（東洋學叢編 Philologia Orientalis 一號，一九三四年）、「盧龍塞略に見る漢蒙對譯語集について」（蒙古學一號，一九三八年元月）、「所謂內種本『華夷譯語』の『韃靼館譯語』」（北亞細亞學報二號，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均是。石田為中古蒙古語研究奠定了基礎，貢獻極大，刺激後代語言學者從事進一步的研究。

另實用蒙古語的研究工作也積極展開了。東京、大阪國立外國語學院及私立天理外國語學院，均教授蒙古語。蒙古語各種介紹性書籍、自修教材、會話用書已有出版。至於文法書，原多依賴外國著作譯本，如今也有小島武男自著的「蒙古語文典」（東京，一九三八年）出版。

至於辭典方面，有下述幾部出版。軍部刊行的鈴江萬太郎、下永憲次「蒙古語大辭典」（三卷，東京，一九三三年）乃一部鉅著，含蒙和（卷一、二）與和蒙（卷三）兩部分。韓穆精阿、賀淵一「蒙和辭典」於一九二八年出版，一九三七年又經精松精一修訂擴充，到一九四四年為止，共再版達四次之多。

其次，滿鐵調查部所編「最新標音蒙露日大辭典」(東京，一九四一年)乃第一部略略略語、蒙語對照辭典。此外，並有萩尾長一郎的「蒙日辭典」(新京，一九四三年)，及大阪外國語學院編的「和蒙辭典」(大阪、四版，一九四一年)。

經濟學方面，有力的研究機構，如滿鐵調查部門、善隣協會、滿洲國興安局，均如上文所述，以田野調查為據，全力推出重要的著作。學術、政治研究的關鍵性課目，均在土地問題，如蒙古族逐漸以農為生，清末漢族移民開墾原屬牧地的蒙古族土地等問題均是。除上述滿鐵「滿洲舊慣調查報告」中研究「蒙地」，曾討論此課題外，一九三八—一九四〇年，興安局進行的蒙古族土地調查工作，也與此有關。另外還有許多文章，根據滿洲國熱河地區、內蒙古綏遠地區所做的各種調查結果，討論此一課題。此外，這時期並有許多論地主佃農制度的調查研究報告。

另一個重要課題則為畜牧。牛畜疾病，一般畜牧技術，蒙古羊、馬放牧實際情形，均有人做過多種研究。

除上文所述外，商業、貿易、手工業方面的研究也極引人注目。然而可惜的是，這些廣義的經濟研究工作根據的是基本分析，做來雖然很出色，卻未能完成，原因或許是時間過於有限。其報告多收於「滿鐵調查月報」、「善隣協會調查月報」等期刊中。

上述研究所及的課題，許多或多或少都和喇嘛教有關。因此，此處宜將喇嘛教研究及其相關研究一併介紹。日本的喇嘛教研究自早期開始，即屬佛教研究，亦即西藏佛教研究。一八九〇年，河口慧海進入西藏，一九一二年，屬大谷探險隊計畫的青木文教、多田等觀亦入藏，開創了新局面。此外，日本向蒙古推進時，該地區的喇嘛教開始引起學者注意。橋本光實「蒙古の喇嘛教」(東京，一九四二年)可代表這時期的研究水準。其他尚有討論喇嘛教醫藥、純藝術、醫藥藝術的著作，並有以政治觀點寫成的專書。

至於滿洲喇嘛教方面，興安局調查課編的「喇嘛廟產調查報告(統計篇)」(一九三九年)中登載了一九三八年田野調查結果。而內蒙古喇嘛教方面，除了上述橋本一九三九年後以三年時間，藉佛僧身份，在內蒙古各寺廟從事的研究外，並有長尾雅人一九四三年，以學者觀點所做的實地調查工作。長尾除了此報告「蒙古喇嘛廟調查記(上)」、「(下)」(東方學報，京都，十四卷四號，十五卷二號，一九四四年十月，一九四五年二月)外，戰後並自行刊印了兩部著作：「蒙古喇嘛廟記」(京都，一九四七年)、「蒙古學問寺」(京都，一九四七年)。此外，一九四四年，江上波夫亦曾率隊全面調查內蒙古喇嘛廟。江上最初構想的計畫雖未實現，但是，其中一部分戰後還是出版了。

回民的狀況也不斷引起學者注意。除上述帝國學士院和國立民族研究所首先發動的全盤研究工作外，尚有下列的田野調查活動，不過範圍並不廣泛：佐

久間貞次郎「北支並びに蒙疆に於ける回教徒の現状」(イスラム三卷，一九三八年四月)；作者未具名，「包頭に於ける回民概況」(回教事情二卷二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東亞研究所編「滿洲國的回教調查資料」(資料丙一號D，一九四一年五月)；竹內好「北支・蒙疆的回教」(回教圈六卷八、九號，一九四二年九月)；清水敏「回教徒の衣食住實態調查報告」(蒙古十卷六號，一九四二年六月)。

至於基督教方面的著作，則有一九三九年蒙古連合自治政府出版的平山政十「蒙疆カトリック大觀」，以及若干文章，如前島重男「內蒙古に於ける基督教——厚和を中心とするその概況」(內陸アジア一卷，一九四一年六月)、澤崎隆造「蒙古傳道と蒙古語聖書」(東亞人文學報四卷二號，一九四五年三月)。另外戰後並有一著作發表：安達生恒「カトリック村開拓史——內蒙古豐鎮縣玫瑰營子村調查報告」(自然と文化 *Natural and Cultural* 二號，一九五一年四月)。

上述各方面的基本調查著作，數量之大實乃史所未見。後藤十三男「蒙古の游牧社會」(東京，一九四二年)雖根據上述的調查結果寫成，卻不只是閉門造車的著作，或可算是這時期的代表作之一。在此應指出的是，下列有關這時期的年鑑，可代表當時蒙古研究的水準，因此應加以注意：「昭和十一年版蒙古年鑑」(東京，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三年版蒙古大觀」(東京，一九三九年)，均為善隣協會所編；蒙疆新聞社編「蒙疆年鑑」(一九三六、一九四三年)。

當時日本對外蒙古所以有興趣，最大原因在日本對蘇俄、中國的政策、戰略。其他學界未插手前，外蒙古只是政論家以外交、軍事觀點評論時事的對象，唯獨歷史界例外。當時，已有許多著作介紹外蒙古地方、人民的概況。這方面一般都認為外國的調查研究工作非常重要，因此研究工作也開始系統化了，可是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一切卻半途而廢，毫無結果。這些工作多半由前述各機構，如滿鐵、軍部、外務省、善隣協會、東亞研究所的調查部門所進行，各機構均有期刊，或對內發行，或對外出版。另外還有學者逐譯、編纂外國著作。各種期刊、一般雜誌中，均有無數著作以文章形式刊出。

至於評論外蒙古的一般書籍，有以下數部：滿鐵調查部「外蒙古地誌」(大連，一九三四年)；滿鐵調查部「外蒙調查資料」(大連，一九三四年)；東亞協會「最近の外蒙古事情」(調查資料十號，東京，一九三六年)；善隣協會調查部「外蒙古の現勢」(東京，一九三六年)；東亞研究所「蒙古人民共和國概説」(東京，一九四二年)。至於個人著作，則有石田喜與司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東京，一九四一年)。

文章方面討論的則以政情為止。其中有些名作乃根據難民提供的資料寫成，論一九一二年革命政府成立後，地方暴動、人民避難的情形。可引以為例的

有：橋本光實『外蒙避難民の統計的研究』（善隣協會調查月報五十一號，一九三六年三月）；久井箭二『外蒙古に於ける反亂』（善隣協會調查月報，一九三七年九月）。此外，東亞研究所編印了下述著作，以爲其「調查資料」一部分：「蒙古人民共和國の政治と政治生活」（資料丙三三七號B，一九四四年）；「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資料乙六一號二B，一九四三年）。

外蒙古的軍事情勢也有許多人研究，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爲三島康夫「外蒙赤軍の全貌」（『三』（善隣協會調查月報七十、七十二、七十三號，一九三八年三、五、六月）。除此之外，尚有若干著作論運輸（尤其是鐵路）、地理特徵、自然資源。

另外還有一些著作論布里雅特（Buryat）、圖瓦（Tuva）、歐伊拉特（Oirat）各民族人民，不過數量很有限。善隣協會調查部的「ブリヤート蒙古の全貌」（東京，一九三五年）乃唯一談論蘇聯布里雅特蒙古共和國（Buryat-Mongolian A.S.S.R.）情勢的專書，此外，就只有數篇文章談當地的政情、風俗、民族運動。上述善隣協會所編的「昭和11年版蒙古年鑑」、「昭和13年版蒙古大觀」中談的，有滿洲地區的蒙古族，也有內、外蒙古。其中以「大觀」一書內容尤其豐富，收錄了這時期蒙古研究工作所有的成果。

最後，我們略述一下日本的回教研究概況。日本的回教研究原屬中亞研究，和蒙古研究也不無關係。一九三二年，イスラム文化研究所成立，乃日本第一所回教研究機構。其所刊定名爲「イスラム文化」。此外，一九三七年，イスラム文化協會成立（會刊：「イスラム（回教文化）」），一九三八年，則有大日本回教協會成立。其次，上述機構之前已有的回教圈攷究所（後改名爲回教圈研究所），也在同一年轉入善隣協會。這些組織合作之下，穩穩奠定了日本回教、回教世界研究的基礎。

回教協會有一月刊出版，名爲「回教世界」，回教圈研究所則刊行了一份名爲「回教圈」的月刊。同一年，外務省調查部也開始出版「回教事情」。回教研究的重心在東亞，兼及東南亞，而當時東亞、東南亞都是日本研究最少的地區。不過，中亞當然也是研究對象了。繼善隣協會的研究之後，東亞研究所、民族研究所等機構開始注意新疆省、蒙疆地區的回教人民。前文已敘述蒙疆所做的幾次田野調查工作。至於新疆、中亞各地的研究，則泰半只是翻譯外國的研究著作，唯獨史學方面例外。其中，岩村忍「甘肅回民の二類型」（民族研究所紀要第一，一九四四年八月）雖以外國資料爲據，但見解特出，值得注意。另並有「支那回教文獻目錄」，乃一九三九年滿鐵大連圖書館刊行。

#### 四 考古、歷史學研究趨勢

最後，我們概略談談一九三〇年後一般考古、歷史學研究的趨勢。朝鮮、滿洲考古學研究大有進展的時候，日本學者卻不會涉及蒙古，不過，先前已提

過鳥井龍藏論東蒙古石器時代的劃時代著作。至於熱河的蒙族地區，當地的遼代遺跡研究屬滿洲地區的研究，進展一直很穩定。約略此時，日本考古學者開始大批向內蒙古推進。各類團體積極展開了田野工作，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早期鐵器時代、有史時代（Historical Age）方面，均有許多著作問世。曾在滿洲洲調查活動中居重要地位的東亞考古學會，在這些研究工作中仍有樞紐地位。

該學會曾在一九三〇年進行數次調查準備活動，又於一九三一年，在內蒙古西林浩特一帶地區，進行首次全面調查工作。其報告書即水野清一、江上波夫的「內蒙古長城地帶」（東方考古學叢刊B集一卷，東京，一九三五年）。此外，江上又在同一地區進行第二次大規模調查活動，範圍包含一九三五年未曾調查的地區。這兩次全面性的調查工作，和上述其他方面的活動，均由東亞考古學會所發起。田野調查期間，發現許多史前遺物，並有大批石器與綏遠青銅器。元明時期的土造堡壘遺跡也經過調查。這次調查活動的報告上文已述及，不過，考古部分一直未出版。

同一年，熱河蒙族地區也全面發掘了史前遺跡。此外，東亞考古學會以原田淑人爲首，在多倫諾爾附近地區，有系統的全面挖掘。這些遺跡和元代的蒙古人一樣，早已引起人注意。發掘結果編成報告，即爲原田淑人、駒井和愛「上都——蒙古ドロンノールに於ける元代都址の調査」（東方考古學叢刊B集二卷，東京，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九、一九四一年，江上等進行的調查工作，涵蓋了百靈廟、和林格爾、汪古地區，即元代汪古部都邑遺址。調查隊在當地發現十三世紀末建造的天主堂遺迹，並有其他許多基督教遺物。該地區附近雖有許多元明時期遺址，調查期間卻未做加勘查。

東亞考古學會發起的最後一次調查活動，乃一九四四年駒井和愛在綏遠南部進行的土造堡壘勘查工作。不過，該址爲雙層土遺址，雖曾引起注意，當時卻因政治情勢緊張，並未徹底勘查。

大同盆地一帶及長城以北地區，均有學者積極研究。該地區自古即不斷由不同的漢族和蒙古部族交相統治。最引人注意的，就是外族統治時代的遺物，這些征服中國的外族王朝有鮮卑族治下的北魏，契丹族治下的遼，女真族治下的金，蒙古族治下的元。

至於古建築研究方面，位於大同一帶的遼金佛寺，自明治時代即備受注意，一九三九年更有村田治郎詳加勘查。居庸關也在一九四三年經過勘查，同行的尚有歷史學者藤枝見，其勘查報告於戰後出版。

東、南蒙古以外的蒙古、中亞地區，日本學者無法進入，因此該地區的研究，和東、南蒙古的發掘、研究工作比較起來，理當落後許多，成果也不顯著。不過，我們可以說，約略這時期，日本首次開始有系統的組織考古活動，研

究蒙古邊鄰的內陸地區，如歐亞草原、西伯利亞南部、突厥斯坦(Turkistan)。

歷史學方面，那珂、白鳥、羽田最初開啓的蒙古、中亞研究工作，逐漸形成新的研究方向，和屬於日本東方史研究的中國史學界成為對抗局面。日本學者占優勢的是，能和中國學者一樣運用漢文資料，而這些地區相關資料就以漢文文獻最為豐富。此外，快速吸收西方的方法，也能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同時，學者、學術團體的數量也有顯著增加，使研究成果有更多的發表機會。不僅數量漸增的純史學期刊從事歷史研究，各種研究機構的其他期刊也是如此。下文我僅以類似研究的觀點，指出一般蒙古史研究的課題、趨向。

白鳥庫吉以「塞外民族」(岩波書店東洋思潮，一九三六年)總結了以往的成果。此作同時也是當時日本蒙古史研究的極點，對下述進一步的研究有跳板(spring board)的作用：

(1) 元史研究：更推而廣之，以蒙古為草原游牧國家進行研究。除了已經研究的課題，如蒙古帝國發展經過，蒙古如何征服鄰疆地區，以何政策制度控制領地等問題，另外也加進了成吉思汗帝國成立過程，各蒙古部族發展情形等新課題。至於國家結構方面，「投下」、「奧魯」(Au)的意義與實際狀況，也有學者積極研究。這些研究工作，全和元朝秘史等基本蒙古文獻的研究，有密切的關係。

(2) 匈奴史研究：這方面史記匈奴傳和兩部漢書，幾乎是有關匈奴的唯一資料，學者配合考古、人類學方面的成果，徹底研究了這些史籍。

(3) 突厥、回紇研究：學者研究漢文文獻中經常記載的相關時期草原歷史，這方面也隨著古突厥碑文的研究，成為新的研究領域。

(4) 清代蒙古研究：由於新材料發現，一般對東亞現代涉外史興趣增加，加上南、東蒙古各種田野調查的結果，這方面的研究也有了進步。

(5) 許多學者也根據蒙古、突厥族游牧社會民間傳說中的史實、史料從事研究，如一般風俗、薩滿教儀式、風俗，各部族創始人、創始經過等有關傳說均是，不過其研究仍缺乏系統。

以上乃一九三〇年之後新納入研究的課題。我們可以就這些課題，指出這時期兩股顯著的趨勢。

第一是學界發展出了社會經濟史研究。這股趨勢不僅限於蒙古史方面，即令日本各項歷史研究，包括日本史、中國史，也都歸屬其中。不過，激起這股趨勢的，是學者在蒙古南、東部的土地關係調查研究活動。其研究主題和游牧最大的，可分為下列三類：(1)游牧部族結構(興亡史)；(2)游牧社會族制度或封建制度？(3)游牧部落定居過程——牧地轉化農地的經過。一是使蒙古史脫離中國邊疆的範疇，視做一族人民據有一方地域發展出有歷史，並探討其與中亞的關係。由此更導引出一股趨勢，將蒙古與中

亞連成一氣，史學方面，並將地理學所稱內陸乾燥區的地區，視為獨立區域來研究。這些趨勢可由上述一九三七年問世的期刊「蒙古學」所標示的主題看出：「原來東方史主要就包含中國、印度方面的著作。可是，今天我們也應就世界史的觀點，把中亞史(包括蒙古史——山田識)列入研究。」

## 附註

① 吉原公平「吉原四郎いこう『東部蒙古に於ける露國の勢力』(蒙古一卷，一九三九年四月)」；「吉原四郎東部蒙古視察手記」(善隣協會調查月報八一、八二號，一九三九年二、三月)。

② 此作一九六八年並有修訂本，書名改為「カラチン王妃と私」(東京)。

③ 此機構隸屬南滿鐵道時，刊有「朝鮮歷史地理」、「滿洲歷史地理」，轉屬東京大學後，則出版過十六期的「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

④ 參見山崎忠「我が國に於ける華夷譯語研究史」(朝鮮學報五號，一九五三年)。

⑤ 參見竹內幾之助「蒙古研究の發達，二蒙古語，6東方に於ける蒙古語研究」(善隣協會調查月報四七號一一三頁)。

⑥ 參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三十年略史」(大連，一九三七年)。

⑦ 此月刊名稱曾由「滿鐵時報」(一九二二—一九三〇年)改為「滿蒙事情」(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又改成「滿鐵調查月報」(一九三一年六月—一九四四年二月)。另並有「滿鐵調查月報總目錄」(一九三一年九月—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調查月報廿二卷一號，一九四二年一月)；「滿鐵刊行物目錄」(一九四一年)；「滿鐵刊行資料目錄」(一九四四年)。

⑧ 參見東亞研究所編「東研成果摘要」(東京，一九四三年)。

⑨ 至於滿洲國蒙政治理事宜，見白浜晴澄、山根順太郎「滿洲帝國蒙政十年史」(蒙古研究四卷五、六號，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⑩ 其概要見竹村茂昭「蒙地の話」(新京，一九四〇年?)。

⑪ 最初出版題為「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地政總署調查資料」(一九三九年十月)，「滿鐵調查月報」(十九卷十二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中並曾重印。

⑫ 經濟學方面的主要著作見述於山田信夫「日本における蒙古・中央アジア研究小史」(金澤，一九七〇年，三六—三九頁)。

## 譯後記

本文原題「A Brief History of Mongolian Studies in Japan 1905-1945」，原刊於一九七三年日本東京東方學會Acta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廿四號上。作者山田信夫為日本大阪大學教授。

# 諸羌史(從西元前三世紀到西元後第九世紀中葉)

張哲誠

## 一、羌族的分佈

先秦時代的羌，我們並不想在此敘述，因就多方面來說，當時諸羌與夏族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只打算從秦漢開始，當時羌族可分為三支，西域羌、青海羌及蜀漢徼外諸羌。

### (1) 西域羌

中亞在突厥族尚未興起前之時期（西元前一三〇年以後），幾乎都是羌系的天下。先有大月氏——貴霜帝國之稱雄，後有厭哒——白匈奴之繼嗣，以上這兩部都是來自於天山南北。而塔里木流域更是羌族在中亞原有根據地。先秦時代的「漢」人稱其地為「西夏」，是諸夏所熟知的美玉產地。Bannia氏指出，自中亞青銅器時代到西元前五世紀間，有一名為Khas的民族，盤據了塔里木全流域<sup>①</sup>。另據希羅多得斯之史記，在額爾齊斯河上游流域是安裘庇(Argippaei)人的領土。而安裘庇人的東南，在羅布泊以東，以疏勒河為中心，是伊西頓人(Issedones)的土地。這一部族就是後來的烏孫。在伊西頓人的北邊是亞列馬斯庇人的居地，他們的人口很多，戰鬥力極強，多畜牛羊<sup>②</sup>。此族可能是堅昆之屬。伊西頓人本來是活動於唐努烏梁海一帶<sup>③</sup>，由於受到亞列馬斯庇人的侵略，而南下，擊走塞契特人，佔有其地。塞契特人遂西走<sup>④</sup>，在西元前八、七世紀時到達南俄草原。而在後來的幾世紀裡，此區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伊朗系游牧部族，由北西源源侵入。Khas人無法阻擋，而漸向南向東遷。有的逃到Kashgar附近的葱嶺中，此即漢書西域傳之西夜子合（今科克雅地）、蒲犁國（今蒲犁縣）、依耐國（疏勒南）、無雷國（蒲犁南邊）等，史稱其皆西夜類也，西夜與胡異，其種類羌氏行國。有越喀喇崑崙山而進入吉爾吉特(Gilgit)、吉特拉爾(Chitral)和喀什米爾的，時為嬉羌之一部（漢書難兜國）（在巴達克山西境），南與嬉羌接），或許就是後來之大小勃律國及藏史中的Zhang Zhung。也有南依阿爾金山、崑崙山者，稱為嬉羌，是嬉羌之主體，其更深入到西藏高原的，即往後被藏人稱為Hor之部族。然在此大遷徙中，有一部是值得提一提的，此即東遷的月氏——吐火羅<sup>⑤</sup>。月氏族最早可能是分布在天山南路的東南隅<sup>⑥</sup>。因受來自於伊朗系游牧民族的壓力，而東走，奪居烏孫疏勒河一帶的領土。烏孫被迫退守西半部領土（吐魯番一帶，即車師前王國地）而與呼揭（在烏魯木齊，車師後王國地）為鄰。到了戰國末年，月氏建立了一大王國，西起羅布泊，東至武威，北踰居延海，

南依甘肅之祁連山，而以敦煌一帶為根據地。與匈奴、東胡，並為漢北三強。後來，匈奴在冒頓單于（西元前二〇九—一七四）領導下，先東敗最強之東胡王國，再挾戰勝之餘威，大破月氏王國，月氏只好西走，復破烏孫，殺其王難兜靡，奪居其地，烏孫潰成散落。西元前一七六年，冒頓遣右賢王再擊月氏，並征服天山南北諸國（包括烏孫、呼揭、樓蘭等二六國），月氏受創後，再往西徙。佔領了Saka人之伊犁河流域地方，暫獲喘息。烏孫太子昆莫長大後，不忘亡國之恨，於西元前一六〇年，向匈奴老上單于借兵，西攻月氏，大破之，匈奴軍且殺「大」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國人立其太子（漢書作夫人）為王，舉國西南遷，闖入了伊朗系的世界裏。戰後匈奴就東回。而昆莫留居其地，撫撫其餘衆（包括月氏與塞科），於老上單于死，乃宣佈獨立，不再聽命於匈奴，並發展成一大國。而那些西走的月氏人，被稱為大月氏，以別於留在原地的小月氏，小月氏雖散居於新疆、甘肅、寧夏交接一帶<sup>⑦</sup>，但主要是在陽關西南，而與嬉羌為鄰。後來霍去病破匈奴，取河西地，有一部份小月氏降於漢，徙居於湟中，令居（稱湟中月氏）和張掖（稱義從胡）。

### (2) 青海羌

匈奴擊走月氏後，奪其河西地，並征服了鄰近的羌部落。羌人乃與匈奴共居河西。後匈奴為漢所破，失河西，但羌人仍游牧其間，而匈奴屢有連羌，奪回河西的打算。時逢先零羌與封養牢姐結盟，欲寇漢西陲，匈奴遂與之通，合兵十餘萬，共攻漢邊郡，漢乃遣李息、徐自為等帥軍十萬往擊，大破聯軍。於是把羌人趕到南山（今祁連山）以南的地方。開始移民開墾河西。此時，在柴達木一帶有小月氏，喀布河流域有罕羌，青海湖南到洮河西一帶是牙羌。而以居於青海湖東，北從大通河流域南到黃河北岸的湟中之先零羌最強。西元前六五年，先零羌與諸羌豪酋共二〇〇多人解仇交質為盟，漢恐有變，以義渠安國行視諸羌，安國處理不當。諸羌在先零羌首帥楊玉的領導下，抄略漢邊，但因先零羌恃強欺後諸部，聯盟因而瓦解，罕开皆與漢通，漢將趙充國善加利用此一情勢，使諸羌陷入內併，最後先零羌竟為罕开聯軍所敗，其王楊玉、猶非死之。青海才又平靜下來。後來中原內亂，先零羌中興，隴西地方皆受其害，但於西元三五年，被東漢隴西太守馬援所破，許多都歸附了漢帝國，被遷到天水、隴西和扶風三郡，號為東羌。

湟中一帶本是羌人無戈爰劍後裔的地盤，後來先零羌南下，又稍南卻，當時以开（研）种最為大部。東漢初以居於大允谷（洮河、大夏河上游）的燒當，



羌為最。乃其始祖無戈爰劍的嫡系。傳至滇長時，先零羌大敗於馬援。滇長於是招集一些小部落，從大榆（黃河以南，西傾山以北）入，掩擊先零羌和當時另一大部——卑湍，大破之，奪湟中，滇長子滇吾時，附落轉盛，成為諸羌的盟主，（稱為西羌），對於想侵掠漢邊的部落，都教以兵陣進退。若失利則向後「轉進」至析支河首，以避漢兵，其地是指西傾山以西到河源星宿海一帶。傳至迷唐時，因累姐種（樂都東南）附漢，而擊殺其酋，於是諸種為仇，聯盟崩潰，漢連諸羌攻之，迷唐屢敗，遠踰析支河首，依發羌居。後病死，燒當羌之時代結束（時在西元一〇一年）。於是其南的鍾羌（洮河上游，臨潭附近）代起，鍾羌亦爰劍之後，燒當因得其助，才得以稱霸。史稱「爰劍後，子孫支分凡一五〇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漢西北。其五二種衰少，不能自立，分散為附落，或絕滅無後，或引而遠去。其八九種（即與漢為敵諸部），唯鍾最強，勝兵十餘萬。其餘大者萬餘人，小者數千人。」燒當敗後，西羌大聯盟亦隨之而去，諸部更相抄盜，盛衰無常，然仍常東侵漢郡，曾與東羌合，而危及三輔。總之，羌人與東漢帝國共纏鬥了一五〇多年，結果東漢王朝被拖垮。西羌於此期間內，亦有許多部落遷入漢地。後來於中原多故時，建立了一些政權，如前後秦帝國，成漢帝國，後涼、仇池王國。

而留在青海的諸部，則淪為由大漠南下的鮮卑族之附庸，鮮卑中，首先是慕容部的吐谷渾，因與其弟慕容廆有隙，率部西遷，最後在青海湖南落腳，建一吐谷渾國，河曲諸部皆聽其號令。時青海湖西有（唾）契汗（或作契輪）部，乙弗部，是鮮卑禿髮禿檀的勢力範圍。另在大通河北有卑和部、烏啼部，臣於匈奴沮渠蒙遜。後鮮卑乞伏熾磐代禿髮涼王國而盛，乃積極經略青海，於是屢與吐谷渾國交戰，吐谷渾不支，因此青海門戶大開。於西元四二一年，遣其將孔子等，帥騎二萬擊契汗禿貞於羅川（布哈河），大破之，獲男女二萬口，牛羊五十餘萬頭，禿貞帥騎數千西走。有五千戶降於熾磐。又於西元四二四年，遣吉毗等，帥步騎一萬南伐白苟（唐時白狗國）、車牟、崔提、旁為四國，深入至西康東北，皆降之。明年，再以吉毗南征黑水羌酋乞擔，黑水羌在鄧至羌西北，西傾山附近，大破之。此時乞伏部可謂屢戰屢勝，不可一世，然於西元四二七年，居於蘭州東南附近的山羌叛變，秦兵往討，大敗而回，接著乞伏秦又屢敗於赫連夏。最後被吐谷渾所滅。吐谷渾復興，乙弗、契汗皆屬之，遂掩有青海全境，且及於塔里木南部。兩百多年後，才被興於其西南的吐蕃所滅。

### (3) 蜀漢徼外諸羌

此處所講的就是漢代的西南夷地。在嘉陵江上游有白馬氏，即後來的仇池王國。在邛崃山脈東坡的是井犍（四川茂縣）。青衣河上游有徙國（西康雅安），在大渡河下游流域有笮都（西康漢源），雅礱江下游東部是邛都（西康西昌）。這些是比較大的部落，此外還有很多小部落夾雜相間，不相統屬。當漢

武帝討伐南越時，有一路是發巴蜀罪人與夜郎（貴州南盤江一帶）兵，沿牂柯江（南盤江），攻南越。不料發兵不成，卻激起且蘭（在烏江中上游）王的叛變。南越平定後（西元前一一年）漢便發兵擊且蘭，誅其王，夜郎王惶恐入朝。於是乘勢西進，滅邛都、笮都、井犍王震懼而請降，白馬亦為漢併，於是西南夷除了在雲南省的部落外都入於漢。在雲南地方的「氏族」即是後來的白蠻，即古代的昆明夷，也即是今天的白族。而羌族即是烏蠻，也即今天的彝族。在大理一帶的民族，主要是古代的羌氏，即今天的白族和彝族。……（而）……西北高原民族向南遷徙，不止遷在滇西北，更波動到滇南紅河哈尼族自治州和滇西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兩千多年前，楚將莊蹻率部入滇，與當時住在滇池周圍的彝族，哈尼族的先民——「叟」部落的人民，一起建立了以「叟」族為主的「滇國」。……在這時期，滇池以南，紅河以北的瀾江流域一帶，已有哈尼族的祖先「和」族部落居住。「和」族本是「叟」族的一支。是很早以前從滇池區域遷徙到瀾江流域的。到了公元前一〇九年，滇池的「叟」族部落及其有緊密聯繫的「和」部落歸降了漢族，漢武帝在這裏設置了益州郡。……古代拉祜族曾由青藏高原不斷南遷，漢晉時期，拉祜族與另一些羌語族體被泛稱為昆明。昆明人是由金沙江以北的越嶲羌人（屬犍牛種）發展而來的古族屬集團。它分布在金沙江至洱海區域。⑧另有東起姚安西至洱海一帶的耆，與昆明為鄰。漢武遣使欲通身毒，其使皆為昆明所阻，無功而回。對於天朝叛服無常，至唐朝才沒落。

## 二、吐蕃帝國及成立前海藏高原之形勢

### (1) 吐蕃興起前之影響

前曾述及無戈爰劍的後代，有九種在析支河首以西及蜀漢徼外。此皆爰劍曾門之後，印因畏秦之威，將其種落而南，出析支河曲西數千里，其後子孫繁衍，分散各地，各自為種，到處游牧。向東移的，有分布於白龍江中上游一帶的參狼種，因近漢武都（甘肅武都），故又稱為武都羌。參狼種的東南是白馬種，以大渡河流域為根據地，因近漢廣漢（四川廣漢），又稱為廣漢羌。在參狼白馬之西，稱為犍牛種，地在嵩水（雅礱江）東西，因此又稱為越嶲羌。以上三種之西，就是不與中原往來的發羌、唐旄羌等種。

這些部落，就是到了第五世紀中葉，在史書中出現的，東從中華，西抵西域（天山南路），南北數千里的那一群。亦即後來的藏族。東晉時代（西元三一七—四一九年），海藏高原最強盛的國家，無疑的是吐谷渾，所以，有許多羌人部落都成了其附庸。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白蘭，居住在果洛山西北一帶。是吐谷渾面臨大敵時之避難所。而白蘭即為東漢時的白狼國。其王曾遣使千辛萬苦的翻越邛崃大山，獻了首讚美漢帝的詩，頗令明帝龍顏大悅。到了南北朝（西元四二〇—五八九年）初期，吐谷渾不斷地與鮮卑乞伏部衝突，連遭敗北，

國力大損，而偏安於青海湖西南隅。於是在松潘高地一帶，興起了一個羌人小王朝——宕昌王國。王國的創立者是梁勒，世爲酋帥，因得諸羌豪心，乃自稱王。其孫梁彌忽時曾通拓拔魏（西元四二四年）。到了乞伏亡後（西元四三一年）。宕昌王虎子，有才略，大擴張土，自仇池（甘肅天水武都間）以西，東西千里，帶水（洮河上游）以南，南北八百里，有衆二萬餘落。吐谷渾時號中興，對宕昌勢力的膨脹，正苦無藉口用兵，適逢虎子死，子梁彌治立，虎子弟羊子不服，奔吐谷渾借兵，欲奪王位。吐谷渾因遣兵送羊子，彌治於是向魏獻帝（西元四六六—四七〇年）求援。魏帝遣武都鎮將宇文弼救之，羊子退走。然吐谷渾仍常侵宕昌。吐谷渾在滅了乞伏部後，急速向河西隴西發展，而與新興的拓拔魏起了磨擦，於西元四三六年，魏軍大舉入侵，可汗慕利延率衆西遁沙漠，後來魏軍再侵吐谷渾，慕延利躲入白蘭，魏軍跟進，蕩其巢，可汗乃舉衆西走，攻入于闐國，殺其王。不久，魏軍回師，才還回來。未幾可汗死，兒子拾寅立，魏以其頗不恭命，西元四七〇年，再度來侵，大破吐谷渾於曼頭山（在青海湖東南），拾寅不得已，再俯首稱臣。彌治後傳子梁彌機（西元四七八年），時楊文度（仇池王）叛魏，圍武都，彌治遣其二兄率兵救之，破走楊文度。宕昌諸王不但與魏通，又和南朝往來，其王梁彌承時（西元四八八—五〇五年），曾向蕭齊帝國求軍餉及伎雜書，結果齊帝卻送了五經集註論各一部。傳至公定（西元五三四—五五〇年）時，魏已分東西，遂懷背誼，屢聯吐谷渾侵西魏，後公定爲部下所殺，宇文泰乘機遣軍破其餘黨，立其弟梁彌定（西元五五〇—五六四年）爲宕昌王。同年，彌定宗人獠甘，襲奪其位，彌定奔魏，宇文泰復其位，殺獠甘。但彌定不思報恩，反屢侵魏邊，到了北周武帝（宇文邕）時，忍無可忍，因遣兵攻之，滅其國，以其地置宕州。時西元五六四年。處於宕昌南邊的鄧至國，亦遭殃。鄧至是白水羌所建之王國，其在雜谷水流域，於魏孝文帝（西元四七一—四九九年）時，其酋像舒治，始自稱王，國勢不如宕昌盛。十一世至機柎時（西元五五四年），失國奔西魏，宇文泰爲之復國，後與宕昌同爲周所滅。而鄧至國之西有赫羊國，東亭衛、大赤水、寒石、石河、薄陵、下習山、倉驢、單水等二十個羌國，其地大約在西康東北一帶。宕昌國並不是一個大國，然其崛起，正代表羌人的再興。

根據藏人史詩，在 Yar-lung 王朝末稱霸前，約在第五世紀中葉<sup>⑨</sup>，有一著名的王國——Lingyul，其王 ke-sar 現已成爲藏人之民族英雄<sup>⑩</sup>。Charles Bell<sup>⑪</sup>以爲其地在東土伯特或西中國，ling yul 居民皆住於市域或村落，兼營農牧。時土伯特高原中北部的廣大大草原的統治者是 Hor 人，分爲白帳、黃帳、黑帳三部，行游牧生活，是 ling yul 的頭號敵人。他們曾擄走 ke-sar 的妻子，戰爭於是發生，ke-sar 獲得最後的勝利。ke-sar 又曾東入中國驅走了一位橫行當地的女魔。所以，據說也受到中國人的膜拜。後來蒙古人侵入海藏，也說 ke-sar 王是蒙古人。八思巴以爲他就是中

國的關公的化身。而今西康、青海玉樹諸侯，多供有關羽像。由此看來，ling yul 或就是宕昌國。ling yul 的興起代表藏人戰勝北方的 Hor 人，而開始不受其威脅，情況與宕昌同。Hor 人對早期藏人來說，是指北方的游牧人，因此八思巴即稱蒙古人爲 Hor，今之 Hor 則專指羌塘一帶的游牧藏人。

宕昌既滅，黨項諸部興起。宕昌、黨項、白蘭，其實都是同種，皆自稱爲獼猴種，且風俗習慣亦大同小異。當時黨項諸部，東接臨洮（臨潭南）西平（樂都），西拒葉護（天山南路），南北數千里，處山谷間，每姓別爲部落，大者五千餘騎，小者千餘騎。當初宕昌盛時，史只稱其爲此範圍中的一部，而不知此範圍之總名，至此始知爲黨項。而後來蒙古人，曾泛稱海藏高原的民族爲唐古特（Tangut），有時是專指西夏，即黨項。故知最初黨項一詞曾是海藏高原民族的通稱。後來（隋唐之際），因諸部陸續與中原有往來，因稱其部名。所以，黨項的範圍縮小，專指東起松州（松藩），西接阿克山，南雜春桑迷桑（大金川西），北接吐谷渾一帶的羌人。也就是青海南部西康北部，即今所稱唐古特地也。分爲細封氏、往利氏、費聽氏、頗超氏、野鮮氏、房當氏、米禽氏、拓拔氏<sup>⑫</sup>。不相統屬，以拓拔最強。除此之外，又有十多個小國分佈其中，或臣於吐谷渾或臣於附國。在東邊有左封、昔衛、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台、春桑、利亞、迷桑等，其地大約在大夏河以南到西康乾寧之間；在上述諸部之西有婢藥、大硤、白蘭，地在果洛山附近；另有北利摸徒、郎鄂、當迷、渠步、桑悟、千碕等，更在其西，即玉樹、囊謙一帶<sup>⑬</sup>。而其西南就是附國，所謂附國，即「附之國」，而「附」字恐怕就是西藏本名——Bod 的表音文字<sup>⑭</sup>。也就是 Bod Pa 分布區。即吐蕃王朝的前身<sup>⑮</sup>。附國之西有女國，東有嘉良夷，南有薄緣夷（今不丹西部）。而在黨項南部也有所謂的女國。女國集團在當時似乎有兩個。據北史卷九六「白蘭西南二千五百里，隔大嶺，又度四十里海，有女王國，人庶萬餘落，風俗土著……」若以道里計，此大嶺可能是念青唐古喇山脈，則此女國當在後藏，即附國西之女國。正符新唐書對女國（東女）描述的一半「西屬三波訶，北距于闐。」因此史（卷九七）兩唐書的女國傳，其他望不能盡一，故一般都將之分爲東西兩女國。山口瑞鳳氏對此有詳細的考證，而認爲東邊的女國，在黨項東南，今大金山一帶<sup>⑯</sup>。後藏的女國因近印度，故俗同天竺，且數與天竺戰。在西康的女國，因與黨項雜居，亦時起衝突。此二女國種落雖衆，但都採聯合部落制，部多各自主，終被吐蕃所制。

## (2) 吐蕃帝國 (Yar-lung 王朝) ⑰ 和「藏」一族的凝聚

吐蕃王室的始祖，說法有二，一爲鮮卑禿髮之後，一爲印度王族之後。前者是中國人據當時的傳聞所記載，後者是後來藏密僧人的記載。西藏是到了松贊時才有文字，且不甚重視其歷史，故早期歷史非常模糊。後來因朗達瑪王摧害佛教，才開始有僧人記述史事，但所述多與佛教的傳佈有關。沈曾植於蒙古

源流箋證中「尼雅特贊普汗，日本姉崎正治……所述西藏最初之王呀乞陳贊普，……（其說）多采西人說，而西人又得之喇嘛，蓋與此蒙古薩囊所本同，呀乞陳贊普與此尼雅特贊普對者微異，而與唐新吐蕃傳痕悉董摩首二字音却略近」由此看來，唐書之記載或與西藏史料有相通之處。但新唐書從痕悉董摩到棄宗弄贊共只七代，而藏王世系卻有三三（或三三）代。然對於此冗長的藏王系譜，Tucci 在其 *The religion of Tibet* 第 7 章 Bon 教中，述及他因整理許多西藏史料，而發現世系表裡可能是後來王家詩人，因政治上需要而把許多被征服或聯姻家族的系譜世編入其帝系裡「我們都知道，所有西藏諸王正統系譜都有不完整的特性，即都經過合併其他朝代或部落系譜的修正。而這些系譜多起源於不同的地方，如 Myang ro, kong po 和 Yar lung s」……「透過這種方法，來伸張王權，結果獲得一個較複雜的歷史世系。而成為是由上天而來具有神性本質的繼承人，由此看來至少有三個來自不同地區和時期的部酋或祖先被併到一起。基此，我們可以將系譜濃縮（以有事蹟者為準），結果得 (1) gNya - Rhi 仰賜 (2) Dri gun 知貢 (3) sPu de gun - tgyal (普德貢家) (4) To - To ri Nyen tspan 陀里 (5) sTag - bu sNya - gzigs (3) gNam - ri Slon - mtshan (朗日松贊) (6) Strong - brtsan Sgam - po 松贊贊普。另外從敦煌文書中的一些藏文史料都以康巴、Spo bo (在康巴東) 是吐蕃王室的源地，此地正是樊尼之踰積石而南的地點。因此唐書與藏史似乎是有相通淵源的。

西元四一四年，禿髮國滅，樊尼投靠沮渠蒙遜，蒙遜以為臨松（甘肅民樂）太守。後來蒙遜被拓拔魏所滅（西元四三九年），樊尼乃率眾西走，翻過積石山，棲息於吐谷渾西南。樊尼威惠夙著，群羌歸之，部落始大，於是改姓勃悉野<sup>⑮</sup>。復以禿髮為國號，而訛謂之吐蕃，復子孫繁昌，又侵伐不息，土宇漸廣，然歷周隋猶鄙諸羌，未通於中國。據新唐書樊尼後之君為痕悉董摩、陀土度、揭利失若、勃弄若、詎素若、論贊素、論贊素之子，就是棄宗弄贊。然中史缺少前幾位贊普的資料，我們只好從藏史著手。仰賜他是最先從 kong po 移到 rar lung 谷地，在那兒建立了據點<sup>⑯</sup>。當時在烏斯藏有十二小王國，仰賜被擁為共主（贊普）。傳至知貢時，恃才自大，斯凌臣屬，結果被十二邦 N | Myang ro 的君主隆阿木 (Lo - ngan) 所殺。知貢有子 Shati, Nyati 和 Tati 各自逃往 kong po, Nyag po 和 Powo。於是隆阿木成了十二邦之共主。時王后懷有身孕，被舊臣護送，逃到 Powo。生一 Bu Rulkye - Bu Rulkye 長大後，在康巴附近招集附落，帶著軍隊前往 Rtsang (藏地)，隆阿木敗死。時 Shati 已成一康巴，Myati 成一 Nyang po 王，而 jati 在 Powo 一事無成，被 Bu Rulkye 接回 Yar lung，立為贊普，是為 spu de gun - rgyal。至陀朵里時，佛教始傳入藏土。再傳至 sTag - du sNya - gzigs 時，十二邦中，最強的兩國 Myang ro 和 dBa s，因失

和而打得兩敗俱傷，贊普趁機收服之。並敗 Lho - rog 王，於是十二邦再臣於 Yar lung 王家。Myang 地在年楚河流域，握有藏衛最富庶之地，故有舉足輕重的地位。dBa s 位於 Yar lung 南部，近於不丹東北，Lho - rog 在 dBa s 的西邊。不久，贊普就駕崩了。其子朗日松贊（即論贊素、論贊率弄贊）繼位，在其領導之下，王朝開始向外擴張，北與白蘭，多彌（在通天河附近）、蘇毗（即 Sum qa，孫波，在多彌西，吐谷渾為鄰，西南到婆羅門，東至怒江（康巴、Spo bo 東境）。諸部憚之，有勝兵數十萬，號為強國。於西元六二九年被暗殺。其子在 Myang 家族的支持下，即帝位，是為松贊贊普。

從此帝國勢力大增，松贊將其父的勢力範圍變成了領土。其孫乞黎拔布（棄芒論芒贊 Khri Man Slon Man brcan）更是大擴張土，西有唐朝安西四鎮，北抵突厥，南鄰天竺，東至唐西陲，西戎之盛，莫與之比。到了乞立贊（掘松得贊）Khri sron lde btsan，更滅了擁有在西段岡底斯山脈一帶（以狼楚、獅泉二河為中心）的 Zhang - Zhung 王國（即中史小羊同<sup>⑰</sup>），統一了海藏高原。又迫使孟加拉王進貢，干涉北印度各國內政。而最值得吐蕃人自豪的，就是在西元七六三年，攻入了唐帝國都城。三傳至可黎可足（熱巴金 Ral pa can，彝泰贊普），文治武功，皆很可觀。但於其弟達磨（朗達瑪 Glah dar ma）卒後，一下子整個帝國就瓦解了。其原因主要是王朝的政權一直都是由所謂的官族<sup>⑱</sup>所操縱。因在帝國初期，境內各邦仍然相互攻打，贊普只是名義上之共主，天高皇帝遠。帝室為了阻止國內不安狀態的持續，往往就以當時實力最強的官族首領為大相，於是在此兩大勢力合作下，較小的官族，都暫時被壓下來了。但這種策略只會增加官族間的仇視競爭。而官族為表示忠誠，亦必須對贊普一年一小盟，三年一大盟的宣誓效忠。如果贊普才德足以御眾，官族亦頗恭命，則國家必然興旺。如乞黎拔布與祿東贊家族之合作，即是最成功的例子。但如果搭配不好，則將以兵戎相見，如後來祿東贊之孫欽陵專權，器器悉弄贊普（都松芒結薄）不甘大權旁落，遂與大臣論嶽等密圖之，欽陵最後兵敗自殺。王族經此事件，被誅者有二千多人，從而一蹶不振，官族代起。由於贊普往往年幼登基，故官族的勢力更盛於昔。發展到最後，得勢的官族，竟不顧「宗祖間的默契」而生篡奪之心。官族繼薛氏（祿東贊家族）後，較盛的有乞立贊晚年那囊氏，代表人物是大相向結贊，尚結贊柄政時，積極經略東北，唐鳳翔以西以北為之殘虐，因得贊普之寵信，獨專國政，曾造成太子兄弟流亡的事件，並濫殺大臣，後來那囊氏家族更加跋扈，竟至弑其君牟如贊普，贊普弟牟如即位，為絕官族之禍患，而引僧人預聞政事，其子可黎可足更委僧人任大任，禮遇有加，於是親近佛教的琳氏因而得勢，但其他的官族則對此措施非常不滿，後贊普生病，官族遂起政變，趁贊普酒醉時弑之。推其弟達磨為贊普。並對佛教大事摧殘，琳氏又為那囊氏所取代。然

達磨荒淫殘虐，國人不附，後為僧人所暗殺。新唐書作達磨無子，佞臣立其妃琳氏兄尚延力之子乞離胡為贊普，時吐蕃老臣數十人皆不得預政，首相那囊氏之結都那見乞離胡不拜，曰：「贊普宗族甚多，而立琳氏子，國人誰服其令，……國必亡矣。」不久，結都那即被佞臣所殺。立三年，國人以贊普立，非是，皆叛去。時有論恐熱者據有青海和西域大部份，欲自立為贊普，求唐室冊封，不得其願，遂大掠河西隴右，而向婢婢據有隴西河湟一帶，則以吐蕃無主，欲歸唐，結果被論恐熱打得不知去向，但不久後論恐熱也敗死於西域。天山南路為回鶻僕固俊所奪。從此唐朝就再也聽不到有關吐蕃王朝的消息了。根據藏史，是說朗達瑪王死後，二子據地爭位，戰禍連綿，歲無寧日，而地方官族亦據地自雄，遂一發不可收拾，結果吐蕃王朝從此失了王統，恢復到從前之家族自王之政治，而呈無政府狀態。

從此各官族間不斷的合併，以擴張地盤，使整個海藏高原陷入黑暗時代。可是在這環境下，却促成了他們「共識」為同一民族。朗達瑪長子赤德云豆的後裔據有康衛和藏地東小部份，而次子朗德光護之後裔則據有藏地大部份，阿里、拉達克（小西藏）等地。於是整個王室向四方放射，枝系分佈各地。拉薩成了他們向心的指標。另一點就是佛教的興起。佛教於壩松德贊時，才勉強算是與Bon教並為兩大教，到了熱巴金時，才提高佛教的地位。但這都只是限於王族官族。一般人民，大都是Bon教徒朗達瑪雖對佛教有成見。但其後裔個個都是虔誠的佛教徒。既然分主各地，自然把佛教也傳往各地，使佛教有更多機會與百姓接觸。身處亂世，自然會厭倦現世而寄望於來世，而佛教教義正是於使他們的心理有所寄托。佛教因此大為昌盛。於是，在過著由此一共同信仰所規範的生活後，漸漸地，使他們察覺到他們竟因此而結為一體，此時的Bon才可說是統一了，而進入了民族意識合一的時代。

### 註釋

- ① *Sankrityayana N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 Broze age to Cheng iz Khan* 第三章. The Scythians . 11頁~111頁。
- ② 見吳祥麟之「古代希臘人關於中亞和中國的知識」。
- ③ 胡秋原於「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中引「元史賈塔刺海傳」謙謙州，古烏孫國也。」
- ④ 見②文所引「……伊西頓人見逐於亞列馬斯庇人，斯科太人則又見逐於伊西頓人，而住於南海之雪默利亞人受斯科太人之壓迫，遂棄其所居。」
- ⑤ *Runula* 「大夏」(Bactria)後來被稱為吐火羅(Tukhar)，女樊會稱從Darband至Hindu Kush間親貨羅(Tukhar)故地。……古阿拉伯人稱之為Tukharistan，後來因突厥興盛，才被阿富汗人和伊朗人稱

為Tukhesan。」故知，大月氏西遷後，其在中亞的根據地（大夏及其四週），被西方人稱為吐火羅，所以，月氏應是同於吐火羅。

- ⑥ 在西域中有葱嶺東西之親貨羅故國，在嶺西者，乃指⑤之吐火羅。在嶺東者為原先吐火羅故地。其地見大唐西域記「瞿薩旦那國（古于闐國，今和闐地）……王城東三百餘里，大荒澤中……（于闐國）敗軍之地也。……戰地東行三十餘里，至婁摩城（今Jusan-Tati）……婁摩川東，入沙磧行二百餘里，到尼犍城（今尼雅，民豐）……而瞿薩旦那以為東境之關防也。從此東行，入大流沙，……行四百餘里，到親貨羅故國（今安祿列）。……從此東行六百餘里，至析摩歇那故國，即涅末地（沮末今之且末）……」。且通典葱嶺羌條「敦煌西，西域之南山中，從姑羌西至葱嶺數千里，有月氏餘種，葱菰羌、白馬羌、黃牛羌各有酋豪，北與諸國接，不知道廣狹，黃牛羌與白馬羌鄰，並魏時聞焉。」所以知，月氏（親貨羅）本在安祿列附近。

⑦ 漢書霍去病傳「驃騎將軍涉鈞着，濟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祁連山（匈奴稱天，為祁連），今之天山，而非甘肅南部的祁連山，今之祁連山，昔稱南山，是東起終南山，西接阿爾金山、崑崙山之南山的一支。或以為史記匈奴傳中「（太初五年）漢使貳師將軍廣利，以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中的天山是今之天山。其實，此天山當同於薛仁貴大敗回紇諸部於天山之天山，在今外蒙的達爾巴嘎臺山。度以漢太初年間，幾次深入外蒙，且當初廣利自大宛凱旋時，匈奴欲遮之，卻不能至，知匈奴在西域已欲振乏力。另史記大宛傳「（元朔七年）是歲，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域）數萬人，至祁連山。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北山至臨澤，空無匈奴。」所以，匈奴傳中之天山，應同於外蒙之天山。故知小月氏在甘肅、寧夏、新疆之交接區。

⑧ 此段是抄自徐嘉瑞先生之「大理古代文化史稿」之「重印自序」。

- ⑨ 史稱Ke-sar約當Yar-lung朝To-to ri Nyen-teen時代，其後第五任之贊普即松贊，松贊是在十三歲即位，一說是西元五八一年，一說西元六二九年，若平均每世三十年，往前推，則在四三〇~四八〇年左右。且在新唐書中葉宗弄贊前之第五位，名為陀土度，音亦近於To-to ri。以樊尼是在四三九年後殞積石，傳廢悉董摩，再傳陀土度。故推其年代約在第五世紀中葉。

⑩ Ke-Sar或作Krom的Ge-Sar，傳說是天帝之子，因Ling yul人沒有國王故投胎轉世，而降臨其國，因殺了一隻大如犛牛，帶有金胸銀翅的大鳥，而登上王位。其一生事蹟很多都是與Hor人作戰的故事。

- ⑪ 貝氏所著「The religion of Tibet」第二章「The old Faith」，第九頁。

⑫ 此拓拔可能是禿髮之誤，拓拔與禿髮本是同族，只因為辨別此兩政權，而將

之以文字區別。故此拓拔可能是隨梵尼南下之禿髮部人。因不會見有陰山拓拔部遷徙來此之記載。

⑬見佐長藤之「西藏歷史地理研究」之第五章第三節，第三八七～三九二頁。

⑭見張與唐譯，青木文教之「西藏文化的新研究」第二章第九頁。

⑮「附國傳說，上述諸部或臣於吐谷渾或屬附國，看來，如果諸部被分為二，且役屬吐谷渾附二國的話，在隋代能與吐谷渾同時稱雄於西藏高原的國家，除吐蕃外，別無他國。因此附國可看成是吐蕃的前身。」（見佐長藤前書第三九四～三九六頁）另通典卷一九〇邊防六「隋開皇中，其主論贊率弄贊都詳阿西足播城，已五〇年矣。國界西南與婆羅門接，自大唐初；已有勝兵數十萬，號為強國。……黨項白蘭諸部及吐谷渾諸國，咸畏懼之，至其主棄蘇農贊……」足播城，佐長藤以為是Yar-lung河谷的Hphyi ba地方。又附國傳云，國土東西一五〇〇里，南北八〇〇里，若以Yar-lung為中心點，剛好把Kong po（康巴）以西Dhus（衛），Gtsang（藏）全包括在內。因此，可以把附國看成是吐蕃國。康巴在今西康嘉黎（拉里）太昭兩縣地。

⑯見氏所著「東女國和白蘭——rlans 氏和sBran 氏」，東洋學報第五四卷第三號。

⑰Yar-lung 是西藏南部一個河谷，義為近畿之地，是吐蕃帝國松贊前的根據地，故吐蕃帝國又稱為Yar-lung王朝。

⑱勃悉野，舊書通典作悉補野，我們知bTsar-po贊普是spu-rgyal bTsar po的簡寫。故有時中部土伯特也被稱為Spu-rgyal Bod。而勃悉野可能就是此Spu-rgyal之對音。

⑲見H.E. Richardson等之「西藏文化史」第一篇「早期諸王」第二三～二七頁。

⑳見山口瑞鳳「吐蕃的國號和羊同的位置——附國傳和大小羊同的研究」，東洋學報第五八卷第三三七～三四八頁。羊同國有大小羊同之別，一般都稱大羊同為羊同。大羊同Thomas 據通典「大羊同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

## 達蘭沙拉去來 ③ 曼陀羅式的政教改革

在達蘭沙拉，達賴喇嘛駐錫的法王府對面，是座寺廟，名叫芝拉康，據說是仿拉薩的布達拉宮而建。

布達拉宮依山而建，高三層，廟宇鑲金色玉，在朝輝夕陽中，氣象萬千。達賴避難來印，自然無法像蓋布達拉宮那樣來蓋芝拉康；芝拉康只有兩層樓高，外觀並不出奇，只在內部擺設與格局上儘量做到接近布達拉宮的程度。

近于閩，東西千餘里，……畜牧為業，地多風雪……」而以為在羌塘高原。佐長藤以為大羊同即前述之Myang，因此此字與「年」音近，而羊同在冊府元龜作年同，因藏地，有年楚河，其流域，即Nan to，敦煌文書稱之為Myan ro。另據通典大羊同國，其王姓姜噶，有四大臣，分掌國事，而敦煌文書吐蕃王統記中，古代西藏統一前的諸王侯表裡，有一與大羊同王相當的王侯，其文「在Myang ro的中部，有Rtsan（藏）王，名Thod Karo。」他認為兩者音近。故以大羊同是在年楚河流域的Myang。而劉元鼎曾奉旨出使吐蕃，其說法，大羊同似乎是在羌塘東部，而從新唐書，論恐熱時代，可看出羊同與蘇毗吐渾生活在一起，故羊同當在羌塘一帶。如此可知羊同族（可能包括後藏女國）分布於羌塘、藏布江上游、阿里和拉達克等地。前面曾說過羌族的分布，在西藏高原有兩大支，一支是爨羌的後裔，由東向西分布，從青海、西康到衛藏。另一系是羌，由天山南路南下避難，有的輾展至克什米爾，再向印度河上游發展，其散佈地剛好是羊同族的活動區。故羊同可能是羌羌人的後裔。小羊同Zhang Zhung，因與伊朗、印度文化區相接，故其語言風俗，是與藏衛區有很大的不同。後經朗達瑪之子朗德光護後裔的經營，其民才與藏衛融為一體。

②官族乃指擁有實力之「異姓」貴族，他們大都是帝國前境內部酋或國王之後，王號雖沒了，但實力仍在。可是廣泛的說，官族有時也包括王族在內。在「通鑑」裏對二者的區別是，字首若是「尚」字，就是官族，如尚結贊、尚婢婢和尚延力等；若是「論」字，就屬王族，如論欽陵、論恐熱。

附：吐蕃帝統表（節自侯林柏「新舊唐書四夷傳君長世系質疑」）  
 痕悉董摩——陀士度——揭利失若——勃拜若——詎素若——論贊素——棄宗弄贊（六二九～六五〇）——（孫）棄芒論芒贊（六五〇～六七九）——器弩悉弄（六七九～七〇三）——棄隸縮贊（七〇三～七五五）——乞立贊（七五五～七七九）——牟尼贊普（足之煎，七七九～七八八）——（弟）牟如（七八八～八〇四）——（弟）棄墾松贊（牟如，八〇四～八一六）——可黎可足（八一六～八三八）——（弟或兄）達磨（八三八～八四二）——琳氏子乞離胡（八四二立，不知所終）。

陳澤禎

我們在達蘭沙拉，曾由一位較年長的喇嘛，引導參觀芝拉康。讓我們印象最深的是，在偏殿廂房外側的一處空地上，聚攏了近百位穿紅色法衣的年輕喇嘛，正在揮汗搬運柴火。

致力引進西式民主

陪我們參觀的喇嘛，大概看出了我們的好奇，解釋說：「你們看，我們的喇嘛豈像中共所說，是不勞而獲的一群。」

從布達拉宮到芝拉康，正確的說，從西藏來到印北，政教合一的西藏政府組織，正像那群在芝拉康勞動的喇嘛一樣，已有了明顯的改變。

達賴在一九五九年來到印度，隨後在達蘭沙拉建立了他的流亡政府，在撫輯流亡的同時，也致力於引進西方式的民主。

首先，他成立了「西藏民衆代表議會」，設議員十一人。其中由青海、西康、西藏的舊藏族聚居區逃到自由地區的，各選兩名；寧瑪、格魯、薩迦、噶舉、苯這五個主要教派，各選一名。此外，保留一席給在藝術、科學或文學上有特殊貢獻的藏人，由達賴選任。議會的議長與副議長，由代表互選產生；代表任期三年。

凡是年滿十八歲的藏人，就有選舉權；年滿廿五歲，則有被選舉權。

這些藏民代表，平常巡迴印度各難民營，勸求民隱，監督施政；並參與「行政執行委員會」，直接介入施政。

「行政執行委員會」是由「藏民代表議會」及「閣廈」的成員組成，似乎具有「府會合一」的作用；但就「閣廈」下設的組織來看，好像又不盡然。

#### 維護西藏傳統文化

「閣廈」四位「閣倫」管理流亡政府七個一級單位，包括內務、宗教文化、教育三個商議會，廣報、財務兩部，以及海外工作處，達賴喇嘛安全室。二級單位有兩個——服務管理部、一般審計部，由僅次於「閣倫」的「董欠」（相當於執行長）負責。

原本在「閣倫」之上，達賴之下，設有「司倫」，地位相當於總理。在達蘭沙拉，取消此職，改由「閣倫」中最資深者擔任，稱為「長老大臣」。現任「長老大臣」，名叫諸真圖布登，負責「宗教文化」及「教育」兩商議會；出面接受我們訪問的「閣倫」丹增蓋切，則負責廣報部及海外工作處兩部門。

西藏流亡政府在「閣倫」下還有「閣倫列羅」，等於副大臣；在「董欠」下亦有「董欠列羅」，等於副執行長；再下來又有「董仲」、「杆董」、「列階」四級，用以分別職位高低。「閣倫」由達賴直接任命，「董欠」及「董欠列羅」由「閣廈」提名，經達賴圈選後任命之；以下的官員任命悉由「閣廈」總負責。

一九八〇年，此一制度作了次小小的改革，讓「閣倫」專注於政策的制訂，由「董欠」負責實際政務的執行，以收「分層負責」之效不致因事必躬親，影響施政的成果。

在七個一級單位中，最值得注意者厥為「教育商議會」。這個組織的主要工作是維繫西藏傳統文化於不墜。他們與印度教育部合作，設立各級藏人學校，安

排畢業告一段落者的就業與進一步到外國深造。

#### 破除傳統階級觀念

流亡政府一年總預算是四千五百萬印度盧布（約合四百五十萬美元），其中七成都花在教育上。由此可見，流亡政府對這方面的工作有多重視。

總括來說，西藏流亡政府這套制度，已破除了西藏傳統社會的階級觀念。過去，藏人中只有貴族才能在政府中任職，現在打開大門，讓平民也可進入。像「閣廈」的四位「閣倫」中，便有三位是平民出身。過去，任何開會場合，坐次悉按社會階級排列，現在也完全廢除。

從此政治改革，僅輔以教育上的改弦更張，有助於青年才智之士出頭。許多西藏青年得以用比之開放的眼光來看西藏的前途。

這次，我們能夠成為廿餘年來第一批到達蘭沙拉採訪的中華民國記者，多少拜此之賜。

#### 達賴活躍國際社會

達賴本人這些年在國際也很活躍。接受我們訪問的「閣倫」丹增蓋切及「董欠」索那托普札都認為，現在達蘭沙拉跟廿多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語了，「法王的人格與思想，已開始廣為外國接受，許多國際性會議都邀請法王參加。更由於廿多年來我們有效運用來自國外公私團體的援助，使他們對我們處理難民事務有極高的評價，外援得以源源而來。」

達賴在政治上結合了傳統與現代，在宗教上亦然。

我們在達蘭沙拉芝康看到喇嘛搬柴火，恐怕還不足以說明喇嘛生活上的改變。在印度南部白洛庫比難民營有兩座寺廟，喇嘛在日課之餘，還要下田種玉米，以求自給自足。

那兩座寺廟的建築費用是募捐而來，但整個工程却完全由大小喇嘛自己動手蓋成。

在白洛庫比，我們到一家西藏餐廳進餐，赫然發現掌櫃的是位身着法衣的喇嘛，從叫菜、張羅茶水到打算盤，全由他一手包。

至於廟宇內喇嘛的日課，則完全保留西藏傳統，每年要舉行一次佛理進階的測驗，叫作「辯經大會」，由廟中全體喇嘛正裝參加。

在大會中，欲升階的喇嘛要引據佛教來述說心得。不同意他的看法的喇嘛，則依傳統「拍掌」（右手拍左手掌）而起，也根據佛經反駁。如此夜以繼日，日以繼夜，總要辯到衆論乃息時才算通過。在辯經時，如果發生相持不下的情形時，則由主持大會的資深喇嘛評定。

#### 辯經大會測驗定力

辯經大會一開始，座上喇嘛便不准進食、上洗手間。這也算是一種定力測驗。



在芝拉康的寺院裏，說明書則幾十位喇嘛分成好幾個小團體，在練習辯經，像模像樣考試。辯論時只見他們輪流擊掌而起，手勢極為誇張，看來頗為有趣。我們也注意到，每座西藏寺廟皆有象徵他們宗教信仰中宇宙觀的「曼陀羅」（或稱曼達拿），那是一方平面的圖案，有許多種，各有不同的意義，但圖案線條繁複，色彩瑰麗則一。

據說，曼達拿象徵如輪般的圓滿，普通分為四種。其中，大曼達拿是總「六凡四聖十法界」的有情而言；三昧耶曼達拿則取平等之義，意指非情的事務離

然各有不同，但依然可融會在一起。

觀乎達賴出藏前後，每以佛家戒殺戮的觀念來衡量政局及處置辦法，確實符合「有情」的大曼達拿觀。

觀乎達賴在達蘭沙拉所作的一些政治、宗教上的改革，也庶幾近乎「平等」的三昧曼達拿觀。

果如此，則達賴的諸般作為在結合傳統與現在之外，不止是符合曼達拿的圓滿之義嗎。（待續——選自72、12、9、聯合報）

## 宋遼（契丹）交戰與楊業父子捐軀時地考（二）

張遐民

### 二、宋遼興起及其疆域概勢

#### （一）宋之興起與疆域建制

##### （1）興起之主因及經過

唐自昭宣帝天祐四年（九〇七），朱全忠廢唐帝，即位大梁，唐亡。迄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其間變亂頻仍，中原一帶梁、唐、晉、漢、周五朝，相繼興亡，歷史上稱之為五代時期。至中原以外各處，群雄割據，自立稱王並傳其子孫者，前後計有十餘國。唐中葉以後，節度使權力過大，其間朱全忠即以節度使一員而篡唐，其他實力相若之節度使，爭相倣效，僭越自立，遂形成全國紛亂之局。嗣經五代第一英主周世宗（名榮，太祖郭威之養子），經略鄰近諸國，遠交近攻，促成半統一之形勢，此一形勢，乃奠定宋代統一中國之基礎。

北周恭帝（名宗訓，世宗崩，嗣位，時方七歲）顯德七年（恭帝元年，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降制周使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帥師禦漢。師至陳橋，衆將以主幼，雖死力破敵有誰知之；不若先立點檢為天子，然後北征。並以事告知匡義（匡胤弟）與書記趙普。軍事環甲執兵，直迫胤廬所。匡胤驚起，未及言對，黃袍已加身上。衆擁還汴梁（開封）。匡義進言曰：「夫濟天下者，當使百姓戴若父母，京師天下根本，願號令諸將，禁戢擅奪。」匡胤曰：「甚善。」乃攬轡誓諸將曰：「汝等自貪富貴，立我為天子，能從我命，則可；不然，不能為君主也。」衆皆下馬，願受命。匡胤曰：「太后主上，我北面事者，不得驚犯。公卿皆我比肩，不得侵擾。朝市府庫，不得侵掠。用命有重賞；不然，當誅族。」皆曰：「諾。」胤令甲士歸營，自退居公署。時早朝未罷，將士擁胤入宮。召百官至，翰林承旨陶穀袖出禪詔，北面受拜，乃升殿即帝位。國號宋，是為宋太祖。

#### （2）疆域與建制

宋太祖趙匡胤原為北周歸德節度使，因歸德在宋州，故以宋為其國號。太祖與太宗兩朝，創平荆南，後蜀、西漢、南唐、吳越、北漢諸國，唐末五代以來混亂紛裂之局勢，自此結束而成統一國家。太宗時，倣唐制將全國分設十道；其後改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淮南、江南、湖南、兩江、福建、四川、山西、廣東、廣西等十五路。後世各路略有變更，直至神宗時改置二十三路，始成定制（註一）。

#### （二）遼之興起與疆域建制

##### （1）興起之概情

十世紀初，崛起於今之興安與熱河兩省境內之北方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即為遼帝國。其國王姓耶律氏。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九一六），耶律阿保機（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始以契丹國號稱帝，即遼太祖神宗元年，建都於熱河省境之臨潢，是為契丹太祖。傳至其子耶律德光（字德誼，小字堯骨），是為太宗。在其天顯十二年間，仍稱契丹，及在位十三年即會同元年，始改稱遼（註二）。

當其盛時，疆域之廣，東至日本海，西迄天山，包有內外蒙古及河北與山西之北境。七傳至天祚帝耶律延禧（字延寧，小字阿光）之保大七年（一二二五），為女真族（初號女真，後避遼興宗諱，改曰女真，即古之肅慎，居混同江之東，即宋初鼻祖之部落）之金國所滅。凡九主，二百一十年。

遼亡之前一年（一二二四），其王族南京（即北平）之守將耶律大石（字重德，太祖八代孫，通遼、漢文，善騎射），率部西走，行經萬里，沿途奮戰征服西域各部族，於宋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以垂河（CHUI）為中心建立一大國，號稱黑契丹，自稱大汗，史稱西遼。繼延八十四年，後為元所滅（註三）。

遼原屬女真之一部落，由部落而建國，終至兼統蕃、漢、渤海、女真諸民族。其擴張疆域，計有四次，即唐代以前，唐時，太祖阿保機時代（九〇七—九二六），太宗耶律德光時代（九二七—九四六）。據遼史地理志總序：「遼國其先曰契丹，本鮮卑之地，居遼澤中，去榆關（山海關）一一二〇里，去幽州（北平）七四里。南控黃龍（舊曰龍城，今之朝陽），北帶潢水（今熱河林東等地），冷陁屏右，遼河（舊曰龍城，今之朝陽），下濕饒蒲葦。北元魏時，有地數百里。」以上唐以前，至唐，大賀氏蠶食扶餘（吉林省農安縣一帶向東拓張），室韋（蒙古之一部，向北發展），奚（朝陽赤峰一帶，向南推進），靺鞨（今遼北省，向南發展）等地方，約二千餘里。唐太宗貞觀三年，大賀氏窟哥爲使，持唐節領十州軍事，分州建官。以上唐代。遼太祖以迭剌部之衆代遙輦氏，起臨潢（今林東縣），建皇都。東併渤海（國王爲大謨謨），得城邑一百有三（遼史兵衛志；天顯元年滅渤海國，得地五千里，兵數十萬以及其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盡有其衆，契丹益大。）

(2) 疆域建制

遼太宗立，據今河北省境內者，有幽（時稱幽州三千府，今北平）、涿（今涿縣）、檀（今密雲縣）薊（今薊縣）、順（今順義縣）、瀛（今河間縣）、莫（今任邱縣北三十五里）；察哈爾境內者，蔚（今蔚縣）、新（今涿縣）、媯（今懷來縣）、儒（今延慶縣）、武（今宣化縣）；山西省境內者，雲（今大同縣）、應（今應縣）、寰（今朔縣東部）、朔（今朔縣），共計十六州。東朝高麗，西臣夏國，南土石晉（註四），而與趙宋結爲兄弟，吳、越、南唐航海輸貢。總之，遼代先做渤海國建五京：（上、中、東、西、南五京），六府臨潢（今林東縣）、遼陽（今遼陽縣）、大定（今熱河寧城縣）、興中（今朝陽縣）、析津（今北平）、大同（今大同縣）；州城百五十六，縣二百零九；部族五十二，屬國六十。其疆域東至大海，西至金山（即阿爾泰山），北至騰朮河（即克魯倫河），南至白溝（河北拒馬金河），幅員約有萬里。（註五）

(圖三)

註一：「中國歷史地圖解說」第十五圖。

綱鑑合編卷二十八「宋紀」。

註二：「遼史卷四考證」：「太宗本紀，止有改元，而無改國號一事」。

註三：「中國史地詞典」

「遼史」卷三十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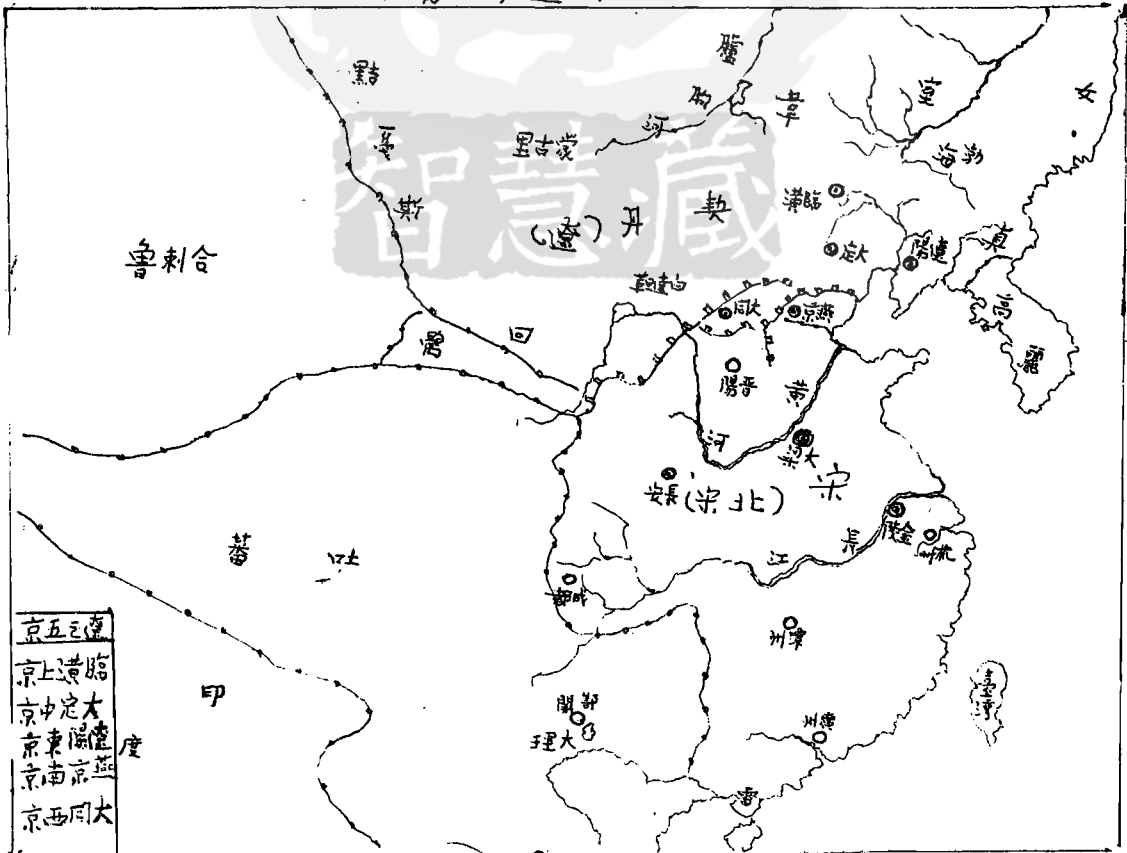
註四：「遼太宗南下，經略中國北部，適後晉高祖石敬瑭，乞援立爲帝，將燕雲十六州割讓於契丹，耶律德光改契丹爲大遼」

註五：「遼史」卷三十七「志第七地理志一」。

「中國歷史地理」(三)姚從吾之「遼金元篇」。

圖三：宋遼形勢圖（參照「中國歷史地圖」第十五圖製）。

遼宋形勢圖



# 西藏民間故事——尼却桑博傳奇

蒙藏委員會藏語班譯

## 前記

本文全譯自一本由藏人口述、整理的西藏民間故事專集「尼却桑博傳奇」。譯者都是蒙藏委員會與中國青年服務社合辦藏語班的學員，大部份是初學者，爲了提升學習的興趣，訓練閱讀的能力，除了課堂的習講外，這是其中的一次翻譯習作。經過任課老師的審閱，譯文大致和藏文原文無甚出入，至於譯筆的難望雅、達，則早在意料之中。西藏文獻宏富，希望隨着國內研習藏文人口的增加，逐漸引起國人研究西藏文化的興趣，我們不自量的努力，只在拋磚引玉，不成熟或錯誤之處，敬請指正。最後並以此微小成果，謹向鼎力創辦蒙藏語文社會推廣教育功成身退的前委員長薛人仰先生，和繼續支持我們的現任委員長董樹藩先生致最大的敬意和謝意。

## 一、寶石撒尿

林美滿譯

從前，西藏南部有一個地方，叫做湟東，當地的王爺稱爲湟東王，他有一位大臣名叫尼却桑博，這個人非常有機智。有一天，尼却桑博向王爺稟告：「王爺！別人都將珍貴的寶石拿出來公開炫耀，這樣不但會有輝煌的氣勢，而且可以獲得很大的聲譽，我們的珠寶放在寶庫裏頭，一點用處也沒有。」王爺回答說：「既然這樣，尼却桑博，明天你就到我的寶庫裏，拿出那顆最大最貴重的寶石，出來亮相吧！」

到了第二天清晨，太陽即將升起之際，尼却桑博從寶庫裏面，取出王爺那顆最大最珍貴的寶石，往自己家裏藏起來之後，立刻趕到河邊，挖了一塊大冰塊，拿到王宮西面的一個山坡上安置妥當，不久，陽光照射到冰塊，果然閃爍出一道很強的光芒。

尼却桑博馬上很快地跑到王爺的跟前說：「王爺！請你拿着望遠鏡到宮頂上，瞧那寶石光芒燦爛的雄姿吧！」於是，王爺急急忙忙地帶着所有的臣僕，到了宮殿的樓頂一看，「哇！果然是寶石的光芒四射。」王爺這麼想着，喜悅之餘，連午餐也索性在屋頂上吃了。

王爺整天目不轉睛的看著，看著，午後太陽漸漸西移，而寶石的光芒，却愈來愈小了，這時候，王爺說：「尼却桑博，寶石的光芒，正在逐漸變小，你快去看看。」照著王爺的指示，尼却桑博跑去看了，又跑回來說：「糟糕了！那

寶石撒了一泡尿就逃走了。王爺！快點！我們到放寶石那個地方去瞧瞧。」王爺聽了之後，馬上趕過去，到達那裏一看，除了真的冰塊溶化的一點兒潮濕痕跡外，什麼也沒有了。王爺懊惱地說：「現在可糟了！怎麼辦才好呢？像這樣的寶石，丟掉多可惜啊！」

## 二、免除酥油稅

何保中譯

古時候，湟東地區的人民像住在其他地方的人一樣，必需繳納多如毛髮一般的重稅，其中有一項就是所謂酥油稅。由於酥油稅太重，人們必需把牲口擠出來的奶全部去攪製成酥油，獻給湟東王。

因此，尼却桑博想出了一個能夠讓他們不必繳納酥油稅的辦法。有一天，尼却桑博坐在門口敲打鞋底，看見湟東王散步過來。這個時候正好有二匹小驢子潛到母驢的下面喝奶。尼却桑博佯裝沒有看到湟東王，故意大聲地喝罵道：「喂！彭措！你這小乞丐跑到那裏去了？我不是吩咐過你，好好看著小驢，別讓牠喝奶嗎？如果把驢奶都喝光了，我們怎麼交酥油稅呢？」

王爺聽到了大爲光火，就把尼却桑博叫來，大吼著說：「尼却桑博！你這壞蛋！你把驢奶攪成的酥油送給我，不是嗎？」

尼却桑博裝出很害怕的樣子，說：「是的！是的！可是我們根本交不出聲牛奶作的酥油給您，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啊！」

因此，湟東王滿面怒容，大聲地說：「用驢奶作成的酥油會使人變成啞吧，難道說你不知道嗎？」

尼却桑博一面作出好像無可奈何的表情，一面回答說：「雖然知道，可是根本沒有辦法啊！」

湟東王氣呼呼地作出手勢說：「看你有多壞！趕快到倉庫裏去，把你們繳納的驢奶酥油統統給扔出去啊！」

尼却桑博到了外面，招喚一些貧窮的朋友，要他們站在倉庫門外，自己進去倉庫，把裝在羊皮裏的酥油一包一包的往外扔，堆了一大堆。嘴裏還不斷地地說：「驢奶作的酥油放久了不行，與其時間久了變壞，不如用出去的好！用出去的好！」

尼却桑博後來就把倉庫一包包黃澄澄的酥油拿來秘密的分發給窮苦的人們。從此以後，湟東地區的酥油稅就全部免除了。

## 三、叫大家新年也挨罵

陳其助譯

除夕，尼却桑博和僕人們打賭說：「我們王爺每天都祇會罵我們，祇有大年初一根本沒罵過人，因此，明天是大年初一，你們都要到王爺跟前參加新年茶會，由我來提茶壺當招待，要讓你們在新年的典禮上也挨罵。」僕人們都不相信，說：「大年初一，大吉大利，王爺才不會罵人，你少吹牛了！」尼却桑博說：「那麼，咱們走着瞧吧！」

第二天一大早，臣僕們都聚集到大殿裡來。這個時候，尼却桑博準備了一大壺酥油茶，裡面攪了足足一升鹽巴，搖也不搖一下，先往王爺杯裡倒；然後稍為搖一下，倒給王妃；再一面搖，一面依次倒給其他人。

王爺嘗了一口茶，淡無塩味，破口就罵：「笨蛋！尼却桑博，大年初一熬茶忘記放塩巴！」

典禮座位排在中間的那些人說：「王爺呀！塩放得恰恰好嘛！」排在後面的那些人却又瞪目咋舌地喊道：「王爺呀！茶鹹得像塩汁，不能入口啊！」一時王爺暴跳如雷，又破口大罵：「你們這批老乞丐，說什麼來著？茶明明沒放塩，你們偏偏說是恰恰好，更可惡的，竟還有人說茶鹹得像塩汁，簡直要我把氣氣死，你們這批無賴，統統給我滾！」

臣僕們面面相覷地離開，納悶地問尼却桑博說：「到底怎麼回事，你害得大家挨罵？」尼却桑博把茶裡放塩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從頭說一遍，臣僕們才恍然大悟。

## 四、白色的天糞

陳安娜譯

尼却桑博在年初一茶會上的惡作劇，後來被王爺知道了。王爺怒氣未消，就命人把尼却桑博捉來，赤身裸體的軟禁在閣樓上。這天晚上，尼却桑博招了涼，拉了一泡稀糞。尼却桑博氣憤王爺給他的處罰，就想了一個主意，要來捉弄王爺，使王爺釋放他。

尼却桑博就在圓形的稀糞中間，插上一根竹片。到了第二天早上，糞球結成了冰，竹片也直直的凍牢在已經結冰的糞球上。尼却桑博趁着王爺坐在閣樓廊下曬太陽的時候，拿着這個冰凍糞球的竹片子，慢慢的往王爺的懷裏一丟。

王爺一看看到這糞球，以為是從天而降的寶物，心中却很納悶：「奇怪！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呢？光閃閃的，中間還插著一根竹片，怎麼從天上掉下來的呢？」王爺百思不解，就把僕人們一起叫來，問道：「這是什麼東西，你們知道嗎？」

僕人大家都搖搖頭異口同聲的說：「這個東西很稀奇，我們從來也沒見過，王爺不妨去問問樓上的尼却桑博，他一定會知道的。」

所以王爺就叫人釋放了尼却桑博，找來問說：「尼却桑博呀！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這時尼却桑博臉上裝出驚嘆的樣子說：「王爺，這是一種非常吉祥的寶物！是上天降賜的寶物。」接著又唱道：

「這枝帶竹把的天糞，

降賜王爺您的御懷，

可真是吉祥的預兆；

只要王爺親嘗一口，

權勢財富增廣無數，

能否恩賜惠我些許。」

王爺捨不得地說：「既是寶物，定然三寶所賜，不能給你。」接着在冰凍的糞球上咬了一口，然後就小心翼翼地將糞球收進了珠寶箱。

## 五、賣豬肉

盧祖能譯

有一天，尼却桑博偷偷地宰了涅槃王的一頭大豬，然後，到王爺的面前說：「王爺我們的那頭大肥豬病死了，現在該怎麼辦呢？」

王爺答道：「拔掉毛清洗乾淨以後，帶到市場去賣，而且必須賣到一個好價錢。」

因此，尼却桑博就帶著豬肉去賣，到了市場，尼却桑博故意的叫著：「來買病豬肉啊！來買死豬肉啊！買有病的豬肉啊！」始終都沒有一個人來買。

最後尼却桑博只好帶著豬肉回去。王爺看到這樣子便對他說：「豬肉既然賣不出去，乾脆煮了我們大家吃吧！」尼却桑博問說：「王爺，您是要吃肉呢，還是要喝湯？」王爺說：「我是涅槃王，我當然要吃肉，你們是我的僕人理當喝湯，這還用問嗎？」

於是，尼却桑博把肉剝得細細的，連同豬皮一起煮，煮到最後肉都化了，變成肉湯，除了豬皮之外，什麼也沒有。

尼却桑博和僕人們先把香噴噴的肉湯喝了，却把煮過的豬皮呈給王爺。說：「王爺！所有的肉都融化在肉湯裏頭了，祇撈到這張煮熟的豬皮，請享用吧！」王爺無可奈何，不吃豬皮也沒有辦法了。

到了下次再吃豬肉的時候，王爺首先就吩咐尼却桑博說：「這一次我要喝湯，你們吃肉。」因此尼却桑博這次把豬肉切得大大的，煮一下就撈了起來，同大家分享，而獻給王爺的却是像水一樣連一點肉味都沒有的肉湯。

## 六、王爺學狗叫

何學慧譯

又有一天，尼却桑博和僕人們在一起聊天，大家都說要使王爺學狗叫，是不太可能的事情。祇有尼却桑博胸有成竹地說：「要使王爺學狗叫很容易。」

所有的僕人聽了，都很詫異的問：「怎樣才能使王爺學狗叫呢？」「你們等着看好了。」尼却桑博一邊說著，一邊走進王爺的寢殿，叫僕人們在外面，從門簾夾縫裏偷看。

尼却桑博走近王爺的跟前，搔首弄姿像要說話的樣子。王爺就問：「喂！尼却桑博，你有話要說嗎？」尼却桑博點頭說：「是的，王爺！王府大門外有個牧人牽著一隻大看門狗要賣，王爺要買嗎？」王爺看看尼却桑博，說：「那隻狗的聲音好不好？」尼却桑博說：「那隻狗的聲音非常好。」王爺又問：「那聲音是怎麼叫的？」尼却桑博就「啊喔」、「啊喔」、「啊喔」的學着狗叫。

王爺聽了，不以為然地說：「尼却桑博！沒有人像你這樣笨的，看門狗的聲音不是這樣，剛剛你叫的是小哈巴狗的聲音。看門狗的聲音是……。」王爺一邊說著，一邊叫尼却桑博把前面矮桌上的東西收起來。王爺自個兒雙手按在矮桌上，雙膝跪着坐墊，就「嗽」、「嗽」、「嗽」的學狗叫了起來。

尼却桑博看着就高興地說：「喔！好極了，看門狗的叫聲是這樣的，真是好極了。」

尼却桑博出來以後，僕人們都露出驚訝的臉色說：「尼却桑博！你果然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接着哄堂大笑起來。

#### 七、涅東王的耳墜子

賀宗正 譯

有一天，尼却桑博和王爺一起到河邊洗澡。到了河邊以後，王爺像往常一樣，把自己耳朵上掛着的耳墜子解下來，掛在柳枝上，然後下去水裏洗澡。等到要回來的時候，王爺把掛回耳墜子的事全給忘了。尼却桑博想：「必須提醒王爺記起這件事情。」於是就自言自語的說：「柳枝上的小鳥啊！柳枝上的小鳥啊！」

王爺雖然聽到了這句話，却未加注意的說：「尼却桑博！帶馬來，咱們回去！」

王爺回到家以後，突然想起耳墜子，於是命令尼却桑博，說：「快點騎著我的馬，跑去找耳墜子。即使馬跑死了，鞍跑壞了，也要粗粗細細地找到帶回來。」

尼却桑博就騎著馬到河邊，拿到了耳墜子。這時候他心裏想，這次一定要整整王爺。於是心一橫殺了馬，弄壞馬鞍，把耳墜子用石頭敲碎，細的包一個紙包，粗的包一個紙包。接着回到王爺的跟前說：「我已經完成了王爺您的吩咐，馬因為跑得太快了，鞍也壞了，柳樹上的那個東西在這裏；這包是細的這包是粗的。」說完就把二個紙包呈送給王爺。

王爺非常生氣，臉色發紫，眼睛睜得大大的罵著說：「誰說要你這麼做的！」

尼却桑博說：「三寶明鑒，王爺您不是說過要我把馬跑死了，鞍跑壞了，把耳墜子好好的弄成粗的細的帶來嗎？現在我已經遵照您的吩咐辦了，您不用生氣。」

於是王爺更氣得什麼話也說不上來了。

#### 八、驢子的賠償

馬怡山譯

涅東王爺派尼却桑博到百里以外的地方，辦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並且又限他必須在一天之內回來。

尼却桑博心裏想「那樣豈不是強人所難嗎？」於是對王爺說：「王爺啊！您明明知道我的腿有毛病，況且就算是健康的腿，也很難從那麼遠的地方趕在一天之內回來。」

王爺聽後非常生氣地說：「不管路程有多遠，你都必須在一天之內回來。」

尼却桑博祇好遵命，而心裏却想著：「俗話說得好，拿斧砍石頭，還是鐵吃虧。這一次得要想個詭計報復才行。」於是向王爺說：「如果非要我去不可，請將您的驢子借給我，這樣才不會耽誤王爺的大事。」

王爺雖然將他的驢子看得像命一般的珍愛，現在却由於事情非常重要，不得不將驢子借給尼却桑博。於是便對尼却桑博說：「好吧！驢子可以借給你，但是千萬不能被偷走或走丟了。」

「王爺啊！如果不小心，驢子被偷或是走丟了的話，要怎麼辦呢？」

「若是被偷走了，或是走丟了的話，不但要賠償，而且要拿比它更貴重的東西來賠償。」

尼却桑博連說「遵命！遵命！」之後便騎著驢子去辦事了。辦完事回來的路上，渡了河以後，尼却桑博就把驢子賣掉了，把賣得的錢暗中收了起來。

回到家時候，天已經黑了，尼却桑博特地將身上的衣服弄濕，然後穿著濕衣服，水淋淋的來到王爺跟前。

王爺看到尼却桑博回來，立刻問驢子在那裏？

尼却桑博一邊擠水一邊說：「路上要渡河。就在回來渡河的時候，驢子突然在水中跌倒，把我摔在河裏以後，驢子就被水沖走了，我沒有辦法抓住它，幸好我沒有被沖走。」

王爺聽了大怒，厲聲說道：「閉嘴！準是你動的手腳。」

尼却桑博連忙說道：「唉唷！王爺啊！當驢子渡河的時候，一摔跤就被水沖走了，怎麼能算我的錯呢？」

於是王爺心裏想「或許是真的，尼却桑博並沒有過失。」然而又想絕對不能輕易就算了，於是對尼却博說：「不管怎麼說，你一定要照先前所約定的，賠償我驢子的損失。」

尼却桑博連說「遵命」以後，便回家告訴他的父親，一起商量對付的方法。

過了幾天，王爺在外頭閒逛，遠遠看到一個白頭老翁揹著一個強壯的年輕人。後來定眼一看，原來是尼却桑博的父親正揹著他走過來。

王爺看了十分惱怒，便責罵道：「那有這樣不禮貌的事！」

尼却桑博慢慢地說：「我的腿病了，父親打算揹我去找醫生。」

王爺瞪著眼說：「不管怎麼說，世上珍貴的東西千千萬萬，而最崇高的還是父親，腿生病就可以這麼做，真是豈有此理！」

「王爺說得對！世上父親最尊貴。」尼却桑博說著，就從父親的背上下來，一起走了。

第二天，尼却桑博就牽著一匹驢子來到王爺的住處。王爺問：「你牽驢子來幹什麼？」

尼却桑博說：「是拿來獻給王爺，賠償驢子的！」

王爺生氣的問道：「你在說什麼？」

尼却桑博說：「王爺曾說我必須賠償比驢子更貴重的財貨，我想了又想；比驢子更貴重的就是驢子了。怎麼說呢？驢子是驢子的父親，按照王爺說的『世界上的珍寶雖有千萬，最崇高的還是父親。』我想獻上這匹驢子做為驢子的賠償是再好不過的，王爺！請照您的話來做吧！」

王爺聽了百口莫辯，祇好就收下那匹驢子。

## 九、免除了穀稅

程碧惠譯

涅東山南的一個角落裏，住著十二戶貧農。他們整年辛勤的工作，却必須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穀物繳納給涅東王爺，因此生活非常困苦。

由於尼却桑博是一個關懷民衆的大臣，在百姓眼裏，他是一位肯幫助窮人的好心人。所以當這十二戶貧農在商議如何改善自己生活時，裏頭就有一个人說：「王爺的家臣尼却桑博既聰明又很會出主意，我們如果請教他，必定可以尋出一個改善生活的好辦法！」大家同意此人的說法後，就派人去找尼却桑博幫忙，把十二戶貧農的困境告訴尼却桑博。尼却桑博聽了之後，就對他們說：「既然如此，我有一個辦法可以協助你們，明天下午你們十二戶人家全部集合起來煮糞便吧！屆時自然可以解決問題。」

第二天下午，十二戶貧農遵照尼却桑博的吩咐，一起煮糞便。就在這個時候，尼却桑博帶著王爺去散步，王爺向尼却桑博說：「今天咱們往那個方向去散步？」尼却桑博說：「今天咱們到有十二戶窮苦人家的地方走走如何？」王爺說：「就這麼辦吧！」於是他們就向這個地方散步而來。

經過這個地方的時候，突然之間，一股令人作嘔的氣味，迎面撲來，涅東

王爺趕緊掩住鼻子，奇怪的問尼却桑博：「這是什麼味道啊？這此老百姓在煮些什麼？」尼却桑博裝出驚訝的口吻說：「居然是真的！居然是真的！我以前聽說，山南這十二戶百姓，由於穀稅徵得太重，種的糧食都拿去繳稅了，在沒有東西吃的情況下，只好煮糞便來充飢。今天一見，傳聞似乎一點不假！」王爺聽了之後，生氣的說：「真的豈有此理！這種煮糞便充飢的事，那了我的這百姓外，那裏還會有這種事！起明兒叫他們永遠都不要繳納穀稅了！」

果然，不久之後，這地方的人民，就收到一紙不必繳稅的命令。這些百姓們雀躍不已，對尼却桑博更加尊敬了。

## 十、母犛牛

鄭夙芬譯

有一次，尼却桑博和王爺帶著一頭母犛牛出去旅行。他們來到了一戶人家的附近，主人款待他們住了一天。

就在那天夜裏，尼却桑博趁著王爺睡著了以後，偷偷的將那頭母犛牛給賣了，另外買了一頭公犛牛拴在原處。

第二天早上，涅東王發現事情不對，就問尼却桑博說：「我的母犛牛怎麼變成了公犛牛？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啊？」

「這是因為上半夜天氣熱，母犛牛長了兩隻角，下半夜天氣冷，母犛牛四個蹄又裂開了。」

王爺心想晚上氣溫變化大，大概真的把母犛牛變成了公犛牛，就沒有繼續追究下去。

然而到了這一天晚上，尼却桑博又把那頭公犛牛給賣了。翌晨，王爺發現連那頭公犛牛失蹤了，心想大概給逃跑了。於是就帶著尼却桑博到處尋找。

他們來到了山脚下，王爺派尼却桑博到山上去找，自己則坐在山溝裏休息。

尼却桑博爬到山頂以後，看了看就大聲的喊著說：「王爺！那邊壩子上有一團黑黝黝的東西，好像是我們的犛牛，您趕快去看看吧！」

王爺一聽，來不及休息，趕快往山上跑去。當王爺快要跑到壩上的時候，尼却桑博又大喊著說：「王爺！山溝裏有一團黑黝黝的東西，好像是我們的犛牛，您趕快去看看吧！」

於是王爺只好又往下面跑去。到了山溝的時候，尼却桑博又這麼喊著：「王爺！山腰的地方有一團黑黝黝的東西，好像是我們的犛牛，您趕快去看看吧！」同樣的，等王爺到了那裏的時候，仍然什麼也沒有看見。這時王爺已經跑得手腳發軟，累得躺在地上不能動彈了。

第二天，王爺要尼却桑博待在山下，他自己爬到山上去找。過了沒多久，天氣大變，突然下起冰雹，山上根本沒有可以躲避的地方，王爺被冰雹打得大聲喊叫。而這時的尼却桑博躲在山洞裏睡覺。等王爺找到他的時候，王爺的



頭上已經被冰雹打得腫了許多大大小小的包，全身濕透成像一隻落湯雞。  
「我叫了那麼久，你為什麼不回答呢？」王爺這樣責備尼却桑博。  
尼却桑博同答說：「昨天我在山上喊了半天，你在壩子上上下下空跑了好幾趟。我想今天也一定和昨天一樣，不會有什麼結果的。」  
王爺雖然很生氣，但也拿他沒辦法，只好又帶著他往另一個方向去尋找。當他們經過一條大河時，兩人就在橋上休息。王爺心想，尼却桑博這個壞傢伙，只會給我添麻煩，光惹我生氣，不如乾脆把他踢到河裏淹死算了。於是便叫尼却桑博睡到他身旁靠河的那一邊。尼却桑博是個聰明人，一下子就猜到王爺

##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三年五至七月

### 五月

- 一 日△將總統一日囑總統府馬秘書長賢知海內外同胞，務請總統就職典禮不作慶賀，而代以充分支持與獎勵。
- 二 日△新聞局長宋楚瑜二日接受美記者訪問時忠告美國勿玩弄中共牌，並對美將核子技術轉移共匪問題至表關切，盼記取教訓免罹致巨禍。  
△經建會指出國內經濟明顯好轉，今年三月及首季出口金額均創歷年紀錄，下半年將更為樂觀。  
△蘇俄在阿富汗發動猛烈攻勢，潘希爾山谷二日失陷，阿反抗軍有嚴重傷亡。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二日展開亞太之行，首抵阿拉斯加，與美總統雷根會晤後，於三日抵韓國訪問。
- 三 日△教育部三日通過捐資興學褒條例草案。  
△行政院三日院會決定在五月十五日提出總辭。  
△大法官會議修正草案三日獲立法院法制及司法委員會立委的支持。該修正案重點為：除中央或地方機關外，增列人民亦得對法令適用疑義聲請解釋。
- 六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六日在漢城訪問時遭一男子用玩具槍開槍，引來一場虛驚。
- 七 日△韓國駐華大使金鍾坤七日拜會朱撫松，表示韓方大法院決於廿二日宣判六義士案，並將於宣判後採取政治措施解決。

- 的詭計，就趁著王爺不注意時，將王爺的行李放在自己原來睡覺的地方，然後把王爺枕邊的蜜糖拿到橋的另一邊去吃。
- 過了一會兒，王爺用腳把身邊的東西猛用力蹬，隨著撲通一聲，王爺的行李掉進了河裏。這時王爺很高興的大喊說：「這下子尼却桑博完蛋了！完蛋了！」
- 但是當他起來以後，却看見尼却桑博坐在橋的另一頭微笑著吃東西，而自己的行李却已經不知道被水冲到那裏去了。
- 八 日△中央銀行八日核定，自九日起調低銀行業存放款利率各〇・二五個百分點，再創台灣光復以來最低利率標準。
  - △立法院預定五月廿五日院會對總統提名的新任行政院長人選，行使同意權。
  - △蘇俄八日宣布抵制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夏季奧運會，保加利亞與東德已決定跟進，中共則不與俄同一步調。美國除深表遺憾外，宣稱立場決不會改變。
  - 九 日△蘇俄第一副總理阿基波夫的北平之行，九日宣布延期，顯示中俄關係已有微妙變化。
  - 十 日△考試院十日決定將退休人員疾病保險辦法草案及退休公務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草案併案審查，保費並提高百分之六至十。
  - △海牙國際法院十日命令美國停止針對尼加拉瓜的活動，包括佈雷。白宮表示，未來兩年，美國將不接受國際法院對有關中美洲的裁決。
  - 十二日△美國副總統布希十二日抵印度訪問四天，十七日抵巴基斯垣。
  - 十四日△將總統十四日接見教廷財務委員會主席羅西樞機主教。
  - △教育部十四日決議，明年大學聯招，試題類型及其所佔比例皆不預先公布，加考術科，成績佔總分一半。
  - △菲律賓十四日舉行國會大選，投票初步結果顯示反對黨獲有頗多席次，菲總統馬可仕召集閣員會商檢討得失。

△匪僞「六屆人大」十四日在北平開鑼。

△國際筆會第四十七屆年會十四日在東京揭幕，會期五天。

△蘇俄十四日宣布將在東德部署更多新型飛彈。

十五日△行政院長孫運璿暨副院長、政務委員與八部二會首長十五日向總統提出辭呈；蔣總統於十六日核准行政院總辭案，對孫院長六年來貢獻深致讚佩。

△世界華商貿易第十四屆會議十五日在台北市舉行。

△世界至孝篤親總會十五日在台北市成立，嚴前總統應邀致詞，呼籲應闡揚敬親精神，將孝道宏揚於世界。

△美日澳紐及加拿大五國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在中太平洋舉行海空聯合演習。

十六日△英國下議院十六日首次辯論香港前途案。

△美衆院十六日就M X飛彈生產數目通過折衷案，決定減為十五枚。

十七日△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十七日代表孫院長頒發一等服務獎章給資深優秀政務官周宏濤等卅二人及各機關代表吳祺芳等九十二人。

△阿狄托十七日當選巴拿馬總統。

十八日△高雄過港隧道工程全部完工，十八日舉行通車典禮。

二十日△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蔣經國副總統李登輝宣誓就職典禮廿日在陽明山中山樓隆重舉行，蔣總統在就職大典中致詞強調，我爲民主法治而奮鬥，爲自由正義而作戰，目標崇高，信心堅定；並重申今後施政當在「國家利益第一，民衆福祉爲先」的一貫方針之下，更致力發揮五項中心指標。

△國民黨中常會廿日舉行臨時會，蔣主席提名俞國華爲行政院長，立法院於廿五日行使同意權，同意票三〇七張，得票率爲百分之九三・〇三，總統已於當天正式任命。

廿二日△韓國最高法院廿二日判決駁回卓長仁等六義士之上訴，維持二審法院原判決刑罰。我外交部發表聲明表示遺憾。

廿三日△北韓頭子金日成廿三日訪問蘇俄，與蘇俄領袖契爾年柯舉行會談。

廿四日△美國參議院廿四日通過援薩爾瓦多緊急軍事撥款。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四日在榮總會晤政務委員與各部會首長並發表談話，對大家過去六年來的辛勞與奉獻，表示感謝。

廿五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學術討論會廿五日揭幕，會期三天。

△財政部已核定「攤販營業稅稽征作業要點」，決自今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據其設攤地段、營業種類及規模大小，予以分級定額課征。

廿八日△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廿八日在中常會勉全黨同志，要以新精神、新方法，不斷求取進步，爲國盡忠，爲民服務。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廿八日召開第二次臨時常委會議，通過行政院副院長、

政務委員、八部二會首長、台灣省主席人選案，並通過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人事案，並經總統明令發表。

△台北市時代大飯店廿八日發生火災，十九人死亡，四十六人輕重傷。

三十日△總統卅日特任張繼正爲中央銀行總裁，王章清爲行政院秘書長，陳履安爲國科會主委；行政院同日發布人事，新聘趙耀東兼經建會主委，王友釗爲農發會主委。

卅一日△行政院及各部會新任首長卅一日舉行宣誓，蔣總統親臨監誓；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新舊任於六月一日舉行交接儀式。

△蔣總統卅一日接見五院院長，就政府當前大針方針交換意見，並有所提示。

△立法院卅一日院會三讀通過七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列三千五百九十八億一千六百二十四萬元。

△中共與英國卅一日結束香港前途問題第十五回合會談，雙方仍然守口如瓶。

## 六月

一日△行政院長俞國華一日主持就任後第一次行政院院會，會中指出，各部會施政必須注意到全面利益整體功能，並指示各部會首長，要多溝通民衆意願。

△荷蘭政府一日宣布，將於一九八八年接受巡弋飛彈在其國內部署，但條件是屆時美俄兩國應就削減歐洲中程核武獲致協議。

△美國衆院一日通過一九八五年國防預算案，對軍備擴充頗加限制。

二日△總統二日令，任命邱創煥爲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美總統雷根二日抵愛爾蘭故鄉訪問。

△美國務卿舒茲二日突訪尼加拉瓜與尼領袖會談，宣布美致力談判緩和中美洲緊張情勢。

三日△北部地區三日豪雨成災，全省有卅一人罹難；行政院長俞國華親赴各災區巡視，指示全力救災重建，國軍官兵連日全力支援搶救工作。

△伊拉克三日在波斯灣攻擊兩艘土爾其油輪，美艦展開護航行動。

四日△李副總統四日抵金門訪問，代表蔣總統慰問戰地軍民。

五日△沙烏地阿拉伯五日宣布擊落一架入侵敵機；六日沙空軍F十五發射麻雀飛彈擊落兩架伊朗幽靈機。

六日△總統六日令：特任朱滙森爲國史館長。

△國民黨中常會六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政務次長人選及台灣省府委員、秘書長及各廳長人選；七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任命。

△六日爲二次大戰盟軍登陸諾曼第四十週年紀念，美總統雷根等八位國家元首齊集當地海灘參加隆重紀念儀式。

七日△行政院七院會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規定被裁減資遣勞工得續加保。並通過七十三年基本工資自七月一日爲台幣六千一百五十元。

△蔣總統七日接見巴拉圭外交部長薩迪華。

△國軍「漢光演習」七、八兩日在澎湖舉行，展示三軍強大火力。

△伊朗七七日在荷母茲海峽設限制區，商漁船須停航受檢査。

△美英等七工業國領袖七七日在倫敦舉行高峯會議。八日發表「民主價值宣言」，九日發表「反國際恐怖主義宣言」。

九日△台灣省主席邱創煥九日就職，揭示三個目標及八項施政重點，強調團結和諧，安定進步。邱主席十一日在省議會報告省政，並答復質詢。

十二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十二日在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強調行政措施與執行方法可新可變，但反共國策始終堅持。並提出五點工作方向。

△北部地區十二日舉行「萬安七號」防空演習。

△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第十三屆研討會十二日在台北市舉行；行政院長俞國華十三日接待美學者時指出，中共所謂「鄧胡趙體制」正面臨意識形態與現實問題兩大困難。

△美國國防部十二日指出，一枚試驗性飛彈在大氣層外成功攔截彈道飛彈，使美「星際大戰」技術獲突破。

△伊朗與伊拉克同意自十二日零時一一起，停止轟炸對方的民間目標。

十三日△英國與中共十三日宣布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協助雙方對香港前途問題早日達成協議。

十四日△行政院十四日院會通過「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征實施辦法」，明定爲防止國內產業損害擴大，授權財政部在緊急必要時，可報經行政院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征期限爲四個月。

△行政院長俞國華十四日指示經濟部，爲長期穩定國內需要油，中油公司宜繼續設法分散我國進口油源。

△美國國防部十四日宣布，中共與美原則上已就美國出售武器及軍事技術給中共的問題達成協議。

△荷蘭國會十四日通過政府部署北約巡弋飛彈。

△波斯灣六國外長十四日在沙烏地阿拉伯集會後發表聲明，強調信守和平共存原則，維護世界石油正常供應。

十五日△十五日爲第六屆警察節，全國模範警察接受表揚。

十六日△十六日爲陸軍軍官學校建校六十週年，蔣總統特以「發揚黃埔精神完成統一大業」爲題，發表紀念文。

△立法院內政、司法、經濟三委員會十六日審查通過勞動基準法，近日將報院會審議。

△特納十六日在黨大會被選出爲加拿大下任總理。

十八日△總統十八日令：特任蔣緯國爲國防部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部主任，溫哈能爲聯合勤務總司令。

△教育部十八日核定公布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大專院學雜費調整標準，學雜費均較去年調高。

△美國政府十八日通知國會，出售我國十二架C—130H型運輸機，總價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十九日△行政院十九日核定「七十四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自七月一日起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幅度平均約百分之八，另維持加發年節獎金二個月薪俸；司法官專業補助費提高爲一般專業補助費的三點一倍。

△美國衆議院十九日通過「移民法特赦條款修正案」，規定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前抵美非法移民，給予「暫時居留」身份，一年之後，可給予「永久居留」身份。

二十日△國民黨中常會廿日通過蔣主席交議黨部重要主管人事異動案。

△台北縣土城鄉海山煤礦廿日發生爆炸。

△法國總統密特朗廿日抵蘇俄訪問，與俄領袖契爾年柯會談。

△美參院二十日投票否決自歐部份撤軍提案。

△英國與中共香港前途聯合工作小組二十日首次集會，研商香港問題。

廿三日△新竹市長補選二十三日舉行投票，施性忠當選。

廿五日△教育部廿五日核定公布七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中小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前英外相卡倫登廿五日就任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秘書長。

△韓國執政黨民主正義黨高層人事改組，原任秘書長權翊鉉接替丁來赫擔任主席。丁來赫被檢舉擁有房地產後主動辭職。

△美國第三架太空梭「發現號」原訂二十五日首次發射升空，因電腦控制故障而延期。

廿六日△蔣總統廿六日約見青年黨主席李璜，並敦聘爲總統府資政。

△歐洲共同市場各會員國領袖，廿六日解決了英國對歐市預算分攤額問題，爲歐洲團結建立良好開始。

△廿餘位香港文化界人士廿六日與台灣文化界代表，就香港大限問題交換意見。

見。

△約旦國王胡笙、巴基斯垣總統齊亞及埃及空軍司令廿六日抵沙烏地阿拉伯討論對付兩伊戰爭方法。

廿七日△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廿七日重申政府執行二重疏洪道計畫的決心，指示疏洪道內未拆遷戶限本月底前自動拆遷，逾期則政府代為拆除。

廿八日△行政院院會廿八日通過，獎勵投資條例七十九年到期後，將不再延長。

廿九日△立法院廿九日院會三讀通過「優生保健法」，使得墮胎合法化，即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反共作家方丹及反共音樂家任策相繼返抵自由祖國。

## 七月

一日△省市七十三年土地現值一日起公告。

△七十三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一日起舉行三天。

△第一屆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一日在美洛杉磯揭幕，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錢復在會中以「中美關係的回顧與展望」為題發表演講。

△玻利維亞上月卅日發生政變，由於叛變軍官未獲軍方支持，一度被綁架的總統雷克斯於一日獲釋。

△伊拉克海空軍一日攻擊慕沙灣，摧毀伊朗七艘船隻，並擊落一架F十四戰機。美國統計，兩伊戰爭三年半來，可能已有二十五萬人喪生，二十五萬人受傷。

二日△新任聯勤總司令溫哈熊二日就職。

△人事行政局二日表示決擬訂「六年待遇改進方案」，期使全國公教人員待遇達到制度化、單一化、合理化及公平化的目標。

△蘇俄廿九日正式建議與美談判禁止在太空使用反衛星武器，美政府二日同意俄建議，但促俄同時談判核武，將於九月赴維也納會談。

四日△我女子壘球隊四日在洛杉磯首屆國際杯女壘賽獲第三名。我隊在比賽過程曾與中共隊兩次交鋒，一勝一負。

△黎巴嫩政府軍四日在分隔貝魯特的「綠線」沿線部署，和平計畫即將完成。

△蘇俄四日拘留兩名與不滿分子會晤的美外交官，美向俄提出正式抗議。

五日△經建會五日指出，今年我經濟成長率訂為百分之九。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王森五日指出共匪在國際上造謠栽贓，不斷派帆、漁船騷擾金馬防區，反誣國軍製造緊張情勢，我金門守軍即在灘頭捕獲一前來參

透的水匪。

△第八屆瓊斯盃籃球賽五日在台北市閉幕，我隊名列第七。

△行政院五日通過「存款保險條例草案」，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要保金融機關，如遇擠兌情事，可透過存款保險給付，保障存款人的權益。

△華南銀行台北和平東路分行搶案失蹤的襄理林永泉，五日被發現陳屍台北縣三芝鄉一座棄置廢房中，警方正積極展開調查。

六日△二重疏洪道內洲後村居民兩百多人，六日前往立法、行政兩院請願陳情，要求暫緩拆除當地住宅。

七日△經濟部長徐立德七日提出十六項重要工作方針，包括輔導民營企業發展，推動自由化的競爭觀念，提高技術層次，達成工業科技化。

△美國國務卿舒茲展開東南亞各國及澳洲等地十天訪問，七日抵香港，八日抵馬來西亞與馬總理馬哈地會談，十日抵新加坡，十一日抵印尼參加東南亞國協外長會議。

九日△行政院長俞國華九日巡視台東縣建設，十日視察花蓮縣建設，並作重點指示。

△美總統雷根九日表示美已準備好與蘇俄談判限制反衛星武器協定。

△科威特國防部長沙勒母九日訪問莫斯科十天，尋求蘇俄提供防空配備和其他武器。

△法國總統密特朗九日抵達安曼訪問三天，和約旦國王胡笙討論雙邊關係和中東問題。

十日△蔣總統十日先後接見瓜地馬拉駐華大使羅培士及美國會議員訪問團。

△美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新任處長宋賀德十日抵華履新，強調盡力促進中美關係。

△台灣省政府十日指出二重疏洪道內洲後村決按原計畫拆除，對洲後村居民決妥為規畫遷村用地。

△由於奈及利亞前運輸部長在倫敦險遭綁架案是由奈政府策動，引起英奈兩國外交爭議。

△台北縣瑞芳煤山煤礦十日災變，總統關切查詢詳情囑命院長全力搶救；廿二人遇救生還一百零一人不幸罹難，俞院長指示台省府妥適照顧罹難礦工家屬。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石油部長十日在維也納集會，油國決維持價格產量。

十二日△中央政策會十二日就「勞動基準法草案」第三條關於適用範圍的條文內容，進行黨政協調，會中決定放寬，將農林漁牧及大眾傳播業納入。

△美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孟代爾十二日宣布正式提名女眾議員佛那羅為競選搭檔。

十四日△紐西蘭十四日國會大選，工黨領袖蘭基獲勝。

十五日△美國務卿舒茲十五日自澳洲抵紐西蘭，十六日參加在威靈頓舉行的美澳紐高峰會，並與新當選的紐總理蘭基會談美紐關係；舒茲於十八日結束訪問返美。

十六日△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十六日指示各單位徹查兩次礦災的原因和責任，並立即展開第二梯次礦場普查，切實建立安全責任制度。

△七十三年年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十六日起在海內外展開，美前眾議員周以德、美眾議員訪問團等三十多國反共領袖來華參加活動。

△美民主黨代表大會十六日在舊金山揭幕，十七日通過政綱，保證依照台灣關係法，續遵守對華承諾。美前副總統孟代爾十九日贏得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

△財政部長陸潤庠十六日提出改進關務政策重心，關稅附值將全部取消，退稅制由保稅工廠取代。

十七日△法國總理毛羅內閣十七日總辭，工業部長費比亞斯十九日組成社會黨內閣。

十九日△立法院十九日院會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將送請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此法案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行政院十九日正式核定孫震出任國立台灣大學校長。

△國際光學及光電儀器大展十九日在台北市揭幕。

△由蔡雲輔駕駛「華僑精神號」飛機十九日安全降落在自由祖國。

廿二日△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廿二日與洲後村民交換意見後，達成五項具體結論，省府在蘆洲灰磘撥借土地供臨時建築，居民遷入後即拆除洲後村建物；行政院長俞國華廿六日指示省府有關單位，為保障居民安全，遷村工作必早日完成。

△巴拿馬總統當選人巴雷達廿二日率團訪華，蔣總統廿三日接見巴雷達並就中巴關係作廣泛交談。

△英國國防部廿二日宣布，試射貼近海面飛行的「海鷹」飛彈成功。

廿三日△蔣總統廿三日接見日本產經新聞社長鹿內信隆。

△我奧運代表團廿三日在美奧運選手村會師並舉行升旗典禮。

△以色列廿三日大選，由於自由黨及工黨皆未能贏得決定性多數席位，前總理比金呼籲兩黨團結組閣。

△美政府廿三日宣布繼續在歐佈署飛彈，直到蘇俄返回限武談判。

△美國務院助理國務卿伍佛維次接受廿三日出版的新聞週刊訪問指出，蘇俄對太平洋威脅日增。

廿四日△經濟部長徐立德廿四日宣布：國內油品價格不予變動，四種肥料價格小幅降低，並從改善電價結構上調整電價，自廿五日起實施；並同時決定設置石油安定基金，以調節油價變動。

△經濟部廿四日指出，今年上半年我實質經濟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一點五。

廿五日△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廿五日提示從政同志，迅即制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及附屬法規，並付諸實施，使該法確能因應當前情勢，提升經濟發展層次，產生推動進步功能。

廿六日△伊朗戰鬥機廿六日在波斯灣上空擊落伊拉克超級軍旗戰鬥轟炸機一架。

廿七日△銀行公會理事會廿七日決定，延長銀行每天對外營業時間到下午四時。

△英外相霍艾廿七日自香港飛往北平，與中共談判香港問題；香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反對設立聯絡小組。

廿八日△第廿三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廿八日在美洛杉磯揭幕，一百四十個國家及地區，近八千名運動員參加。我舉重選手蔡溫義廿一日在舉重項目六十公斤級量中奪銅牌一面。

卅一日△總統卅日明令公布勞動基準法，內政部即邀集各級勞工行政與檢查機構人員會談，決加強宣導全力推動實施。

卅一日△以色列總理謝米爾和工黨領袖裴瑞斯卅一日同意會談，討論組織聯合政府。

#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社會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鈞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八十七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二一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7號三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一六